

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促进联系机制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报告

主编：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智力支持：德勤中国

主 编：刘殿勋 王 旭 张玉中 李 勇

执行主编：蒋 颖 徐祖明 陈 岚 蒋晓华 邹晓莉

项目负责：许丹松 吴 铭

撰 稿：许 岑 高 森 浦佳燕

责任编辑：李嘉源

目录

第一章 走进中国 1

第二章 中国市场观察 19

第三章 中国对外投资观察 81

附录 104

第一章 走进中国

第一节 中国概况

1.1.1 自然地理

中国位于亚洲东部、太平洋西岸，陆地面积约 960 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三位。陆上邻国 14 个，北有俄罗斯、蒙古；西有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印度等国；南及东南有缅甸、泰国、越南等国；东与朝鲜接壤。海上邻国 6 个，分别是韩国、日本、菲律宾、文莱、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

1.1.2 气候

中国气候复杂多样，依照温度指标，从南向北可划分为赤道带、热带、亚热带、暖温带、温带、寒温带六个温度带；根据水分条件，从东南到西北可划分为湿润、半湿润、半干旱、干旱四类地形，分别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 32%、15%、22%、31%。从气候类型上看，我国东部地区为典型的季风气候区，即冬季盛行大陆季风，寒冷干燥；夏季盛行海洋季风，湿热多雨，而西北部地区则属温带大陆性气候。

1.1.3 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选举或罢免国家主席等主要国家领导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待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受其监督。国务院下设 25 个部、委、行、署。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1.1.4 基本经济体制

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府对经济实施市场化管理，资源供应、大多数商品及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及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劳动力可以自由流动，企业在

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经营，不受政府行政干预。近年来中国的国民经济一直保持高位增长，国内生产总值逐年提升。

1.1.5 行政区划和区域经济

中国共划分为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大致分为 8 个经济区域，即：

- **东北综合经济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是重型装备和设备制造业基地、能源原材料制造业基地和全国性的专业化农产品生产基地；
- **北部沿海综合经济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是中国高新技术研发和制造中心之一；
- **东部沿海综合经济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是最具影响力的多功能制造业中心和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
- **南部沿海经济区：**包括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是重要的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基地、高档耐用消费品和非耐用消费品生产基地以及高新技术产品制造中心；
- **黄河中游综合经济区：**包括陕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是煤炭开采和煤炭深加工基地、天然气和水能开发基地、钢铁工业基地、有色金属工业基地以及奶业生产加工基地；
- **长江中游综合经济区：**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是以水稻和棉花为主的农业地区专业化生产及相关深加工工业基地、以钢铁和有色冶金为主的原材料基地，以及汽车生产基地；
- **大西南综合经济区：**包括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重庆市、广西省，涵盖以重庆为中心的重化工业和以成都为中心的轻纺工业两大集群，以及以旅游开发为龙头的“旅游业-服务业-旅游用品生产”基地；
- **大西北综合经济区：**包括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重要的能源战略接替基地、综合性优质棉、果、粮、畜产品深加工基地，同时本地区连接中亚地区经济且旅游业发达。

1.1.5.1 其他中国通用地域划分

从经济发展水平、地形以及风俗特点，中国可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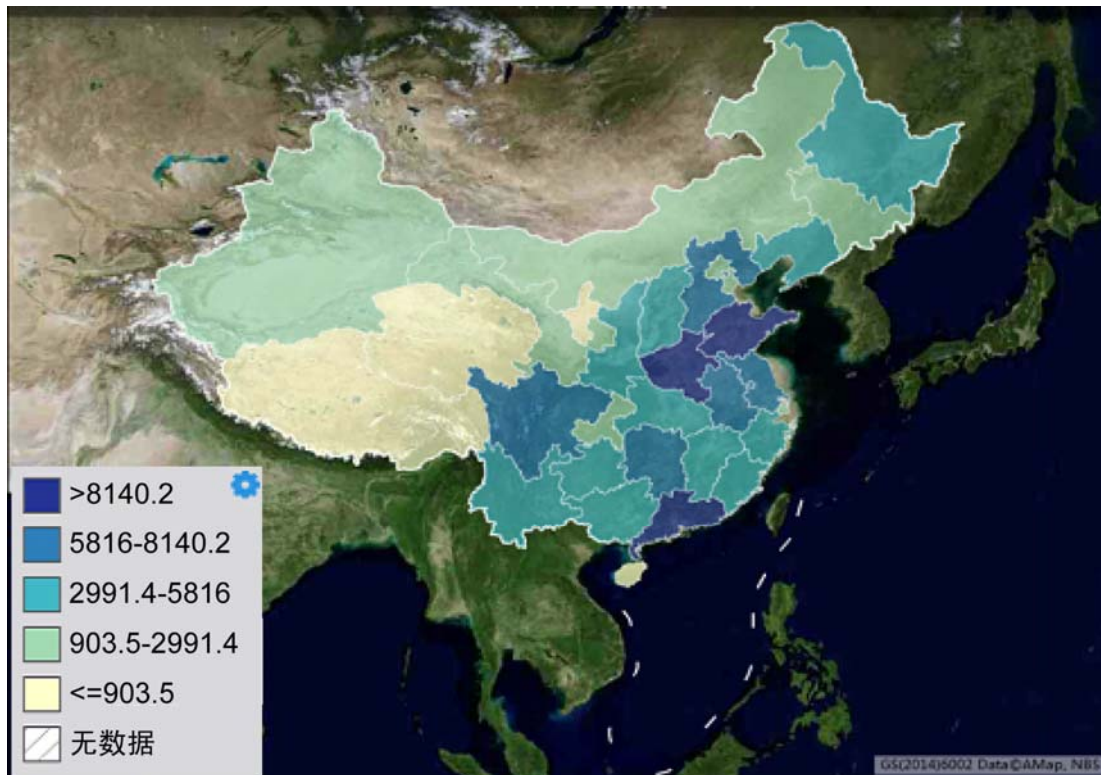
-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和海南省；
-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 **西部地区：**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此外，中国通常将各省市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为七大区域，分别为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以及港澳台地区：

- **华北区域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中部）；
- **东北区域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 **华东区域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
- **中南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 **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 **港澳台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1.1.6 人口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至 2014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海外华侨人数）为 136782 万人。2014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21‰，出生率为 12.37‰。下图为 2014 年年末常住人口分布情况（单位：万人）：



1.1.7 民族与文化

悠久的历史赋予了中国丰富的文化内涵，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俗。中国人民长久以来注重家庭和社会的共同利益，坚持简约、谦恭的生活态度。中国共有 56 个不同民族，多民族的长期融合也形成了中国人民海纳百川的开放心态与多元兼容的价值取向，外来文化也因此能够较容易地融入。中国政府奉行宗教自由的政策，基督教、天主教等来自西方的宗教均在中国得到广泛传播。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包括每年的元旦、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十月一日国庆节、中秋节和中国传统的春节（农历一月一日）。

第二节 资源概览

1.2.1 土地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农用地 64,616.84 万公顷，其中耕地 13,516.34 万公顷，林地 25,325.39 万公顷，牧草地 21,951.39 万公顷；建设用地 3,745.64 万公顷，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060.73 万公顷。

1.2.2 能源

中国常规油气资源总量丰富。全国常规石油地质资源量 1,085 亿吨、可采资源量 268 亿吨；已累计探明 360 亿吨，探明程度 33%，处于勘探中期。常规天然气地质资源量 68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40 万亿立方米；已累计探明 12 万亿立方米，探明程度 18%，处于勘探早期。中国的油气资源主要集中在大型含油气盆地。渤海湾、松辽、塔里木、鄂尔多斯、准噶尔、珠江口等主要含油气盆地的石油资源量、储量和产量贡献超过 80%。鄂尔多斯、四川、塔里木盆地和海域等四大气区的天然气资源量、储量和产量贡献超过 80%。截至 2013 年底中国煤炭查明储量为 14,842.9 亿吨。

1.2.3 矿产

中国矿产品对外贸易活跃，2014 年矿产品进出口总额为 1.09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5.7%。其中进口额同比增长 0.9%，出口额同比增长 15.1%。2014 年铁矿、铜矿、氯化钾等矿产品进口量较上年保持增长；铝土矿、镍矿、铬矿等矿产品进口量较上年减少。

矿种	单位	查明资源储量
铁矿	矿石亿吨	798.5
铜矿	金属万吨	9,111.9
铝土矿	矿石亿吨	40.2
铅矿	金属万吨	6,737.2
锌矿	金属万吨	13,737.7
钨矿	WO ₃ 万吨	701.4
锡矿	金属万吨	425.5
钼矿	金属万吨	2,620.2
金矿	金属吨	8,974.7
硫铁矿	矿石亿吨	56.9
磷矿	矿石亿吨	205.7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1.2.4 森林

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国森林面积 2.08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 21.63%。活立木总蓄积 164.33 亿立方米，森林蓄积 151.37 亿立方米。天然林面积 1.22 亿公顷，蓄积 122.96 亿立方米；人工林面积 0.69 亿公顷，蓄积 24.83 亿立方米。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分别位居世界第 5 位和第 6 位，人工林面积仍居世界首位。近年来，中国森林资源呈现出数量持续增加、质量稳步提升、效能不断增强的良好态势。

1.2.5 海洋

中国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油气资源沉积盆地约 70 万平方公里，石油资源量估计为 240 亿吨左右，天然气资源量估计为 14 万亿立方米，还有大量的天然气水合物资源，即最有希望在本世纪成为油气替代能源的“可燃冰”。中国已经在国际海底区域获得 7.5 万平方公里多金属结核矿区，多金属结核储量 5 亿多吨。2014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 59,9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4%。据测算，2014 年全国涉海就业人员 3,554 万人。

第三节 中国经济进入机遇引领的新时期

1.3.1 中国经济“新常态”

21世纪前十年，中国经济高速发展，2010年首次超过日本，目前已稳居全球第二大经济体。2014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63.6万亿元（折合10.4万亿美元），全球占比13.3%，比2010年提高4.1个百分点，继美国之后跻身全球“10万亿美元国家俱乐部”。2014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6,629元人民币，扣除价格因素，比2010年增长33.6%。人均国民总收入由2010年的4,300美元提高到2014年的7,380美元，在上中等收入国家中的位次不断提高。就业方面，2014年末全国就业人员达到7.7亿人，当年城镇新增就业1,32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4.1%，持续控制在5%以内。价格方面，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保持稳定，2014年CPI同比增长2%。

虽然经济体量不断增长，但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从2012年起开始回落，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增速分别为7.7%、7.7%、7.4%，是经济增长阶段的根本性转变。中国告别了过去30多年平均10%左右的高速增长，进入“新常态”，主要特征包括：

- 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
- 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占比上升；
- 经济增长驱动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高技术产业增速明显快于整体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也不断扩大。

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投资贡献率¹；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第二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长速度高于工业平均增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呈下降趋势²。一系列数据表明，中国经济向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发展。

1.3.2 转型升级带来发展新机遇

虽然经济增速放缓，但中国的实际经济增量依然可观，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仍然起着巨大的拉动作用，对国际市场的需求也并未减弱。在“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和产业发展进入了转型升级的新阶段。

1.3.2.1 消费转型

¹ 证券日报《2014年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50%》：初步测算，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比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高2.6个百分点，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² 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2.6%，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8.2%；工业生产比上年增长7.0%，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2.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5%；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8%。

中国开始进入消费释放的历史新阶段。国际经验表明，通常情况下，当人均国民收入达到 3000 至 5000 美元之间时，消费对国内生产总值拉动的主导地位将得以确立并逐步加强。就中国而言，消费转型的主要特征包括：城乡居民的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即由生活必需品到耐用消费品、由私人产品到公共产品的需求与消费升级。据摩根士丹利预测，未来 10 年中国经济将迎来消费的黄金时期，2020 年中国消费总量将达到美国的 2/3，占世界消费总量的 12%。据麦肯锡预测，2008 年中国内需市场规模只有美国的 1/6，但至 2020 年，中国预计成为世界第一大市场，占全球消费总额比率将达到 25%。

1.3.2.2 外贸转型

2014 年以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以及一系列自贸区谈判取得的突破性进展，中国对外开放新格局正在形成，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正在构建。中国推动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已近 10 年，其重点为推动外贸从数量规模型发展向集约效益型发展方向转变；从价值链低端的加工制造型贸易向价值链中高端的自主创新型一般贸易转变；从以出口导向为主向进出口并重转变。当前，中国外贸虽然还存在诸多问题，但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效果已经日益显现，中国一般贸易进出口占外贸总体规模比重的提高，标志着中国对外贸易由外部拉动型向内生驱动型转变，同时对外贸易的质量和水平有所提高。

新常态下中国追求进出口质量，加速出口结构的转型升级，即从低端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产品，向附加值更高、更具有技术和品牌优势的产品升级。在进口方面，对先进技术设备的需求量将增加，以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同时将进口更多优质商品以满足国内消费升级的需求。

1.3.2.3 投资转型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外商直接投资第一大目标国和第三大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国。当前，中国利用外资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近年来，中国劳动力成本、土地、能源等要素优势在减弱，相应增加了外资企业生产成本，尤其是对于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的制造业来说，成本优势正在逐渐丧失。据学者研究，中国制造业相对美国制造业的成本优势将由 2010 年的 20% 下降到 2015 年的 11%；波士顿咨询公司（BCG）预测，到 2015 年美国的制造业成本只比中国长三角地区高约 5%。中国人社部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 19 个地区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增幅为 14.1%。在新常态下，对先进技术、管理、品牌、渠道、研发和服务等生产要素的吸引成为中国吸引外资的焦点。就中国对外投资而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驱动力也在从早期的获取全球战略资源和扩大出口，演变为获取最佳技术实践、品牌和海外销售渠道等多元化的驱动因素。

1.3.2.4 绿色经济

中国的资源和能源密集型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相当大的比重，对于资源和能源的需求大、消耗高。据世界银行统计，目前中国的钢铁、铜、镍、铝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位，石油消费量居世界第二位。这主要是由现阶段以资源和能源密集型为主的产业结构和出口结构造成的。在经济“新常态”下，消耗资源和能源、污染环境为代价的经济增长方式将逐渐通过产业的转型升级被低碳、绿色经济取代。

2011 至 2014 年期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13.4%，工业能耗、水耗分别累计下降约 21%和 28%。在能源升级方面，2014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1.1%，比 2010 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煤炭比重下降至 64.2%。

1.3.3 创新驱动成为未来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虽然历经过去高速增长阶段，但中国粗放式发展的传统行业存在高投入、高排放、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以及低效率、低效益、低附加值等负面特征，带来诸如环境问题等一系列负面影响，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在中国“十二五”³期间，战略新兴产业成为未来产业发展的焦点，创新驱动也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

1.3.3.1 战略新兴产业

中国政府在“十二五”规划中正式明确了中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计划。目标为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十一五”末期的 3%提升到 8%，到 2020 年力争达到 15%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现了中国产业发展向创新驱动的转型，也是未来投资中国市场的焦点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	细分子行业
节能环保	建筑节能、排放处理、环保、智能电网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三网融合、物联网/传感网、下一代通讯网络、高性能集成电路、云计算等
生物技术	创新药物、生物医药、先进医疗设备、生物育种、干细胞、转基因等
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装备、高端电力设备、航天航空、海洋工程、先进运输设备等
新能源	核电、风力、太阳能、洁净煤、生物质能、洁净煤和智能电网、分布式用电、车用新能源等
新材料	特种功能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化工新材料、纳米材料等
新能源汽车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车、氢能源动力车、充电设备、锂电池、新能源汽车配件等

资料来源：德勤分析

1.3.3.2 中国制造 2025

世界工业生产历经了分别以机械化生产、电气化与自动化生产，以及电子信息化生产为特征的工业 1.0、2.0 和 3.0 时代。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以智能制造为特征的工业 4.0 时代带来了新一轮世界

³中国政府制定的“五年计划”是中国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部分，主要对全国重大建设项目、生产力分布和国民经济重要比例关系等做出规划，为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规定目标和方向。中国从 1953 年开始以五年为单位时间段进行国民经济发展的中短期规划，称为第一个“五年计划”，然后以此类推。至 2015 年，中国已经编制了十个“五年计划”和两个“五年规划”。2011 至 2015 年间，中国处于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期（简称为“十二五”），2015 年是“十二五”的最后一年，即将在 2016 年步入“十三五”时期。

范围内的技术与产业变革。其中，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制造业的生产方式、发展模式和产业生态等方面都带来了革命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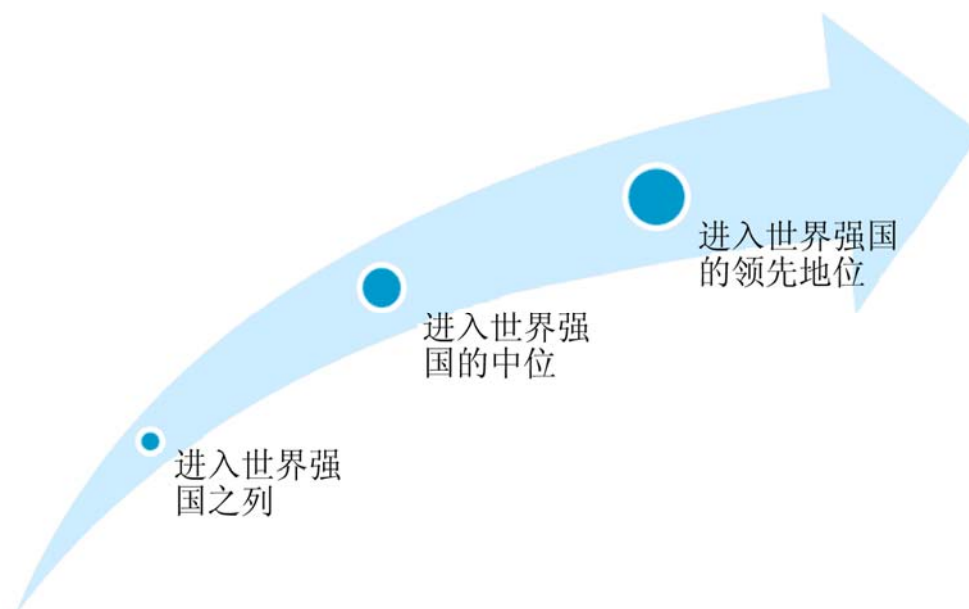
这一发展新趋势促使制造业成为世界主要经济体未来经济发展与竞争的焦点，发达国家纷纷制定“再工业化”战略，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并进一步加强全球产业布局调整，力图保持全球制造业领先地位。同时，发展中国家利用低成本竞争优势，积极吸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低附加值环节转移，全球制造业格局将发生显著变化。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中国制造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和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势在必行。

《中国制造 2025》是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提出了 9 大任务、10 大重点领域和 5 项重大工程。它并不是一般性的行业发展规划，而是着眼于整个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变革大趋势所制定的长期战略性规划，不仅要推动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健康稳定发展，还要在应对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当中，实现高端化的跨越发展。

- **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三步走”的战略**

中国制造业强国进程可分为三个阶段：2025 年中国制造业可进入世界第二方阵，迈入制造强国行列；2035 年中国制造业将位居第二方阵前列，成为名副其实的制造强国；2045 年中国制造业可望进入第一方阵，成为具有全球引领影响力的制造强国。



- **9 大任务**

包括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 **10 大重点领域**

包括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以及农业机械装备。

- **5 项重点工程**

包括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高端装备创新、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工业强基。

1.3.3.3 互联网+

“互联网+”是近年来中国行业的焦点话题，是互联网发展新形态、新业态。通俗来说，“互联网+”是指“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即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中，提升全社会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创造新的发展生态。“互联网+”呈现出跨界融合、创新驱动、重塑产业结构等特征。

2015年7月4日，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目前中国已设立400亿元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并将整合筹措更多资金，为产业创新加油助力。

近年来，“互联网+”已经改造影响了多个行业，当前为大众所熟知的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ITFIN）、在线旅游、在线影视、在线房产等行业都是“互联网+”的产物。

- **“互联网+”对传统产业换代升级**

在通信领域，“互联网+通信”产生了即时通信 App，进行语音、文字甚至视频交流，传统运营商来自数据流量业务的收入增长已经大大超过传统短信和语音通话。在交通领域，移动互联网催生了一批应用软件，改善了人们出行的方式，增加了车辆的使用率，提高了效率、减少了排放。在金融领域，互联网金融得到了较为有序的发展，也得到了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和鼓励。

- **“互联网+”推动新兴产业地位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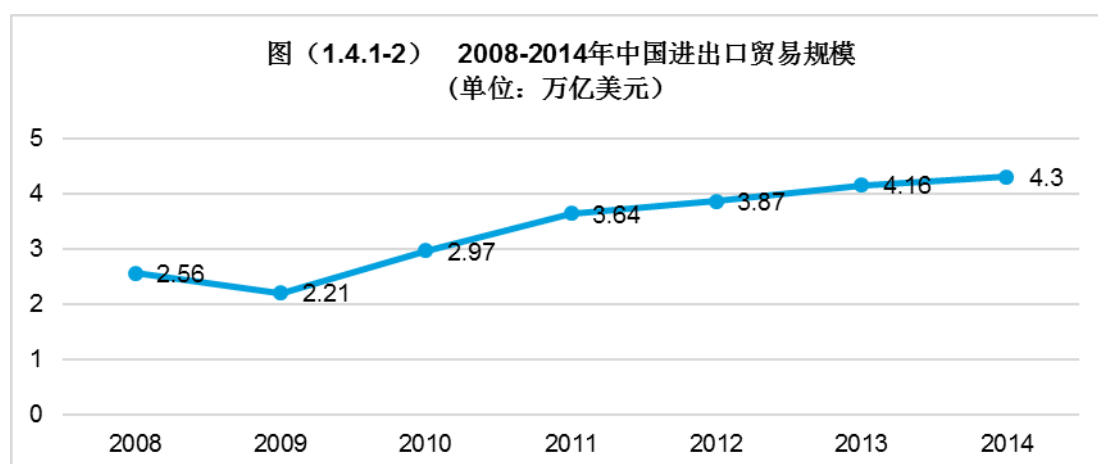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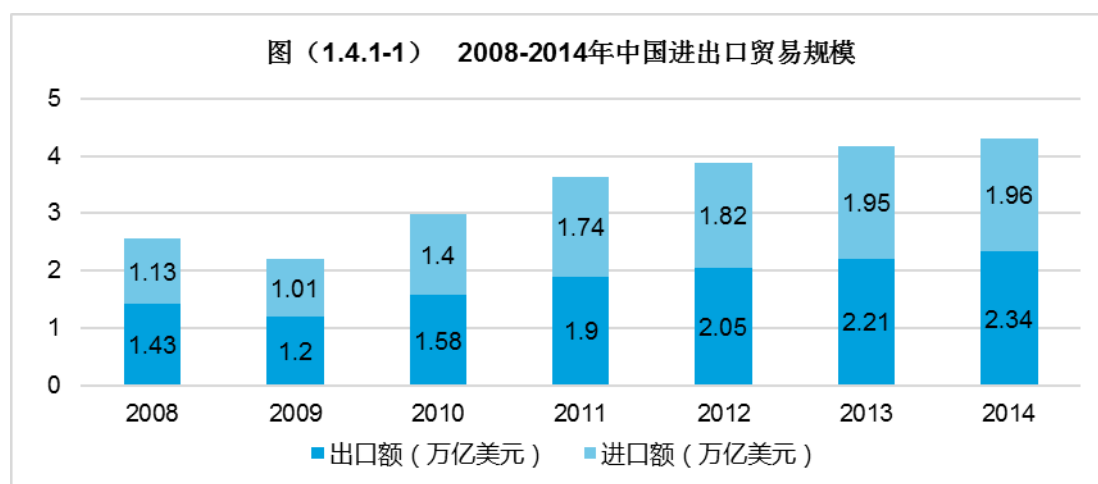
近两年，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加速发展，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业态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更快融入到传统产业，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第四节 中国经济同世界的联系不断加强

1.4.1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贸易大国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同世界各国的经贸交流合作不断加强，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标志着中国开始尝试多维度、全方位地融入经济全球化的潮流中。这一里程碑式的事件对中国经济产生的一个直接影响就是极大地推动了中国进出口贸易额的增长。数据显示，在加入WTO之后的三年，中国进出口总额增长率分别为21.8%（2002年）、37.2%（2003年）和35.5%（2004年），而加入之前的三年这一数据则分别为11.3%（1999年）、31.4%（2000年）和7.4%（2001年）。

从2008年至今，除2009年由于受世界经济危机影响进出口贸易总额出现小幅回落以外，其他年份中国的进出口总额一直保持增长态势。2013年中国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而2014年中国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并且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会一直处于世界经济的杆位。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提供数据计算，最终数据来源为中国国家统计局

1.4.2 多边与双边合作并重的战略推动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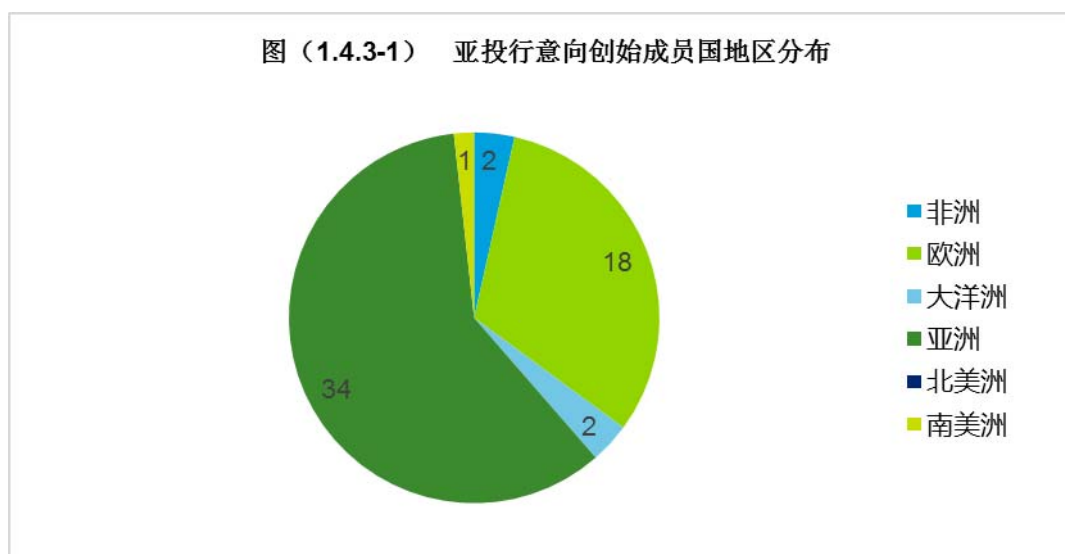
加入 WTO 只是中国参与多边合作融入经济全球化的众多举措之一。从 1991 年加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1999 年成为 G20 成员国，到 2008 年与其他金砖国家共同设立会晤机制，中国经济与世界的联系不断增强。

同时，中国也开始从大力参与多边经贸合作向多边合作与双边合作并重的战略转变，致力于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在 WTO 的框架下，中国与多个国家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深化经济领域的改革开放。2002 年，中国与东盟十国签署的《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正式启动了中国与东盟的自贸区建设，这也是中国首次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自贸协议谈判。经过十几年的发展，该自贸区已成为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贸区，为南南经济合作提供了极佳的典范。

截至 2015 年 6 月，中国已签署 14 项自贸协定，共涉及 22 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辐射范围逐渐从亚洲和拉丁美洲向欧洲延伸，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扩展（例如 2007 年中国和新西兰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是中国与发达国家签署的首个自贸协定，而 2013 年 7 月中国和瑞士签署的中瑞自贸协定则是中国与欧洲大陆和世界经济 20 强国家达成的首个自贸协定）。中国在巩固和深化与周边国家地区（如韩国、新加坡、巴基斯坦）经贸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发掘和开拓潜在的海外市场与业务，希望实现广度和深度的双重突破。

1.4.3 建设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促进亚洲乃至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经济的快速发展赋予中国在国际经贸体系中更多的话语权，同时也意味着中国将承担起更大的责任。近些年来，中国开始尝试成为经济一体化的核心。2013 年，中国率先提出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或 AIIB），拉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也进一步深化中国与其他亚洲国家及地区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57 个国家正式成为亚投行意向创始成员国，这其中既有英国、德国等老牌经济强国，又有印度、南非等新兴经济体，成员遍布五个大洲，反映出世界对亚投行的创立发展具有良好预期。2015 年 6 月 29 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签署仪式在北京举行，已通过国内审批程序的 50 个国家正式签署《协定》。

目前，亚洲人口占世界人口的 60%，亚洲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三分之一，毫无疑问，亚洲具有极强的发展潜力，但因为资金有限，亚洲很多国家基础设施严重落后，在相当程度上阻碍了该区域经济的发展。亚投行的创立正是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扫除资金障碍，从而促进欧亚大陆各国间的互联互通。从更深远的角度来说，亚投行的创立反映出中国开始尝试通过建立新的金融秩序来弥补旧有经济体系的缺陷，促进亚洲乃至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中东欧国家之一的波兰也成为亚投行成员国。

1.4.4 “一带一路”倡议

“一带一路”（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共建“一带一路”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发展，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

- 丝绸之路经济带重点畅通中国经中亚、俄罗斯至欧洲（波罗的海）；中国经中亚、西亚至波斯湾、地中海；中国至东南亚、南亚、印度洋。
-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方向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南太平洋。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契合沿线国家的共同需求，为沿线国家优势互补、开放发展开启了新的机遇之窗，是国际合作的新平台。“一带一路”沿线许多国家，特别是中东欧国家经济互补性很强，在基础设施、金融架构等投资领域存在着巨大的合作潜力。

未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在交通基础设施、贸易与投资、能源合作、区域一体化、人民币国际化等领域的合作，将大大降低区域内企业投资的成本和壁垒，从而为中外企业投资合作创造更优惠的条件，为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第五节 中国同中东欧国家的友好往来及经贸合作

1.5.1 中东欧国家概况

从地理和国际政治的不同角度来看，中东欧国家所包括的国别不尽相同。本报告将 2012 年在波兰华沙举行的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中与会的中东欧国家作为“中东欧 16 国”进行研究，包括：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塞尔维亚、黑山、马其顿、波黑、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立陶宛、拉脱维亚。其后，中国与中东欧 16 国领导人进行了多次会晤，该中东欧 16 国也是通常探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的国别范畴。

中东欧各国的面积和人口规模存在很大差异。例如面积最大的国家波兰拥有约 3800 万人口，而最小的国家黑山仅有 60 余万人口。在中东欧 16 国中，目前已有 11 个国家加入了欧盟（包括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托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克罗地亚），其中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和爱沙尼亚已经加入了欧元区。迄今为止，捷克、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爱沙尼亚已经加入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1.5.2 中国同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往来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有着深厚的传统友谊，大部分中东欧国家是首批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并且与中国友好往来达 60 多年之久。虽然国际风云不断变化，但双方始终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平等相待。

1.5.2.1 国家领导人会晤和经贸合作论坛

从 2011 年首届中国—中东欧经贸合作论坛到 2012 年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再到 2015 年 11 月第四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和中国—中东欧国家第五届经贸论坛，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已经连续举办了 5 届经贸合作论坛和 4 届领导人峰会。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晤已经成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探讨如何深化务实合作的最高级别对话机制，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中东欧政界、商界人士与会。

- 2012 年 4 月，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华沙举行。会晤规划与拓展了中国与中东欧 16 国互利合作的前景与未来。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宣布了中国关于促进与中东欧国家友好合作的 12 项举措，并就推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关系提出四条原则建议。自首次会晤以来，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取得诸多积极进展，经贸发展成果显著。2012 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额达 500 多亿美元，是 2000 年双边贸易的 16 倍多。
- 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会晤。双方共同发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

要》。根据《纲要》，中国—中东欧国家每年举行领导人会晤，梳理合作成果，规划合作方向。

- 2014年12月16日，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第三次会晤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举行。本次会晤的主题是“新动力、新平台、新引擎”。李克强总理与中东欧16国领导人共同出席会晤，并就推进中国与中东欧合作提出五点建议，达成深化合作的广泛共识。
- 2015年11月24日，第四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和中国—中东欧国家第五届经贸论坛在中国苏州拉开序幕。在此次峰会上，李克强总理提出了“1+6”的合作框架，即将构建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新型伙伴关系作为一个目标，同时在六个重点领域深化合作，包括诸如“一带一路”对接、产能合作对接、“互联网+”合作、产业园合作，以及金融合作等内容。会后，李克强总理邀请16国领导人乘坐了苏州到上海的高铁。

1.5.2.2 中国和中东欧经贸合作机制成立以来取得丰硕成果

- **投资贸易**

2015年中国同中东欧国家进出口总额562亿美元，其中进口141亿美元，出口421亿美元。中国对中东欧国家投资从2003年不足1亿美元增长至2015年的近50亿美元，中东欧16国对中国投资由4.2亿美元增至11亿美元。

- **金融领域**

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在金融领域开展紧密合作，中方设立了100亿美元专项贷款用于与中东欧国家在科技、金融、教育、能源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除此之外，中国与中东欧16国互设金融分支机构，支持中国人民银行与中东欧国家央行根据各自实际需要签署本币互换协议，推动本币结算成为促进贸易与投资的方式之一。

- **项目合作**

自建立合作机制以来，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间进行了诸多项目合作，包括：马其顿高速公路项目、塞尔维亚科斯托拉茨电站二期项目、波黑塞族共和国斯坦纳里火电站项目、塞尔维亚高速公路项目、塞尔维亚泽蒙-博尔察大桥项目以及中国南车获得的马其顿6列动车组订单等。

- **互联互通**

中国开辟了与欧洲之间陆海联动的运输通道，鼓励企业在铁路沿线和港口附近建设保税区和物资分拨中心，打造中欧物流“新动脉”。代表项目有：2011年“渝新欧”铁路正式通车，全长11179公里；2012年，中国武汉至捷克布拉格的“汉新欧”铁路通车；2013年4月，成都至波兰第二大城市罗兹的“蓉欧快铁”开通；2013年7月，郑州至德国的“郑新欧”货运班列开通；2013年11月，中国宣布与匈牙利、塞尔维亚合建全长1000公里的“匈塞铁路”，自黑海穿越罗马尼亚直达匈牙利，是中国-中东欧合作中的标志性项目。2014年12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第三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建议双方构建互联互通新走廊，可以依托匈塞铁路、希腊比雷埃夫斯港等打造亚欧海陆联运新通道，在做好硬件设施的同时也改善软

件环境。2015年1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中国—中东欧国家第五届经贸论坛开幕式上表示：尽快推动互联互通项目落地、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同“一带一路”倡议更好对接是双方合作的重点之一；中国愿意与相关国家全力推动匈塞铁路项目，确保两年完成；中国愿意在互利共赢基础上，与有关各方共同推进中欧陆海快线建设，使中东欧成为中国同欧洲贸易联系的快捷通道；中国愿意投资中东欧国家的港口和港区建设，开展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加强同各国陆上、海上和网络的互联互通。

- **人文交流**

2006年，中东欧首家孔子学院在保加利亚成立。截止到2014年5月，中东欧16国中的14个国家设立了24所孔子学院和8个孔子课堂，专兼职教师共800人，学员1.8万人。未来五年，中国政府计划向中东欧国家提供5,000个奖学金名额，邀请1,000名各国学生来中国研修汉语。2011年中东欧国家居民赴中国旅游的人数达23万人次，2012年则达到了32万人次，涨幅近40%。

- **经贸活动**

2015年6月8日-12日，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在宁波成功举办。博览会以“扩大开放合作、共建“一带一路”、促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共同发展”为主题，成功举办18项重点活动，达成各类协议185项。中国国务委员杨洁篪和黑山副总理、波黑部长会议副主席等中东欧国家政要出席博览会相关活动。其中，200多家中东欧国家企业逾万种商品参展。博览会期间举办的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洽谈会推出投资项目132个，200多家中国企业与70多家中东欧国家投资促进机构及企业进行现场对接，达成多个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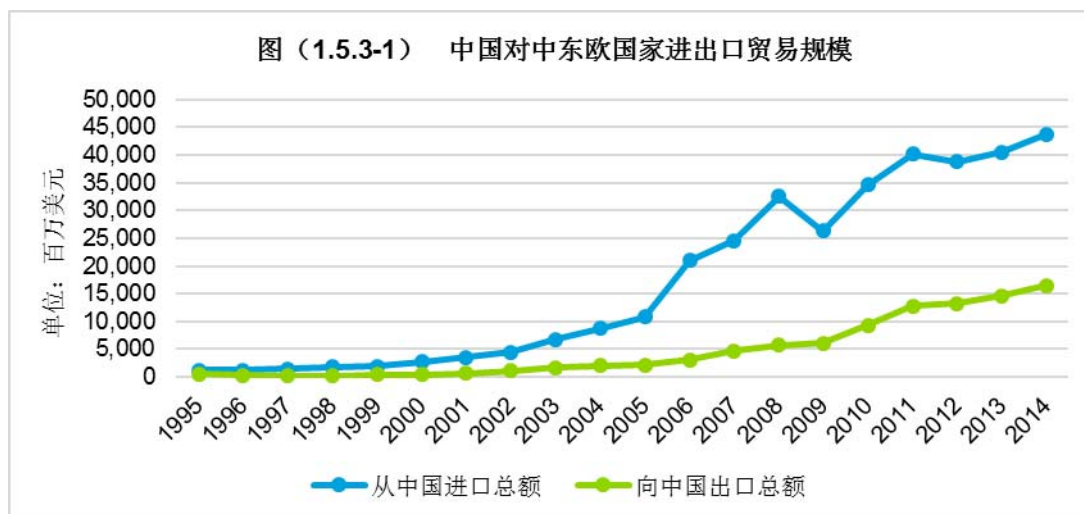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6日，中国品牌商品中东欧展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开幕。在为期3天的展会期间，中东欧客户与来自山东、山西、广西、河北、上海、宁波等省市的130余家参展企业进行洽谈。中国参展企业的展品涵盖机电、机械设备、建材、健身器材、轻工纺织、日用品和食品等领域。山东、山西等省将举办投资贸易推介会、招商推介会，以进一步加深与匈牙利等中东欧国家的相互了解，扩大合作规模，提升合作水平。

1.5.3 中国同中东欧国家进出口贸易

由于历史的渊源，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在政治经济方面的合作交流一直相当紧密。今天，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快速提升以及中东欧自身经济与社会的转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经济合作也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对于中东欧国家来说，与中国的经贸合作有助于其自身经济的改善。同时，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实，也需要中东欧国家作为“经济走廊”向欧洲内陆更广大的地区延伸。目前，中东欧国家同中国的经贸合作方式主要有进出口贸易、企业并购和外商直接投资等，其中进出口贸易则是两地区之间最主要的合作渠道。

统计数据显示，中东欧国家同中国的贸易交往主要还是以从中国进口商品为主，除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导致进口总额明显下降外，这20年间均呈现出长期的增长趋势，而且在2005年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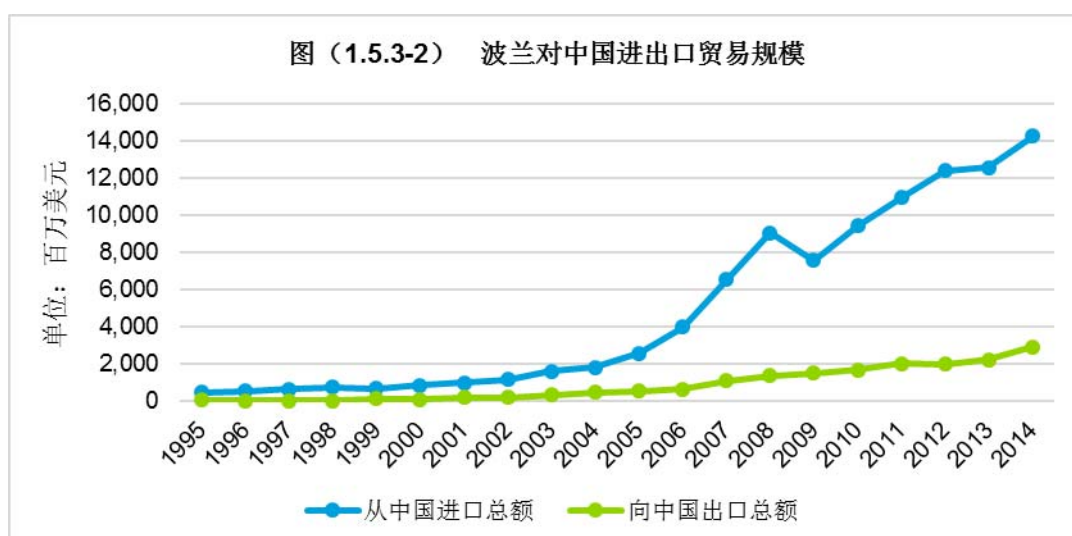
增长速度有显著的提升。同时，中东欧国家向中国的出口总额也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但速度相对缓慢。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提供数据计算，最终来源为中国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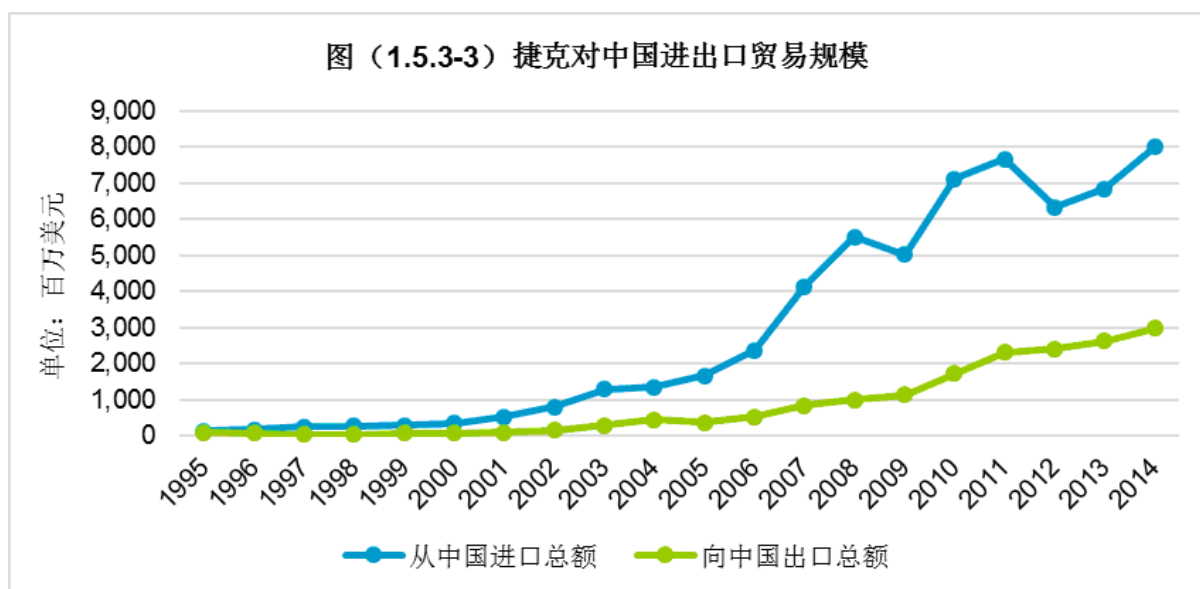
在中东欧 16 国中，与中国进出口贸易量最大的国家是波兰，2014 年全年的进出口总额达到了 171.9 亿美元，其中波兰从中国的进口总额约为 142.6 亿美元，出口总额为 29.4 亿美元。与 2013 年相比，进出口分别增长了 13.4%和 31.3%。今年以来，波兰和中国举办了许多大型产品展销和合作推广活动，为双方务实合作提供了平台。

例如，2015 年 5 月底在波兰中西部城市波兹南的国际展览中心举行了“2015 中东欧（波兰）中国家居品牌博览会”。这是波兰规模最大的中国商品展，也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影响力最大的海外自办展。9 月初在北部滨海城市格但斯克展览及会议中心举办的第十八届波兰国际海事展。这是中东欧规模最大的海事展览会，同时在整个欧洲地区也享有盛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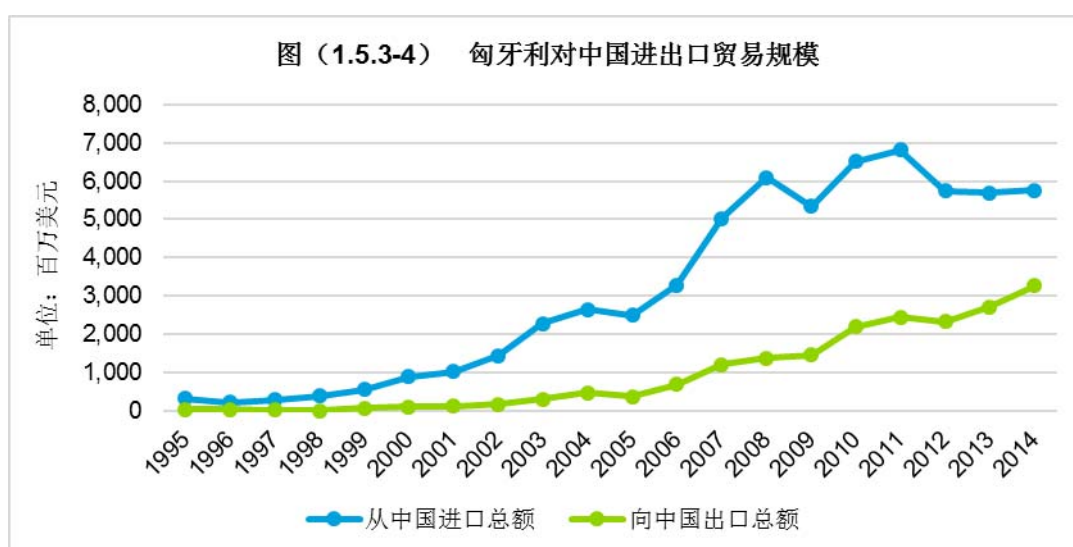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提供数据计算，最终数据来源为中国国家统计局

除波兰外，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量较大的两个国家分别是捷克和匈牙利。其中，从捷克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数据来看，其波动性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明显大于波兰，在 2012 年也曾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降，但向中国的出口贸易则相对比较平稳。2014 年，捷克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突破了 109.8 亿美元，相较于 2013 年增长了 16.2%。并且同波兰一样，捷克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也在金融危机前经历了快速增长的阶段。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提供数据计算，最终数据来源为中国国家统计局

匈牙利与中国的贸易往来也呈现出长期增长态势，但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匈牙利从中国进口数据也表现出了波动性较强的特点，并且 2013 和 2014 这两年里从中国的进口增长有所停滞，但出口持续增长，与中国的贸易逆差有所减少。2014 年，匈牙利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90.2 亿美元，和 2013 年相比，进口总额的增长率仅为 1.3%，但出口增加了 20.0%。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提供数据计算，最终数据来源为中国国家统计局

第二章 中国市场观察

第一节 外商对中国投资概况

2.1.1 外商投资综述

1978 年中国拉开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随后，中国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成为中国利用外商投资的里程碑。随着中国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外商在中国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而中国吸收和利用外资的产业结构也逐渐优化。20 世纪 90 年代，在中国各地方税收优惠政策激励、全国范围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快速成长等多种国内外宏观因素的驱动下，外商投资规模在中国市场迅速发展，逐步形成了由经济特区到东部沿海经济较为开放地区，再到边境内陆城市和中西部地区的梯度推进格局。

对于中国而言，外商投资在中国经济发展各个阶段对促进国民经济增长都具有显著的拉动作用，也是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前推动高速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之一。外资企业在中国市场的运营，不仅消弭了市场化早期阶段资本积累不足的挑战，为中国扩大出口和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更重要的是其带来了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为中国经济融入国际经济体系做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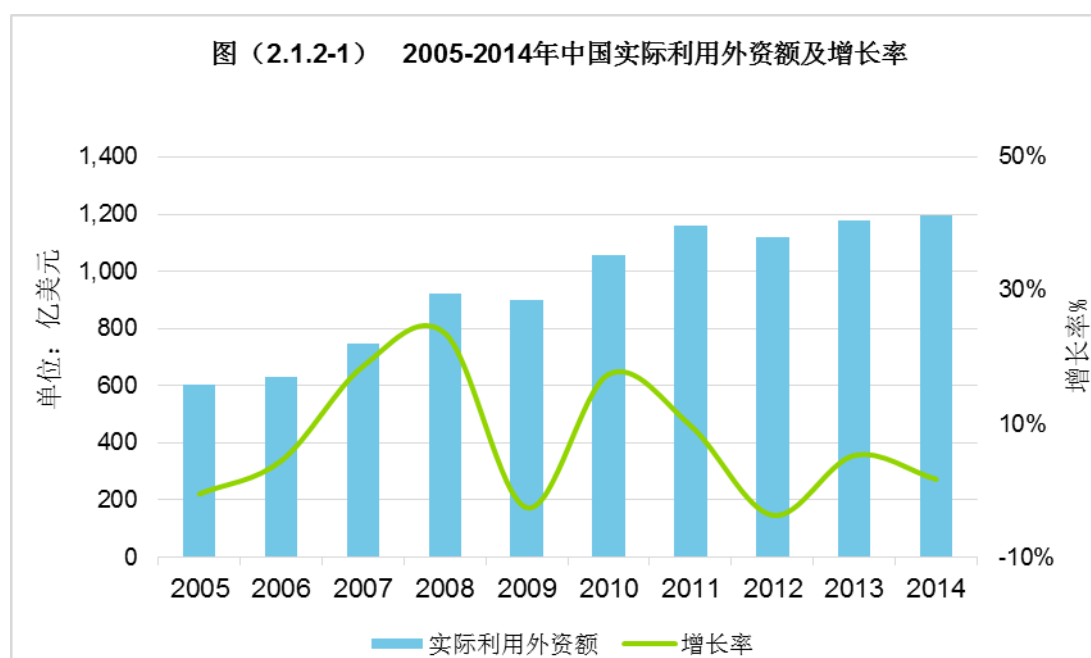
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营商成本上升，以及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国外资本市场受创等多种诱因下，近年来外商对中国投资增速放缓。加之随外商投资流入中国的资本并非完全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稳定资本，中国实体经济对外资过度依赖将为中国市场带来负面影响逐渐成为政府和业界的共识。中国以税收优惠作为吸引外商投资主要方式之一的时代已成为过去，各级政府竞相提升地方整体营商环境以提高未来招商引资的竞争力。但总体而言，在经济全球一体化深入发展的今天，充满巨大潜力的中国市场依然对外国投资者充满吸引力。而随着中国体制改革、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的深化，新的机遇不断涌现。根据 2015 年 1 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公布的《全球投资趋势报告》，2014 年中国成为全球外国投资的第一大目的地，这也是中国自 2003 年以来首次超越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中国商务部公布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实际利用外资达 1195.6 亿美元（未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同比增长 1.7%，高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巴西等主要经济体，连续 23 年保持发展中国家首位。

2.1.2 近十年中国外商投资规模发展趋势

中国利用外资的形式主要可分为外商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两大类。其中，外商直接投资主要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合作开发等；间接投资包括外国政府的贷款、国际组织的贷款以及外国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等。

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在 2008 年之前，中国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规模稳步提高，2005 至 2008 年的实际利用外资额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15.3%，其中 2007 年和 2008 年增长率达到 18.64%和 23.58%。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外商直接投资出现了负增长，但在全球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整体下降的情况下，中国实际利用外资额依然达到了 900.33 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

从 2010 年至今，中国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总量仍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但增速较之以前明显放缓：2010 至 2014 年间的平均增长率仅为 3.12%，远低于 2008 年金融危机前的年平均增速 15.3%；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同比增长 1.68 个百分点。此外，近年来中国外商直接投资增长速度也呈现出较大波动的特征，其中 2012 年的实际利用外资额曾下降了 3.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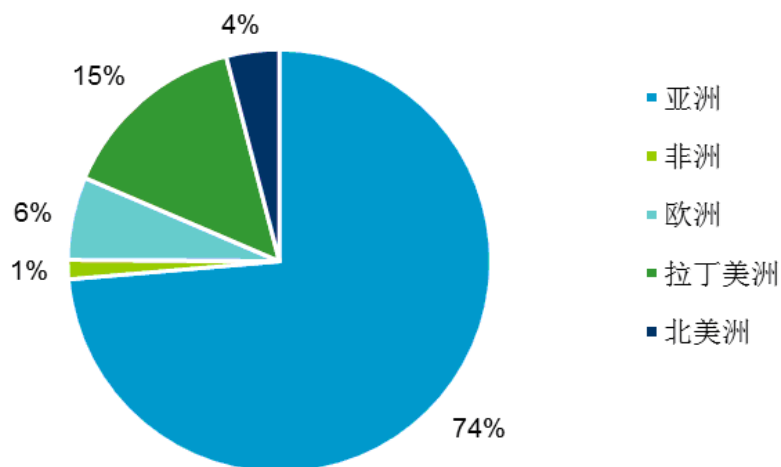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1.3 中国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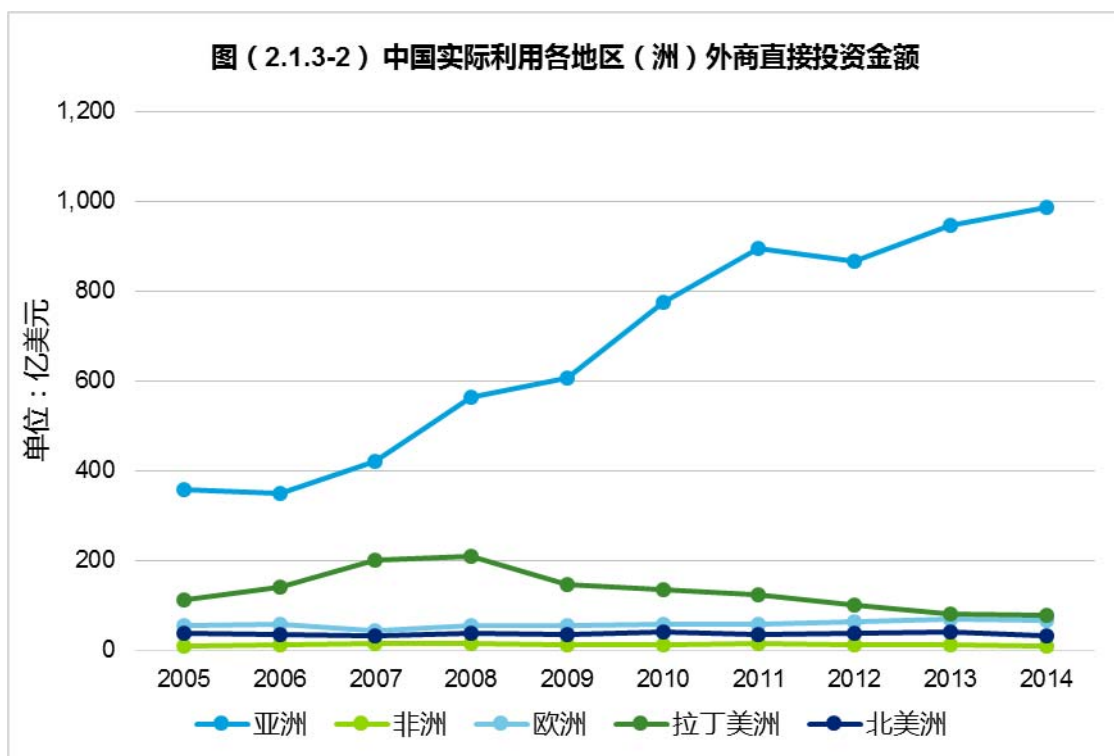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近十年流入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中，来自亚洲国家的投资规模在比重上居绝对优势。2005 年至 2014 年间，中国实际利用的亚洲各国外商直接投资总额占比约为 70%，远超过居第二位的拉丁美洲地区。2014 年中国吸收的来自亚洲的外商直接投资额达到了 946.7 亿美元的水平。

图（2.1.3-1） 2005-2014年中国累计实际利用各地区（洲）外商投资金额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2.1.3-2） 中国实际利用各地区（洲）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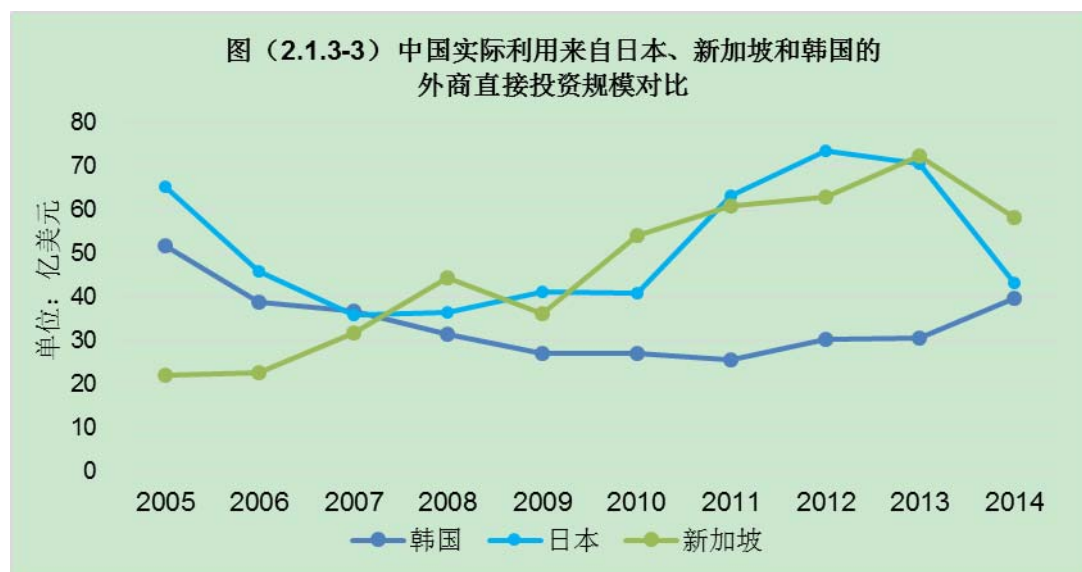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自 2005 年以来，中国吸引的来自亚洲地区的外商直接投资不仅在总量上稳居第一，历年的增长量和增长速度同其他地区相比也有明显的优势，2005 年至 2013 年间平均年增长率接近 13.0%。相比之下，来自拉丁美洲地区和欧洲各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年度增长均不明显，尤其在 2009 年后，拉丁美洲对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在亚洲地区中，2005年至2014年十年间来自中国香港的外商直接投资在总量上位居第一，2014年则达到了812.7亿美元，远超过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国家层面而言，亚洲各国中对中国外商直接投资总量排名前三位的分别为日本、新加坡和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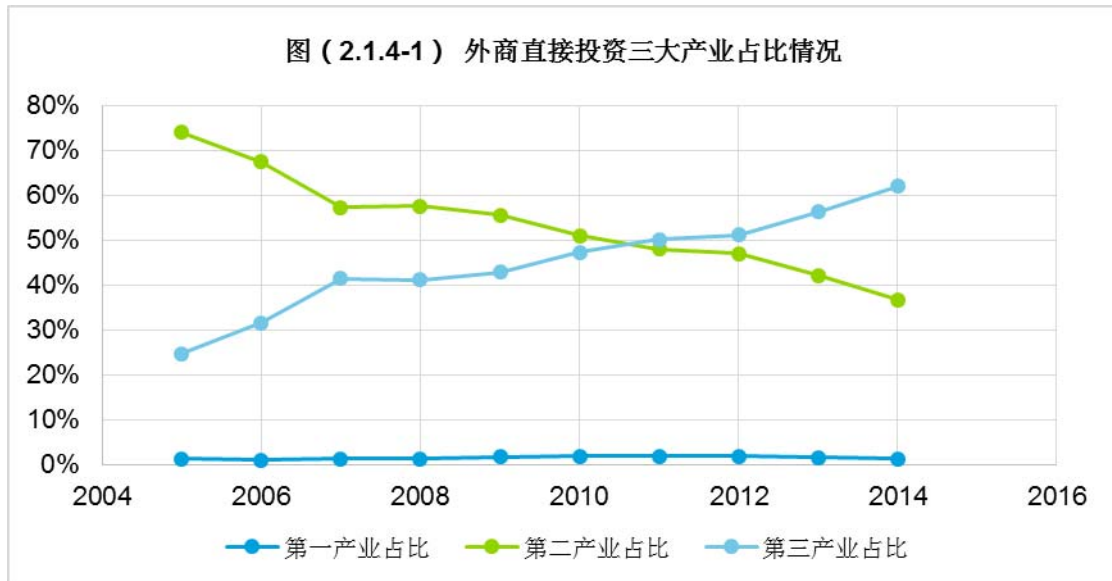
上述三国中，新加坡对中国外商直接投资额的增长趋势最为明显，2005年至2014年间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1.4%。而来自日本的外商直接投资体现出较强的波动性，其中2011年增长率达到了55%的历史高位，但2014年又出现了38.7%的负增长。韩国对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在2005年至2009年经历了缓慢下降，随后又处在小幅回升和波动交替中，没有明显的上扬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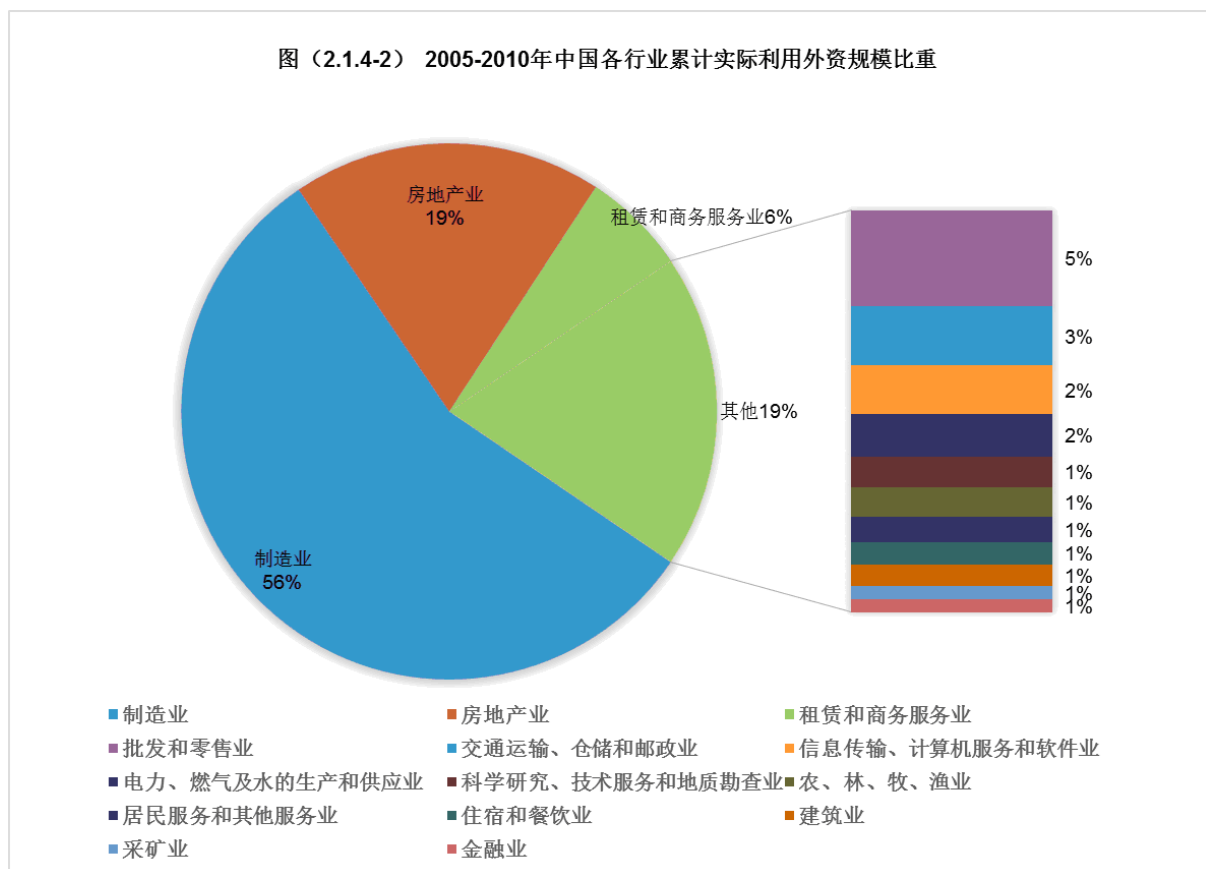
2.1.4 外商直接投资在中国的产业分布特征

随着中国经济的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产业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以2010年为分水岭，中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占比呈现出“剪刀差”趋势：2010年前外商直接投资在中国大部分流向工业领域，第二产业在三大产业中所占的比重居绝对优势地位，但已经呈现出比重逐年下降、服务业占比逐年上升的趋势。2011年，中国第三产业实际利用外资额第一次超过了第二产业，成为了外商直接投资流入的主导方向。这种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目前被广泛认可的经济增长三阶段理论：中国正逐步进入到增长的第三阶段，制造业的增长速度将逐渐放缓，第三产业将取代第二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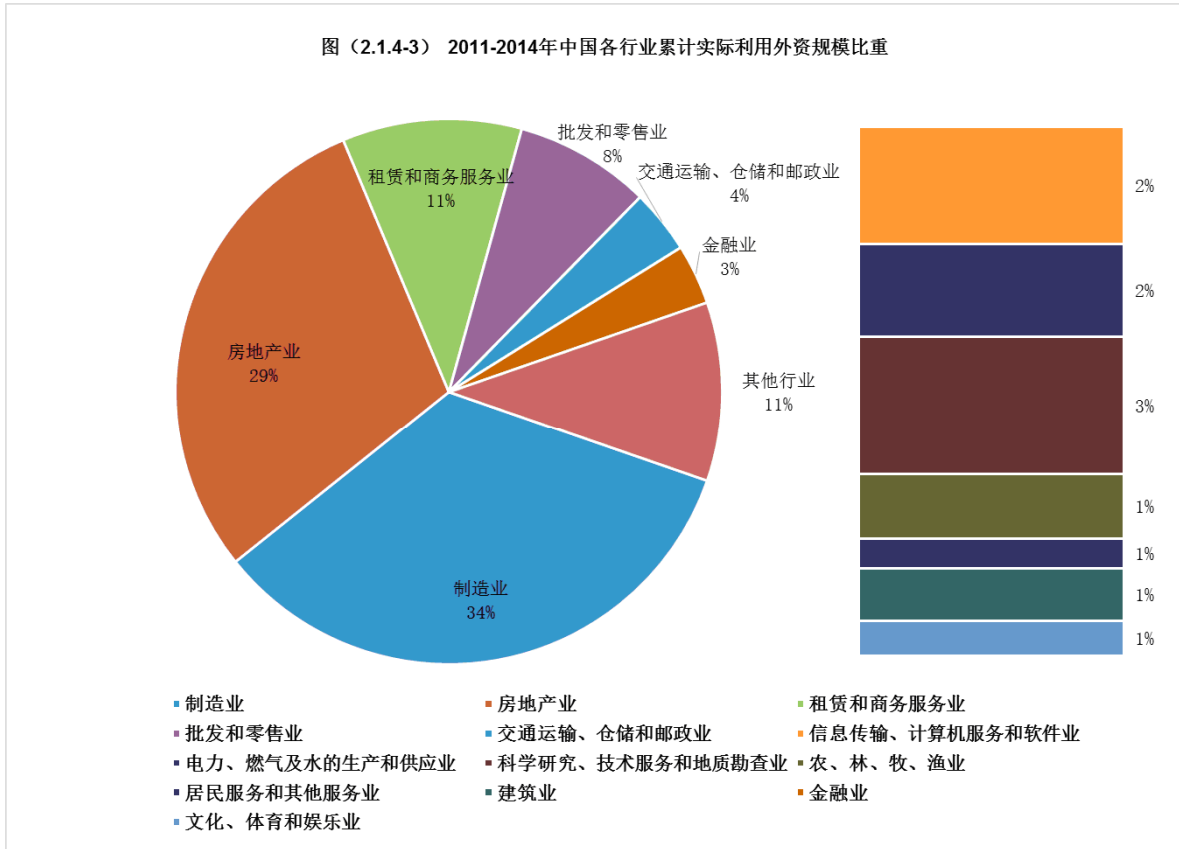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具体来看，农业（即农、林、牧、渔业）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在 2005 年至 2014 年十年间呈现出先增后降的趋势：从 2005 年的 7.18 亿美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20.62 亿美元，随后又下降到 2014 年的 15.22 亿美元。此外，农业在外商直接投资历年流入总额中所占比重很小，均不超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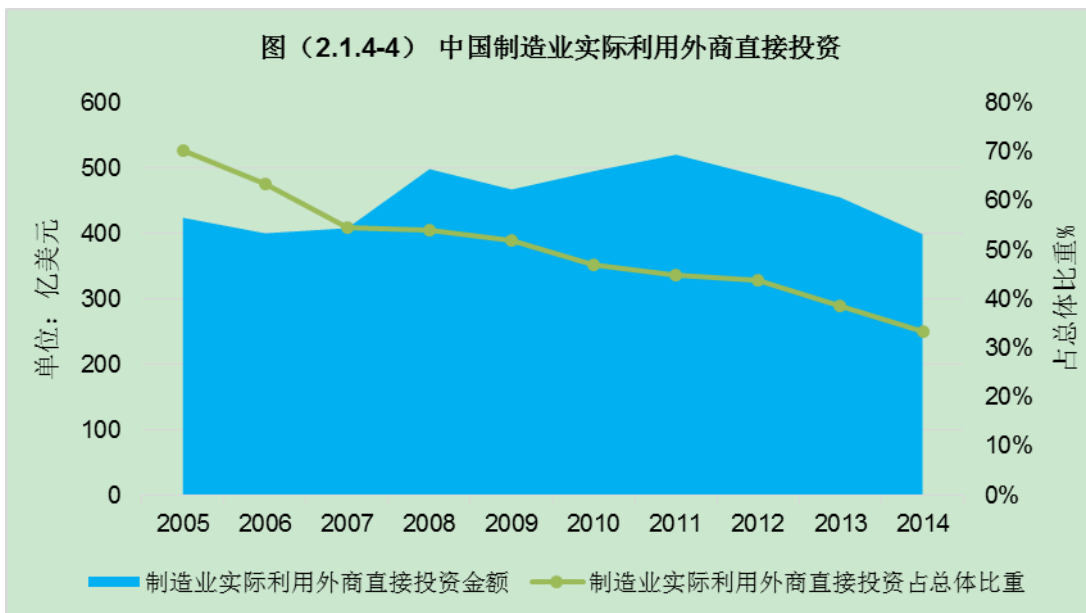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2.1.4-3） 2011-2014年中国各行业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规模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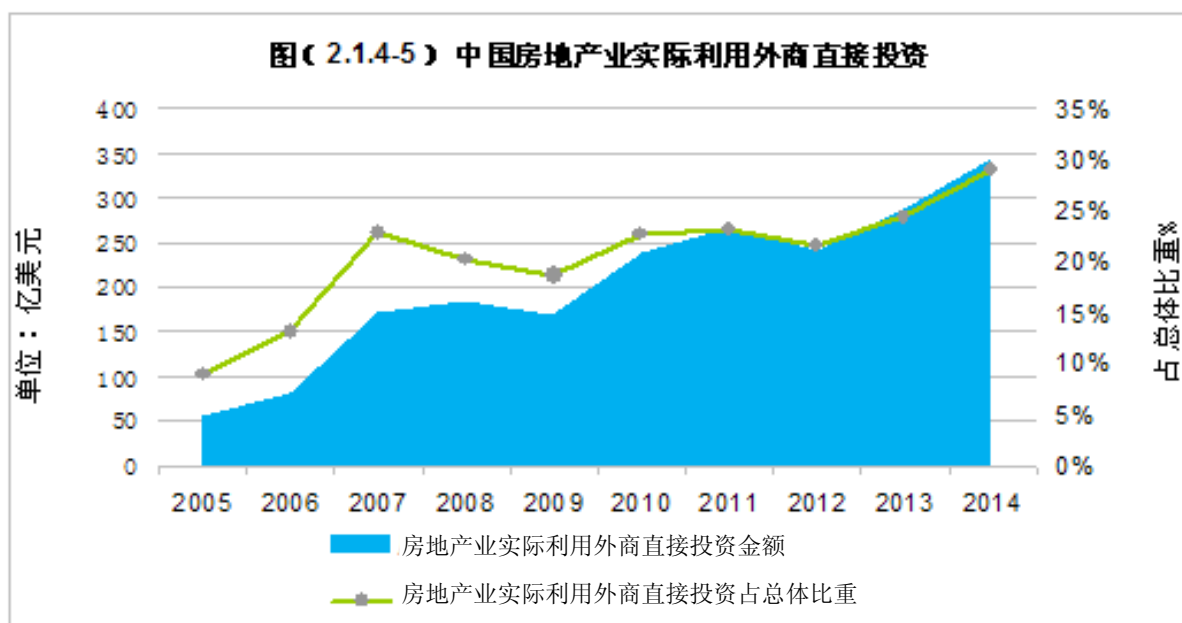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其次，第二产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占整体的比重在不断降低：从 2005 年的 74.08% 降为 2014 年的 36.75%。同时，流向第二产业的外商直接投资绝对金额自 2011 年后也呈现下降趋势，下降年均幅度为 7.6 个百分点。但是，从行业细分来看，纵观 2005 年至 2014 年十年间，制造业所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较总体而言依然居主导地位，只是同第二产业整体一致，均面临比重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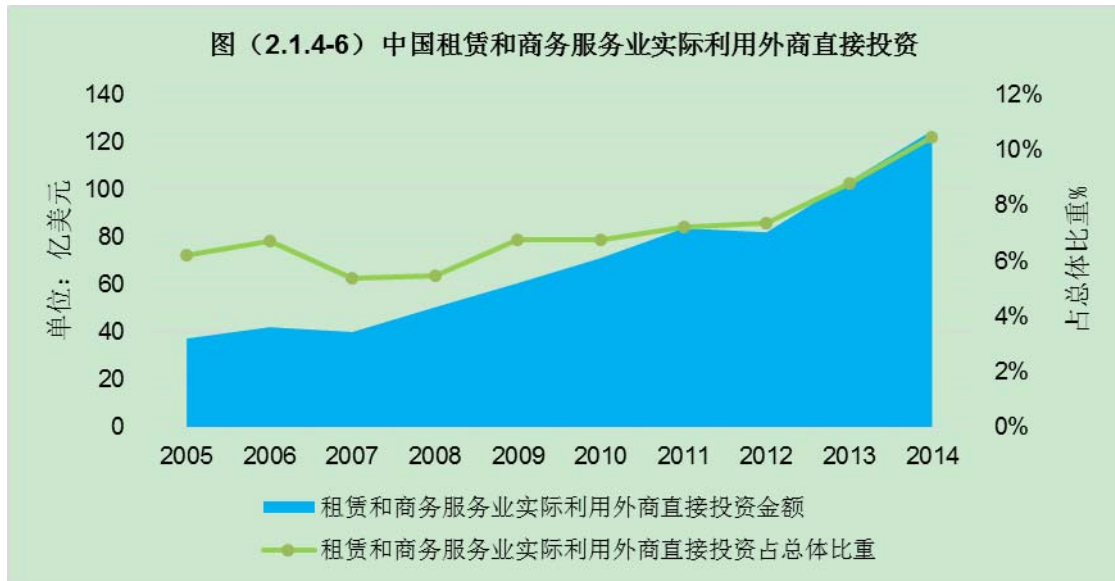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相比第二产业近年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比重的下降趋势，第三产业则呈现出快速增长的特征：从 2005 年的 24.74% 增加到 2014 年的 61.97%。其中，房地产行业是吸引外资的主要领域之一，在各细分行业中仅次于制造业，居第二的位置。由于房地产业受政府利率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也是吸引国际“热钱”的主要行业，加上中国政府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货币政策的不断微调等因素，因此流向房地产业的外商直接投资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波动性。但总体而言，房地产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规模在 2005 年至 2014 年十年间有了明显的扩张，年均增长率达 22.9%，直至 2014 年仍然保持这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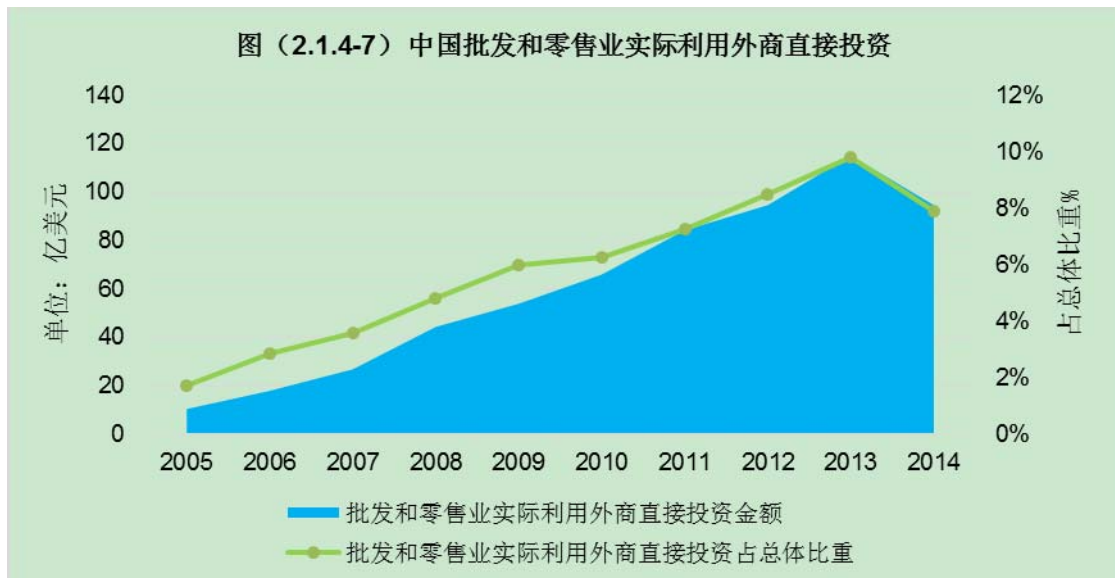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以及零售业也是近年来外资增长较快的领域。其中，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实际使用的外商直接投资额呈现出稳定的增长态势：2005 年至 2014 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14.3%，虽然低于房地产业的增长率水平，但和房地产业相比，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吸引外资的周期波动性明显较弱。作为和其他行业联系最为紧密的服务业细分领域之一，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内外资的协同发展能够有效地助力实体经济运行的活力。相比之下，批发和零售业的实际利用外资的增长则更加快速而稳定：2005 年至 2014 年间的平均增长率高达 27.8%。事实上，增长率居高的原因之一是因为批发和零售业对外资利用的起点较低。2005 年其实际利用外资额仅为 10.39 亿美元，占外商直接投资整体总量的 2% 左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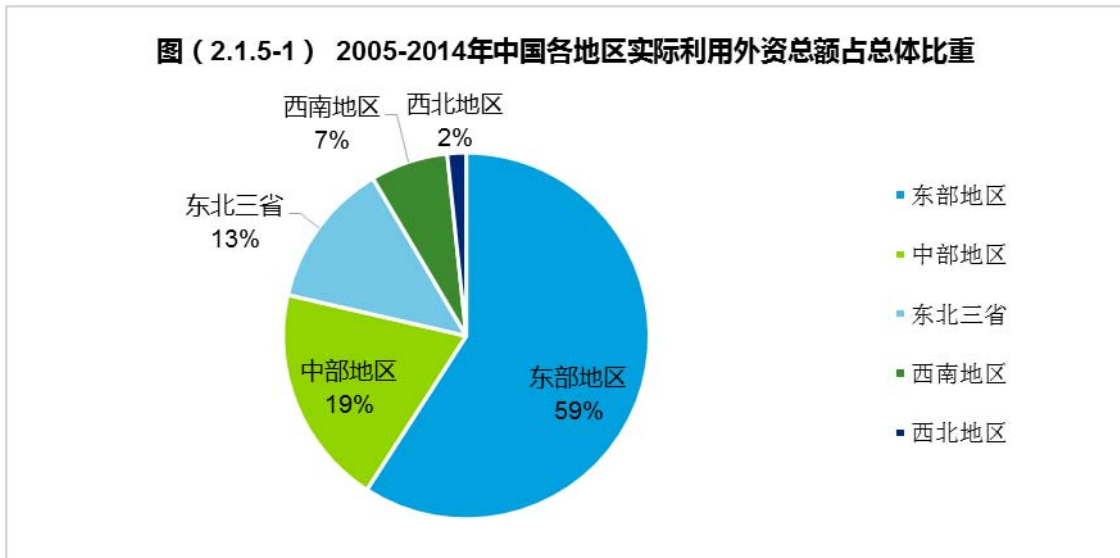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1.5 外商直接投资在中国的区域分布特征

目前，虽然中国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总体规模庞大，也经历了长期快速增长的阶段，但无论从流量还是存量上来看，外商直接投资在中国体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分布不均匀的特征，集中度较高。

图 (2.1.5-1) 2005-2014年中国各地区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占总体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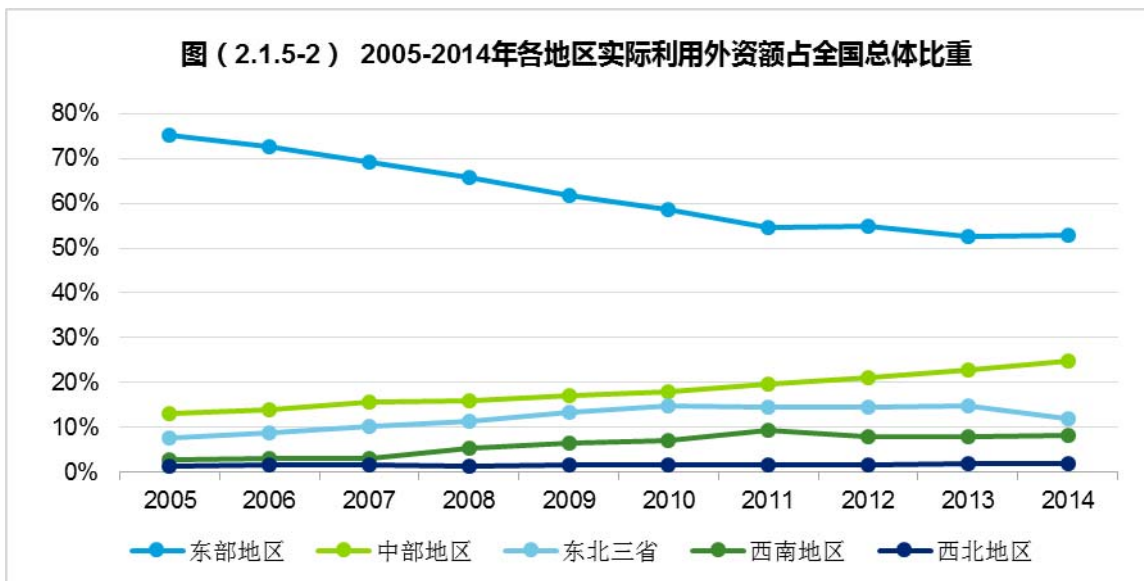


注：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东北三省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提供数据计算，最终数据源为国家统计局提供数据

数据显示，在 2005 年至 2014 年十年间，流入中国东部和中部地区的外商直接投资规模量占全国整体水平的近 80%，同时，这两个地区也是中国人口密度相对较高、经济增长也相对较快的区域。但就全国总体来看，各地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比重处在不断变化之中。

图 (2.1.5-2) 2005-2014年各地区实际利用外资额占全国总体比重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提供数据计算，最终数据源为国家统计局

其中，东部地区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虽然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且 2005 年至 2014 年间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9.6%，但其占全国外商直接投资整体规模的比重却不断下降：从 2005 年占比的 75.2% 下降到 2014 年的 52.9%。与之相反，中部地区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占全国总体比例在近几年有明显提升，由 2005 年的 13.1% 提升至 2014 年的 24.9%。同时，中部地区实际利用外资规模的增长速度也超过东部地区，在 2005 年至 2014 年间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22.5%。此外，西北地区、西南地区、东北三省地区在 2005 至 2014 年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年平均增长率均达到两位数水平，虽然在全国总体中所占比重不大，但是份额逐渐增加。

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是中国经济和产业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地域，就其内部涵盖的省份和经济圈来看，外商直接投资的空间布局也并不均衡。其中，珠江三角洲经济圈、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圈是利用外商投资水平较高的经济圈。

- **珠江三角洲经济圈（简称“珠三角”）**

珠江三角洲经济圈是指位于中国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区域的九个地级市组成的经济区域，这九个地级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肇庆、江门、中山和东莞。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初期最早对外商投资开放的地区，珠江三角洲经济圈如今对全国经济的转型发展依然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毋庸置疑，广东省是珠三角地区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同时也是该地区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承载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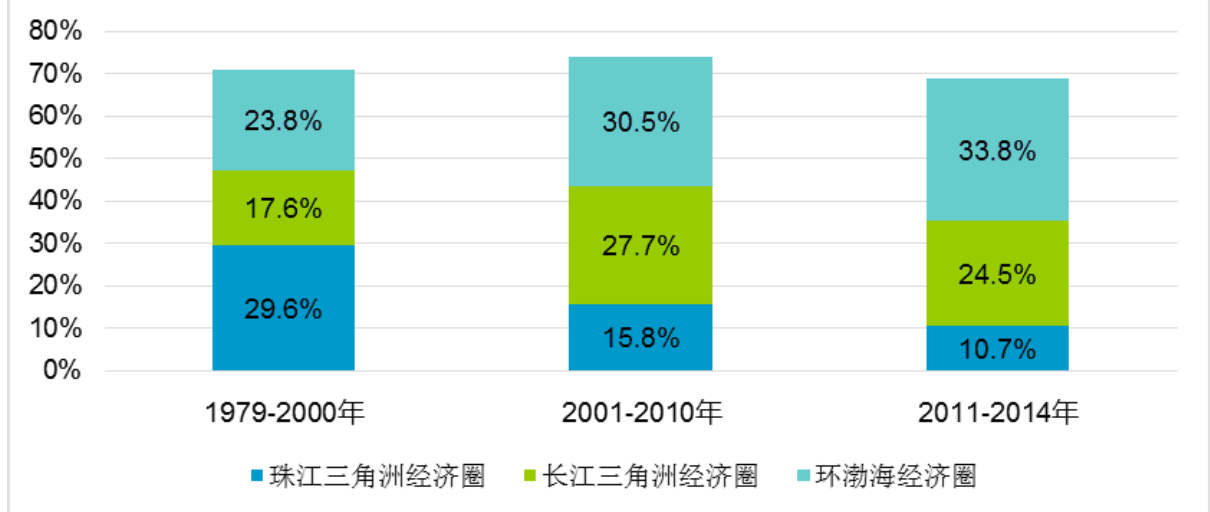
- **长江三角洲经济圈（简称“长三角”）**

作为中国发展最早且目前最为成熟的经济圈之一，长江三角洲经济圈的地域范围和经济规模等在改革开放以来不断扩大。目前，长三角经济圈地域范围主要包括三个省和一个直辖市，分别为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和上海市，共计涵盖 30 个城市。其中，上海市的经济发展最为迅速，位于长三角经济圈的核心地带，也是推动整个经济圈发展的引擎之一。

- **环渤海经济圈（或“环渤海经济区”）**

1992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环渤海地区的开发与开放，并将这一地区列为全国开放开发的重点区域之一，从而中国政府也正式确立了“环渤海经济区”的概念，并出台了针对性的区域规划。目前，一般认为环渤海经济区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经济圈不同，是一个相对复合的概念：其由京津冀、山东半岛、辽东半岛三个经济圈组成，覆盖了北京市、天津市两大直辖市，以及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图 (2.1.5-3) 1979-2014年不同时期三个经济圈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占全国总体比重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讯提供数据计算，最终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说明：珠江三角洲经济圈数据选取广东省历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长江三角洲经济圈数据选取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历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环渤海经济圈数据选取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历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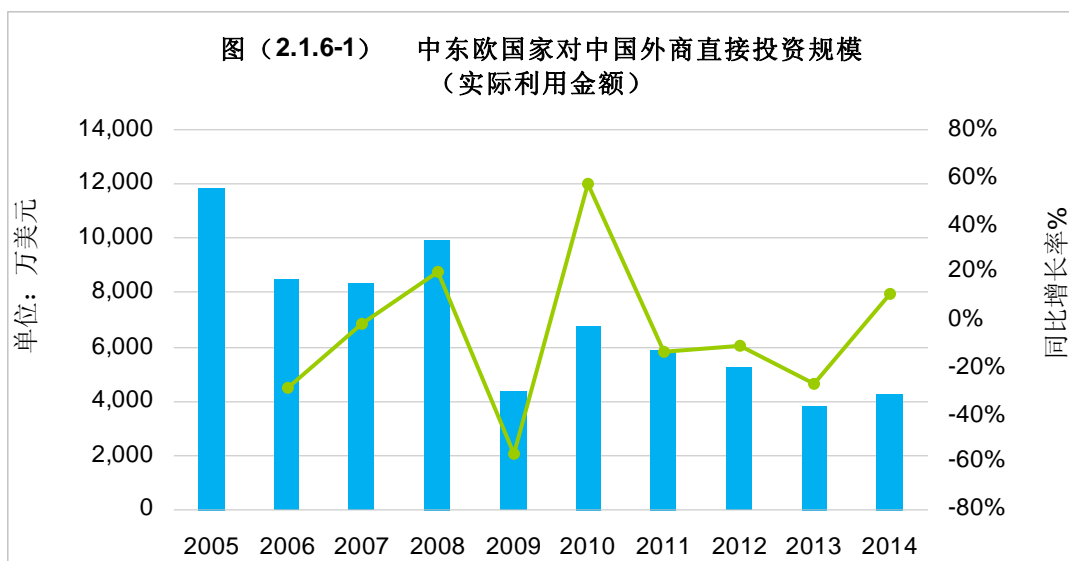
从统计数据来看，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以 1979 年至 2014 年为时间节点），上述三大经济圈在不同时期实际利用的外资总额占全国总体比重呈现出以下特征：

- 2000 年以前，珠江三角洲经济圈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占全国总体比重最高，达到约 30%。而长江三角洲经济圈较其他两大经济圈利用外资水平相对滞后；
- 2001 至 2010 年十年间，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占全国比重提升最为迅速。与之相反，珠江三角洲占比较之以往大幅降低；
- 从 2001 至 2014 年间，环渤海经济圈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占全国比重始终居于三大经济圈首位，保持在三成以上水平。珠江三角洲占比则持续下降。

2.1.6 中东欧国家赴中国投资和营商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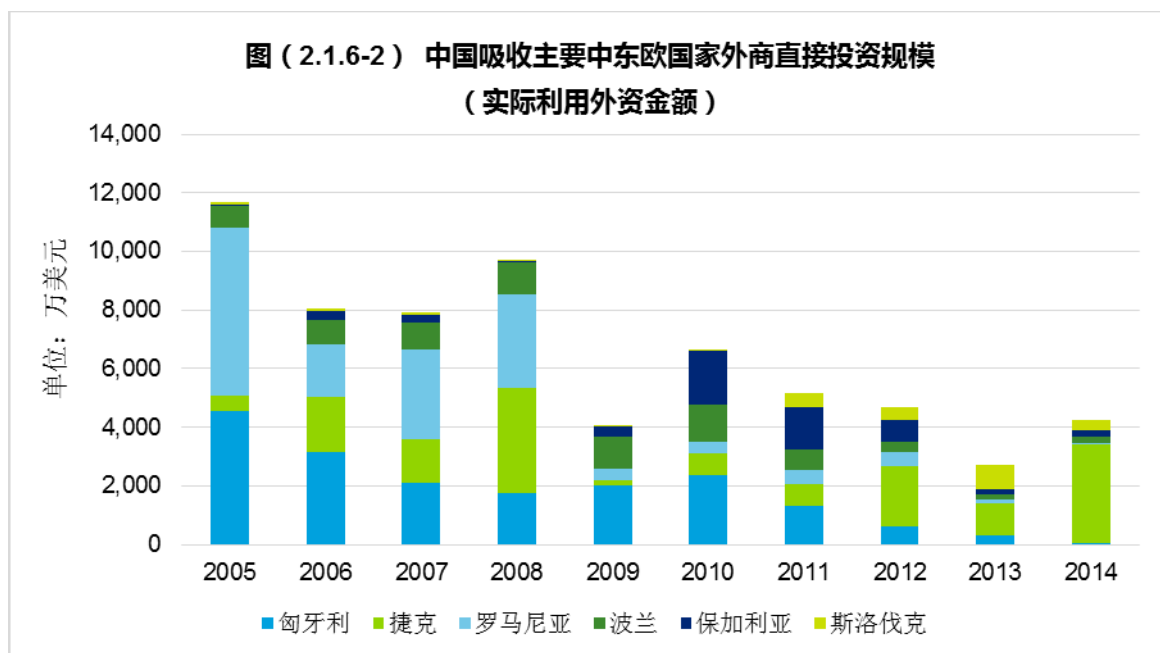
中东欧各国自 1990 年以来彻底摒弃了运行不良的中央计划经济，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虽然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给部分中东欧国家带来了严重冲击，且与欧洲发达国家相比，中东欧国家市场经济的成熟度尚有一定差距，但总体来看，后危机时代的中东欧国家蕴藏着巨大的经济增长潜力，尤其是加入欧盟的中东欧各国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

对中国市场而言，来自中东欧国家的外商直接投资也在多边经贸合作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对中国的中东欧国家外商直接投资主要来源于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六个国家，占整个中东欧 16 国对中国投资总额的 90%左右。



注：中国实际利用中东欧国家外商直接投资统计数据包括国别分别为：匈牙利、捷克、罗马尼亚、波兰、保加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亚美尼亚、克罗地亚、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就对中国进行外商直接投资的流量来看，不论对中东欧 16 国整体，还是其中单独一个国家而言，都体现出波动明显的特征。在 1997 年至 2013 年间，大部分中东欧国家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对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都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以匈牙利、罗马尼亚和波兰的增幅最大。其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中东欧国家对中国的外商投资规模出现了明显的回落。直至 2013 年，中东欧国家整体对中国的外商投资水平依然处于低位。



以捷克为例，2008 年，捷克对中国的投资量不仅在该年的中东欧 16 国中规模最大，也是其对中国投资规模历史水平的最高位，约为 3,579 万美元。然而 2009 年，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下降为仅 161

万美元，降幅达到 95.5%。此后，来自捷克的外商直接投资在波动中逐渐增长，在 2012 至 2014 年大多数中东欧国家对中国投资都明显萎缩的情况下，捷克对中国的投资规模始终居于首位，并在 2014 年回升至 3,371 万美元水平。

中国和捷克双边贸易和投资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两国政府及企业的共同努力。更为重要的是，捷克位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沿线，是中国推动“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的关键支点。为促进双方投资合作，中国投资论坛创立于捷克首都布拉格。在 2013 年中捷总理的双边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对此论坛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赞许。随后 2014 年、2015 年的中国投资论坛的举办，对于促进中捷双方乃至中国与中东欧 16 国整体的高层对话都具有重要意义，国际影响力不断提高。

此外，从历史数据来看，罗马尼亚对中国的外商投资规模曾一度在中东欧 16 国中占据了 48% 的比重，在 2005 年达到了 5,710 万美元。然而 2009 年，其对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总量仅为 385 万美元，与 2008 年相比下降了 88%，此后罗马尼亚对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水平逐年下降。截至 2014 年，罗马尼亚对中国的投资规模不足中东欧投资总量的 5%。

相比之下，匈牙利和波兰对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波动幅度则相对较小。中国实际利用匈牙利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在 2004 年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总体量接近 5,000 万美元，此后则逐年下降。2008 年之后，匈牙利对中国的投资规模出现了小幅上升趋势，但 2010 年之后又持续进入低位，2014 年中国实际利用其外商直接投资仅为 219 万美元。中国实际利用波兰外商直接投资受金融危机影响不大，2009 年与 2008 年相比仅降低了不到 30 万美元，并且在 2010 年迅速回升，达到了 1,243 万美元。但与匈牙利相同，实际利用的波兰外商直接投资在 2010 年之后持续缩减，虽然 2014 年实现同比增长 41.3%，但仍处于低位（219 万美元）。

2.1.6.1 中东欧国家对中国投资行业观察

中国是中东欧地区绝大部分国家在亚洲地区的最大贸易伙伴，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贸易往来激发了该地区企业对中国投资的热情。“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落实加速推动了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之间的经贸交流合作。截至 2014 年底，中东欧国家来华投资规模超过了 120 亿美元。《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贝尔格莱德纲要》也将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合作推向更广泛的领域，涉及的产业类型十分丰富。

商务部公布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波兰是对中国投资增速最快的国家，同比增速高达 3621.9%，这与中国、波兰政府间和企业间频繁的交流密不可分。双方合作涵盖的产业十分丰富。其中，在餐饮业，总部位于波兰的中东欧最大的公开上市集团也进入了中国，在上海开设了旗下品牌的第一家餐饮连锁店。此外，在制造业、新能源行业，波兰众多企业也与中国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波兰企业将得益于中国广阔的市场和强劲的需求，同时中国企业也将共享对方的技术和资金，共同实现效益增长。

除波兰外，捷克企业在中国的投资也在蓬勃发展。2015 年，在捷克首都布拉格召开的“中国投资论坛”上，中捷双方的商业集团和中捷合作代表企业表示将在更大范围内开展投资合作，以实践推动两国投资合作的进程。中捷两国合作覆盖众多行业，其中尤以金融、机械制造、能源、电子通讯类行业最

为突出。早在 2004 年，中东欧最大的金融投资集团 PPF 集团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将消费金融的国际先进经验引入中国。2010 年，PPF 集团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天津成立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见证了十年来中捷合作的不断深化和拓展。作为欧盟及中东欧地区重要成员国之一，捷克拥有着先进的金融体系及创新的金融服务。随着中国经济改革与城镇化进程推进，充满活力的中等收入消费者将成为快速增长的阶层，消费金融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将成为包括捷克在内的众多中东欧国家与中国合作的契机。

• 各国对华投资主要行业和主要形式

国家	投资焦点行业
波兰	零部件制造、机械制造、珠宝、新能源、旅游、餐饮
捷克	通信技术、生物技术、航空、新能源、机械及设备制造、金融信贷、林业、污水处理
匈牙利	污水处理、水资源管理、建材、农业、节能环保
斯洛伐克	零部件制造
保加利亚	食品加工
罗马尼亚	农业

餐饮和食品行业是中东欧国家对中国投资的热点行业之一。一方面因为中东欧国家在食品领域执行较为严格的欧盟标准，同时劳动力成本却低于西欧国家，使得诸多中东欧国家产品拥有较高的性价比；另一方面，拥有庞大消费市场中国食品行业尚未进入执行严格标准的成熟阶段，依然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等风险。因此，餐饮和食品行业成为了中东欧国家同中国合作的重点领域之一。

2012 年，中东欧最大的公开上市餐饮集团 AmRest Holdings SE 在上海开设首家餐厅，正式进驻中国市场。AmRest Holdings SE 集团总部位于波兰，是中东欧最大的独立餐厅，拥有肯德基、必胜客、星巴克等知名品牌的特许经营权。该集团于 2011 年收购了世界知名的意大利美食餐饮品牌 La Tagliatella（纯意堂）。AmRest Holdings SE 集团在 2012 年的国际拓展战略中宣布将该品牌推广进入中国、美国、德国和印度这四个新的市场，并且将中国作为拓展 La Tagliatella 品牌的第一站。

在食品加工行业，中东欧企业的投资也为中国市场带来领先技术与产品。2013 年，保加利亚糖果公司选择在浙江义乌建立工厂，直接生产其特色的玫瑰精油糖果并投入中国市场。由于中国劳动力成本的竞争优势，再加上地方政府提供的大量的优惠政策，使得一些食品加工外商企业通过在中国直接投资设厂获得成功。

在制造业领域，早在 1994 年，捷克斯柯达动力公司与广州劲马集团就曾合资成立了斯柯达劲马汽轮机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20 万美元（捷方占 75% 股份，中方占 25% 股份），年均产值约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拥有欧洲领先的汽车空调系统管路部件产品和技术、产品遍布大众旗下各汽车品牌的波兰勃瑞茨集团也落户大连保税区，全面启动了 3000 万欧元投资项目，并计划将集团汽车零部件板块亚

洲生产基地迁至该区域。同年，斯洛伐克 KINEX 公司也在北京成立了分公司，作为欧洲领先的纺织工业特种轴承和铁路机车用轴承生产商，该公司将以此契机开拓中国市场。

在传统农业领域，中国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多样地貌也受到许多中东欧企业的关注。例如 2013 年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政府与匈牙利斯高乐投资集团所属的华夏湘江股份有限公司签约成立华夏湘江国际农业产业示范园区，该园区是一个集现代农业产业、城乡统筹发展、生态休闲旅游、养老养生服务等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合作项目。项目总投资达 33 亿元人民币，建设期 10 年，目标为打造一座具有世界一流水准、代表国内最高水准的现代农业生态园，为当地的农业、旅游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中东欧国家同中国的合作还覆盖了高新技术产业。例如 2014 年捷克生物技术公司舒迪安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投资成立实验室，该公司的自体免疫治疗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处于领先水平。实验室投入使用后将用于研究开发更多的肿瘤疗法，有助于中国肿瘤治疗技术的改善。而捷克的卫生部也十分支持中捷双方在医疗领域的合作，同时希望舒迪安在中国的成功可以成为两国医疗合作的一个典范。

目前为止，中东欧国家在中国的投资项目包括了建筑业、农业、交通运输行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行业、能源等十几个行业，中国与同为新兴市场的中东欧国家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中东欧企业赴中国投资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建厂、成立独资分公司、与国内企业合资经营和收购等多种形式。其中与国内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成为最普遍的投资形式之一。

“我们的合作还有很大的潜力，在‘一带一路’的倡议下，我们非常愿意将技术以及使用技术的经验和中国伙伴分享，中国企业家可以更加积极地参与捕捉这些在中东欧出现的新机会。”

波兰经济部副国务秘书德哈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发展论坛，中国宁波，2015 年 6 月 8 日

第二节 政府政策和政府服务

2.2.1 外资准入：法规与立法趋势

2.2.1.1 “三资”企业法

- 一般操作流程

现行的外资管理规定中，除上海、广东、福建、天津这四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对于外国投资不论行业领域和投资规模均采取事前准入许可、逐案审批制。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前均需获商务部门审批，其后重大事项变更亦需商务部门事前审批。在地方操作过程中，很多地区已对企业章程变更等重要度较低的变更事项设立了快速审批通道。

目前，根据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性质的不同，分别适用不同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简称即“三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细则。这些现有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是在中国改革开放过程中逐步制定的，具有明显的渐进式改革的特点。

-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类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是一个总的概念，包括所有含有外资成分的企业。依照外商在企业注册资本和资产中所占股份和份额的比例不同以及其他法律特征的不同，可将外商投资企业分为三种类型，即：

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

主要法律特征是：外商在企业注册资本中的比例有法定要求；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故此种合营称为股权式合营。适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

主要法律特征是：外商在企业注册资本中的份额无强制性要求；企业采取灵活的组织管理、利润分配、风险负担方式。故此种合营称为契约式合营。适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外资企业

主要法律特征是：企业全部资本均为外商出资和拥有。适用《外资企业法》。

2.2.1.2 “三法合一”：《外国投资法（草案）》

为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规范外资管理，2015年1月19日，商务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征求意见稿共11章170条，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的界定、准入管理、国家安全审查、信息报告、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诉协调处理、外国投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时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目前该草案已经完成了公开意见征询，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将取代三资企业法，对外国投资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外国投资者也将享受到新法带来的各种便利。

- **统一规定：合并多部法律，重新定义主体**

《外国投资法》生效后，外商投资企业将不再根据不同的企业类型适用不同的规则。外商投资者无论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将统一视为投资活动，适用《外国投资法》。而外国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将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同等适用《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外国投资法》还将处理协议控制（例如VIE结构）等问题，解决当前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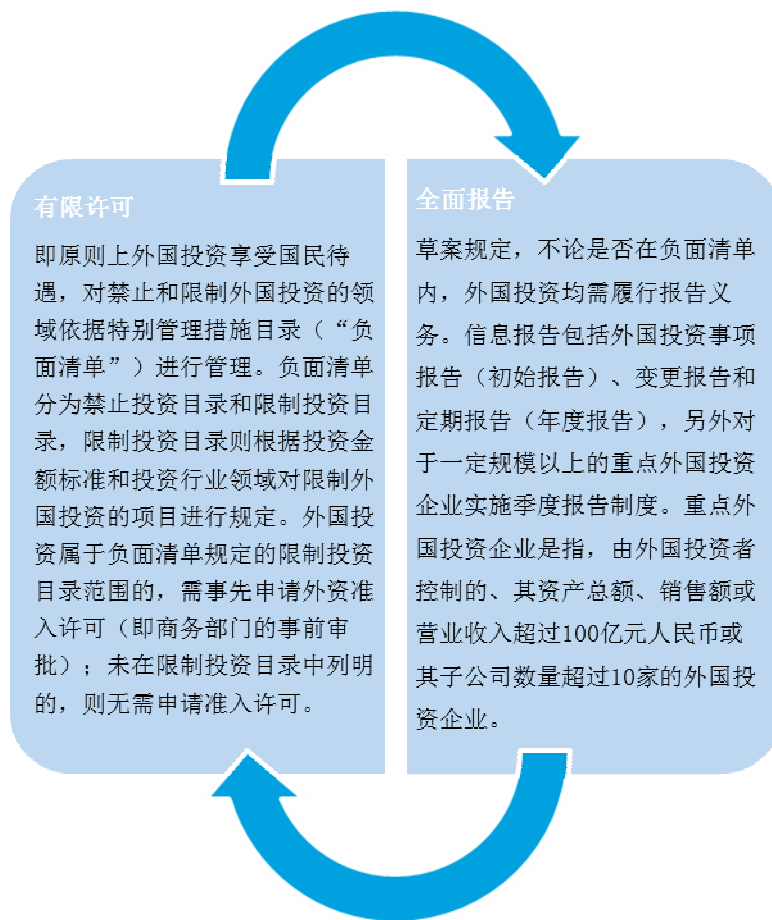
- **简化管理：从逐案审批转变为“有限许可加全面报告”的管理模式**

“有限许可加全面报告”制度实际上可以看作是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推广和扩大。

草案规定的对于一般外国投资企业的报告制度概要如下：

报告项目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初始报告	投资实施前或实施后30天内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以及外国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变更报告	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外国投资企业的变更以及投资权益的转让、出资或担保
年度报告	每年4月30日前提供上一年度报告	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外国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外国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财务会计、关联交易及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信息

中国不断修订外国投资的相关法律，以期为外国投资创造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律环境。外国投资企业在华投资，受到相关法律条款保护，享受政策红利的同时，也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注意避免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禁情形，以防将企业置于违法风险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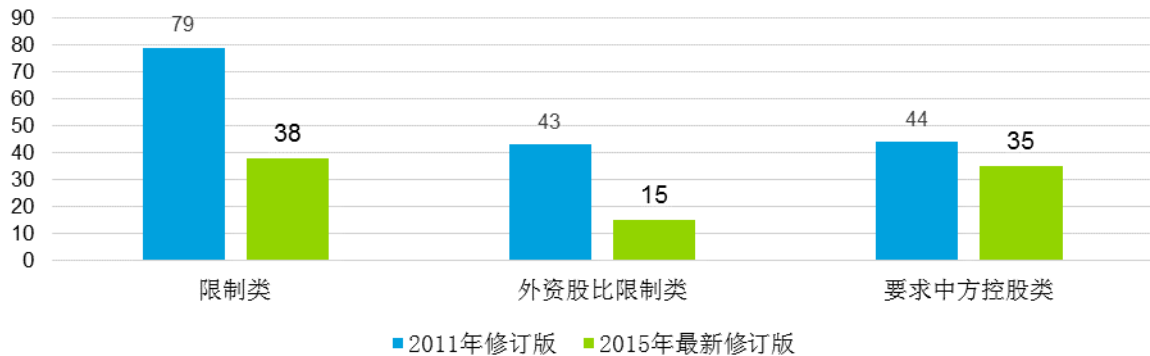
2.2.2 产业和区域性政策

2.2.2.1 逐步开放的政策环境：产业指导目录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放宽投资准入，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在此背景下，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在2015年发布了修订版本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同时废止了2011年的版本。此次修订的目录延续了以往的分类方式，分别列举了中国鼓励、限制、禁止的外商投资产业，未列入目录的为允许投资的产业。

- 逐步放开，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化

图（2.2.2-1）产业指导目录修订放宽限制情况表（条）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目录》自颁布以来，根据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需要，每隔一段时间适时进行修改，最近 2015 年的第六次修订，也是历次修订中开放幅度最大的一次。从条目上看，一是大幅减少限制类条目，限制类条目从 2011 年版《目录》的 79 条减少到 38 条。二是放宽外资股比限制，“合资”、“合作”条目从 2011 年版《目录》43 条减少到 15 条，“中方控股”条目从 2011 年版《目录》44 条减少到 35 条。

从行业上看，此次修订在制造业领域，主要是取消了钢铁、乙烯、炼油、造纸、起重机械、船舶舱室机械、输变电设备、煤化工设备、轻型直升机、汽车电子集成系统、名优白酒等股比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小型工程机械、普通轴承、感光材料、氯霉素等不再列入限制类，基本放开了一般制造业。在服务业领域，主要是取消或放宽了电子商务、连锁经营、支线铁路、地铁、轻轨、海上运输、演出场所等股比要求，直销、邮购、进出口商品检验认证、铁路货物运输、保险经纪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均不再列入限制类。这体现了中国希望逐步转变外资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积极配合国内转型发展，享受政策优待

中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转型、经济结构走向优化的过程中。外国投资者应顺应中国市场的发展趋势，抓住机遇，在广大的中国市场中占取先机。总的来说，目录鼓励外国投资者配合中国国内的产业政策，紧跟发展潮流，鼓励外商投资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承接高端产业转移。鼓励外商投资研发环节。外商投资目录中被列为鼓励类的项目，可享受多种税收政策和其他待遇优惠（例如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中从事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能源、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的，经批准可以扩大与其相关的经营范围）。



2.2.2.2 自由贸易试验区

• 四大自贸试验区

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功能是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和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动贸易转型升级，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监管服务模式，探索建立与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培育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发挥示范、带动及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可以说，自贸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者。



上海：率先推进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等创新举措，2015年1 - 5月上海自贸试验区跨境人民币结算总额1419亿元人民币。

广东：梳理了60项拟下放自贸试验区的省级审批权限；通过制定政府权责清单，南沙片区审批事项减少37.6%，审批时间压缩了57%。扩大粤港澳通关“绿色关锁”实施范围等举措，通关效率提高了50%以上。

福建：厦门片区通过实行“多规合一”，使建设项目申报环节由24个减少到4个，审批时限由180个工作日缩短到49个。

天津：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实现了企业注册一天办结。

目前已经挂牌的自由贸易实验区有：上海、广东、福建、天津四大自贸区。四大自贸区也因地制宜，各自推出了一些特色的政策和服务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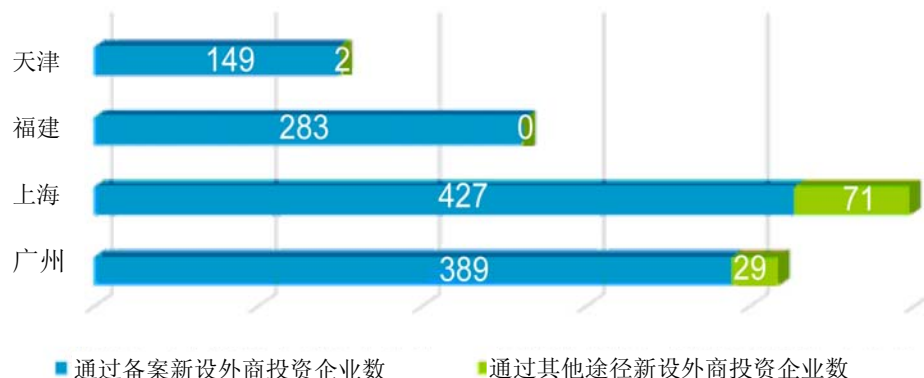
• 从审批到备案：以自贸区为起点的政策放宽

虽然《外国投资法》尚未发布实行，但是中国已经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试点了政策放宽。结合 4 个自贸试验区定位及其对外开放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发布统一适用于 4 个自贸试验区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条目数由上海自贸试验区 2014 版负面清单的 139 条缩减至 122 条，进一步提升了自贸试验区的开放度和透明度。商务部配套印发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实践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备案的便

⁴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谈四个自贸区建设：创新获得好评 辐射带动周边，
1http://www.gov.cn/zhengce/2015-07/27/content_2902856.htm，2015 年 9 月 1 日访问。

利化程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4个自贸试验区已经建立起了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吸收外资效果明显，备案情况良好。

自贸区试行负面清单备案情况表（自实施之后两个月）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2.2.2.3 中西部开放：打开广阔的内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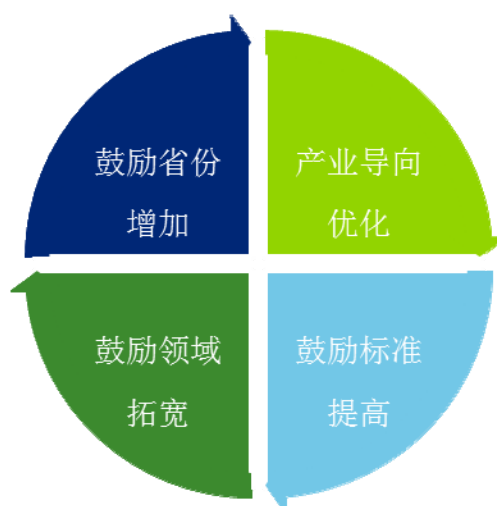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中部地区崛起以及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升，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实施意在促进中西部地区扩大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优化产业结构以及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总的来说这一目录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精神和大方向是一致的，在此基础上，依照地区自身的产业特色和发展形势做了更为细致的规定。

• 优惠调整

按照十八大提出的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创新开放模式，促进沿海、内陆、沿边开放优势互补，培育带动区域发展的开放高地等要求，最近一次 2013 年的修订对原 2011 年的版本做了一些修改和增补。

• 鼓励领域拓宽

《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共列条目 500 条，相比原目录新增列入的条目共 173 条。其中，农业、采矿业领域新增加了依托中西部各省（区、市）特定生物、矿产资源开展的产品加工条目；制造业领域新增加了中西部各省（区、市）具备一定产业基础、对当地经济发展有显著带动作用的重点产业条目；为支持西部地区发展，将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未列于鼓励产业的汽车整车制造增列为西部各省（区、市）鼓励类项目。



• 产业导向优化

增加了服务业领域相关条目，不再局限于传统制造业，如山西省“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黑龙江省“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陕西省“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等。

- **鼓励标准提高**

对原目录中相关产业条目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提高了部分制造业的技术门槛，制定了详细的标准，有针对性地提高鼓励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发展。

- **鼓励省份增加**

修订后版本包括全国 22 个省（区、市）鼓励类产业条目。例如新增了符合海南省发展实际情况的特色项目为鼓励类项目。

属于这一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享受《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符合本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可按照本目录的有关政策执行。另外，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以及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可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推进资源税改革，对煤炭、原油、天然气等的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对其他资源适当提高税额，增加资源产地地方财政收入。各级地方政府在资源税分配上，要向资源产地基层政府倾斜。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⁵

2.2.2.4 小结：抓住转型过程中的机遇

纵观整个产业与地区政策环境不难发现三大趋势：一是更加开放，二是更高标准，三是发展区域特色与协调地区差距并重。所谓更加开放，即在政策上逐步放宽放开限制，降低准入门槛，简化行政手续，以开放的态度提供更大的市场、更多的机遇。其次，在开放的基础上，配合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发展的大趋势，国家也有意于鼓励高水平的投资项目，例如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而一些浪费资源、不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并不受欢迎。最后，中国幅员广袤，各地区发展水平各不相同，但更要看到每个地区自有优势和特色，政策制定的趋势正在于因地制宜，协调发展。一方面鼓励各个地区发挥自身优势，另一方面对于潜力没有完全发挥出来的中西部地区，则给予了极大程度的鼓励。企业在投资时顺应经济发展规律，抓住转型过程中的众多机遇，就有机会打开广阔的中国市场，赢得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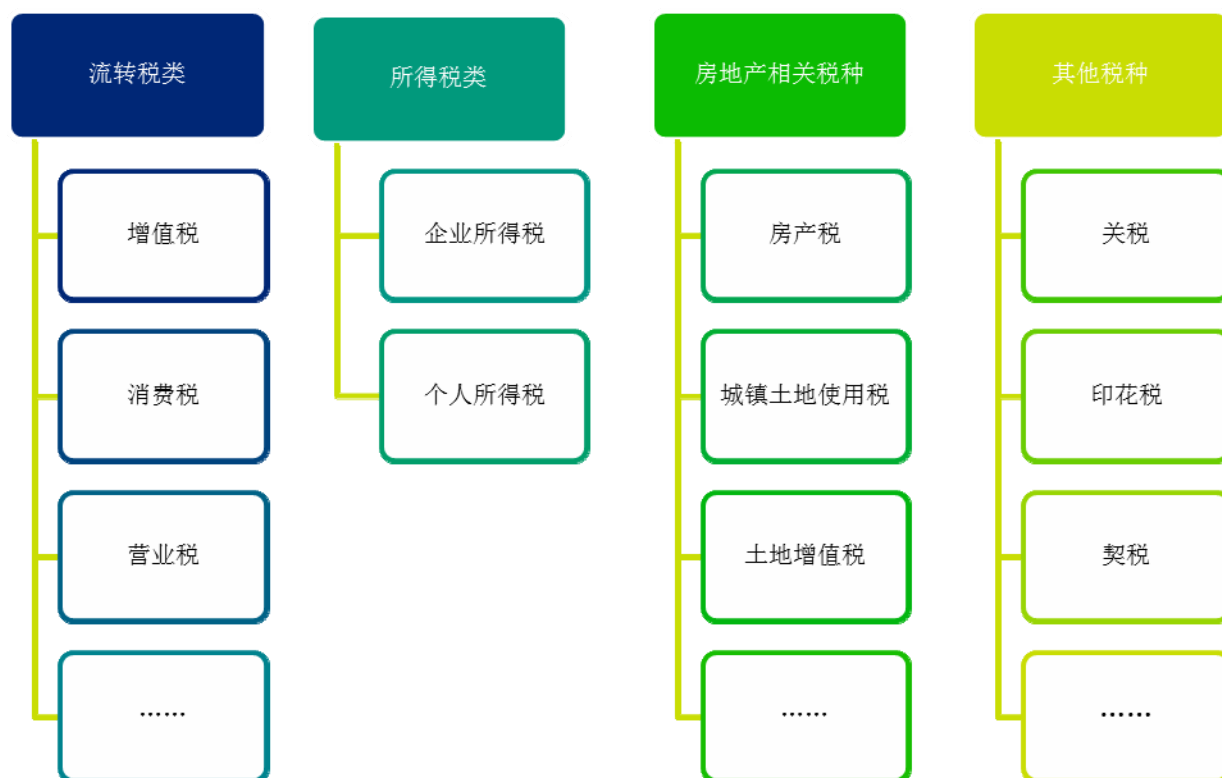
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

2.2.3 中国税收环境

本节对外商企业在华（主要指中国大陆范围）投资主要所需注意的税法进行举例介绍，并未涵盖税法规定的所有内容。在实务中，由于可能的法律法规变动和地方税务机关对法律法规解释的不同，建议企业即时咨询专业服务后采取或不采取某项行动。

2.2.3.1 税种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税种数量较多、范围广泛，大致可分为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相关税种（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以及其他税种（包括关税、印花税、契税等）。



2.2.3.2 税收征管

在中国，税法主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实施条例由国务院颁布，并授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解释与执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另外税务总局也对地方税局机关的征收管理履行监督责任。

- **税收征管法**

现行的税收征管法为 2002 年版本基础上经过数次修正后的版本，最新一次的修改为 2015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税收征管法》的决定，此次修改的主要

变动为：纳税人可以直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不再需要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批。

- **税收征管系统**

中国实行的是分税制体制，通过划分税权，将税收按照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有时还有共享税）两大税类进行管理，分别由国税（国家税务局分局）、地税（地方税务局）两个税务机关进行征管。

国税系统主要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的所得税，2002年1月1日以后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出口产品退税，中央税的滞补罚收入，按中央税、共享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属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入中央库，其他入地方库）。

营业税、个人所得税、2002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内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其他地方性税种由地方税务局征管。

2.2.3.3 企业所得税

-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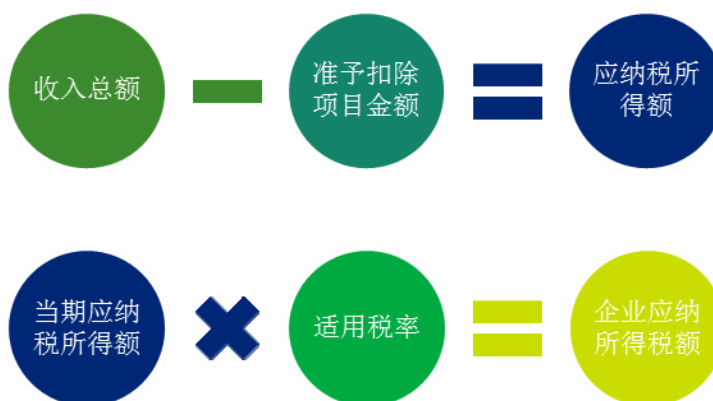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取得的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居民企业（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实际管理机构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两类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即可，避免重复征税。

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法定税率为 25%，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一致，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 15%，小型微利企业为 20%，非居民企业消极所得的预提税税率为 10%。

- **企业所得税申报与缴纳**



中国的纳税年度按公历年计算。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集团不得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到目前为止，国务院还没有发布任何规定允许有关企业集团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如果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选择其主要机构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主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对其它各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及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的收入、成本、费用、盈亏情况。年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应自该年度翌年的 5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但一些当地的主管税务局有可能要求提前递交年度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应分月或分季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决定究竟按月还是按季预缴。

• 税收优惠

在税法中针对部分国家鼓励的投资项目设有税收减免的优惠，部分列举如下：

优惠项目和行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有效期限
农、林、牧、渔业项目	免征或减半征收	从事这类项目的所有年份
非营利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	免征	该类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所 有年份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3+3 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六年内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3+3 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六年内
2008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于深圳、 珠海、汕头、厦门、海南和上海浦 东新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3 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五年内
软件企业	2+3 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3 税收减免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3+3 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六年内
新疆困难地区的鼓励类企业	2+3 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五年内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3+3 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六年内
备注：		
1. “a+b 税收减免期”中，是指 a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随后 b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全部减免项目请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除税收减免外，部分特定企业依照规定享受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例如符合一定条件并获得资格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某些特定经济区域内，符合该区产业优惠目录条件的企业按该区规定减按一定税率征收等。

实务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减计、抵扣、扣除等其他税务处理的详细规定，企业可以参考自己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后获取自己适用的条文。

- **预提所得税税率（非居民企业适用）**

预提所得税简称预提税，是对源泉扣缴的所得税的习惯叫法。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有机构、场所，但与该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股息、红利）、利息、租金、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均应就其收入全额（除有关文件和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征收预提所得税。按预提方式，即由所得支付人（付款人）在向所得受益人（收款人）支付所得（款项）时为其代扣代缴税款、课税的一种个人所得税或公司所得税。实施条例规定预提税率为 10%，如有其他税收协定则按照协定以可能低于 10%的比例征收或者免税。

2.2.3.4 个人所得税

- **征税对象**

中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在中国境内居住有所得的人，以及不在中国境内居住而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包括中国大陆公民，在华取得所得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

- **居民纳税义务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 1 年的个人，是居民纳税义务人，应当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即就其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是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境外人士获取中国境内所得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一览表：

中国境内居住时间	雇员职位	境内所得境内支付或负担	境内所得境外支付或负担	境外所得境内支付或负担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或负担
不超过 90 日或 183 日	一般雇员	征	不征	不征	不征
	高层管理人员	征	不征	征	不征
超过 90 日或 183 日	一般雇员	征	征	不征	不征
	高层管理人员	征	征	征	不征
满 1 年但不满 5 年	所有人	征	征	征	不征
超过 5 年	所有人	征	征	征	征

高层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正、副（总）经理、各职能总师、总监及其他类似管理人员。

- **税率**

个人所得税根据不同的征税项目，分别规定了三种不同的税率：

- 1) **工资、薪金所得**

适用 7 级超额累进税率，按月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税。该税率按个人月工资、薪金应税所得额划分级距，最高一级为 45%，最低一级为 3%，共 7 级。

-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适用 5 级超额累进税率。适用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税款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划分级距，最低一级为 5%，最高一级为 35%，共 5 级。

- 3) **其他所得**

对个人的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按次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其中，对稿酬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性收入畸高的，除按 20% 征税外，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 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 4) **境外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条款（部分）**

境外人员的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a.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者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暂免征收。
- b.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暂免征收。
- c.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暂免征收。
- d.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 e. 符合国家规定的外籍专家的工资、薪金所得，暂免征收。
- f. 持有 B 股或海外股（包括 H 股）的外籍个人，从发行该 B 股或海外股的中国境内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 **申报与缴纳**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可分为按月计征和按年计征。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实行按年计征应纳税额，其他所得应纳税额实行按月计征。通常，工资、薪金部分由雇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次月 15 日内申报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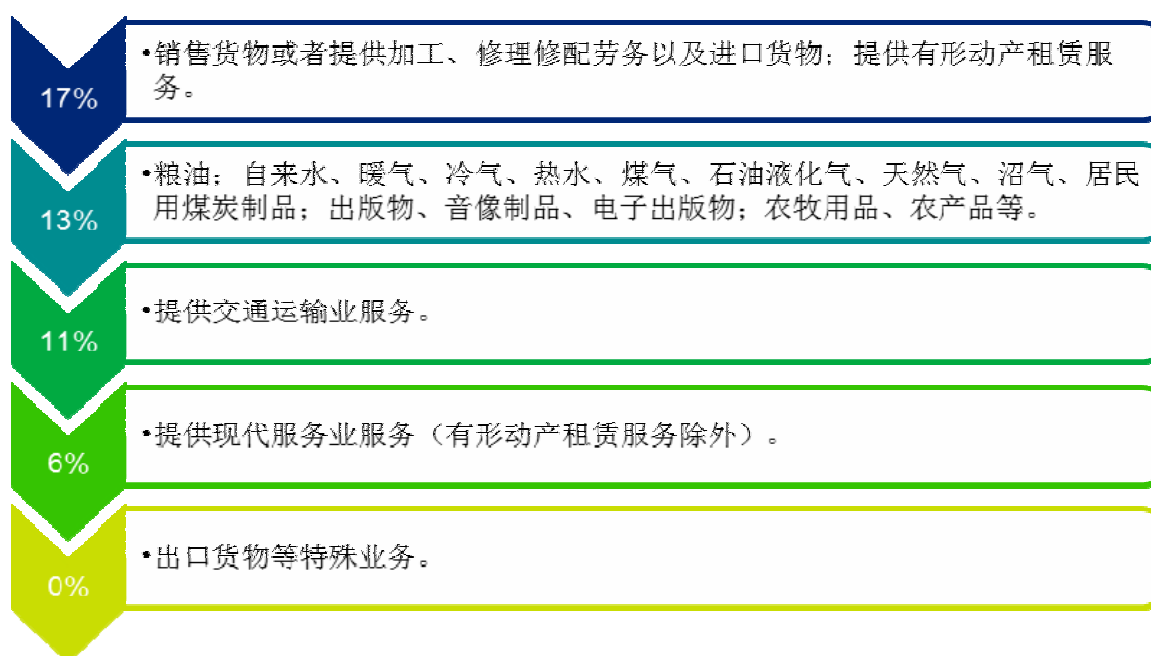
2.2.3.5 部分其他税种

1) 增值税

• 含义及计算方法

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个税种。增值税已经成为中国最主要的税种之一，增值税的收入占中国全部税收的 60%以上，是最大的税种。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负责征收。在计算方法上中国采用国际上的普遍采用的税款抵扣的办法。即根据销售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出销售税额，然后扣除取得该商品或劳务时所支付的增值稅款，也就是进项税额，其差额就是增值部分应交的税额，这种计算方法体现了按增值因素计税的原则。

• 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⁷适用征收率，征收率为 3%。

• 纳税申报

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间与主管国税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是相联系的。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纳税人，自期

⁶ 一般纳税人：（1）生产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生产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即纳税人的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年销售额占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以上）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 万的；（2）从事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经营，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80 万元的。

⁷ 小规模纳税人：（1）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即纳税人的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劳务的年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以上），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2）除上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含本数）。

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 15 日为一个纳税期的纳税人，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次月 1 至 15 日申报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固定业户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增值税非固定业户向销售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营改增”

为了解决货物和服务税制中的重复征税问题，支持中国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国务院决定于 2012 年起开展改革试点计划，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将部分现代服务业（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

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营改增”范围已推广到全国试行。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至此交通运输业已全部纳入营改增范围。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电信业也已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2016 年初，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全面推开营改增、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显著减轻企业税负，调动各方发展积极性。根据政府工作计划，中国将从 2016 年 5 月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2) 关税

- 计算方式

从价

从价关税是按进出口货物的价格为标准计征关税。这里的价格不是指成交价格，而是指进出口商品的完税价格。因此，按从价税计算关税，首先要确定货物的完税价格。



从量

从量关税是依据商品的数量、重量、容量、长度和面积等计量单位为标准来征收关税。它的特点是不因商品价格的涨落而改变税额，计算比较简单。从量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复合

复合关税亦称混合税。它是对进口商品既征从量关税又征从价关税的一种办法。一般以从量为主，再加征从价税。混合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 纳税方式

通常的关税纳税方式是由接受按进（出）口货物正式进（出）口的通关手续申报的海关逐票计算应征关税并填发关税缴款书，由纳税人凭此向海关或指定的银行办理税款交付或转帐入库手续后，海关（凭银行回执联）办理结关放行手续。

• 关税减免

- a. 如果货物的原产地是与中国签订自由贸易协议的成员国而该货物列入自由贸易协议所涵盖的货物范围，那么进口方可适用优惠税率（通常低于最惠国税率）。（该进口方还需满足自由贸易协议规定的其他所有条件，例如对原产地判定的规则、直接运输的要求和文件档案方面的要求）
- b.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项目类的，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机器设备，可免征进口关税，列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中的设备除外。
- c. 对于暂时进境并将复运出境的机器、设备和其他货物，某些情况下可以给予免税。暂时进境的期限通常为 6 个月但可延长至 1 年。有时需要支付应纳税款的保证金。
- d. 对用于进料加工或者来料加工的进口原材料可以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 e. 对进出口保税区的货物，某些情况可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3) 消费税

现行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主要包括：烟、酒、鞭炮、焰火、化妆品、成品油、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摩托车、小汽车、电池、涂料等税目。消费税共设置 15 个税目，在其中的 3 个税目下又设置了 13 个子目，列举了 25 个征税项目。实行比例税率的有 21 个，实行定额税率的有 4 个。共有 13 个档次的税率，最低 3%，最高 56%。

除委托加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消费税的特有规定之外，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基本一致。消费税计算方式大致与关税类似，具体按照产品情况参考法律法规各有不同。

消费税纳税地点：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委托个人加工以外，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代收代缴消费税税款。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卷烟批发除外）；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2.4 外汇管理制度

2.2.4.1 中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为促进收支平衡和加强国家对外汇的管理，中国于 1996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防范国际收支风险、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国务院对该条例进行了修订，并沿用至今。根据该条例，中国对外汇采用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分类管理模式。

• 4.1.1. 经常项目可兑换

经常项目指本国与外国进行经济交易而经常发生的项目，包括对外贸易收支、非贸易往来和无偿转让三个项目。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然而，收汇及结汇活动并不在此范围之内。即使对于经常项目，其收结汇活动亦受到中国外汇管理局的管理。此外，经常项目须以真实、合法为前提，对此，经营收结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合理审查。

• 4.1.2. 资本项目严格管理

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增减项目，所反映的是本国和外国之间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变动，包括居民和非居民间资产或金融资产的转移。对于资本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有着较为严格的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根据现行有关外债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银行举借外债无需经过审批，只需登记备案即可，但是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规模不得超出其“投注差”，即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资本项目外汇支出中，仅有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才需办理批准手续。

由此可见，相比经常项目下只需针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资本

项目下，境外机构、境外个人无论是在境内直接投资，还是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衍生产品发行、交易，都需经过批准和登记的法定步骤，且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因此，国家对资本项目的管理无论在实质上还是程序上都更为严格。

当前，国务院正酝酿修改《外汇管理条例》，以使其与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相适应。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指出，本次修改将围绕三个方面，包括使境内境外的个人投资更加便利、使资本市场变得更加开放、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使人民币变成一种可以自由使用的货币。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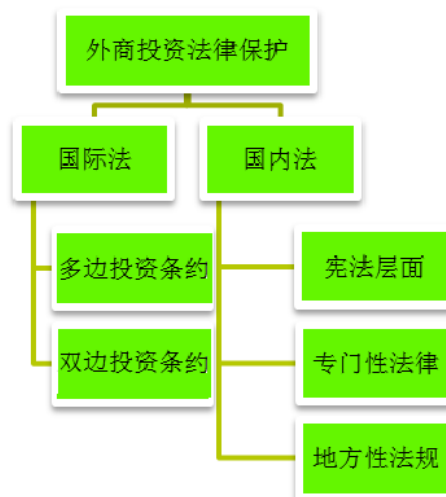
2.2.5 其他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2.2.5.1 中国对外商投资的法律保护

中国对外商投资的法律保护分为参与国际条约所提供的国际法上的保护，及中国国内法上的保护。其中国内法上的保护又分为三个层次：宪法保护、全国人大通过的专门性法律层面的保护以及地方法规层面的保护。以下将对各方面、各层次逐一介绍。

- 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外商投资的保护

(1) 多边投资条约



参加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988年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MIGA)	向外国私人投资者提供政治风险担保，包括征收风险、货币转移限制、违约、战争和内乱风险担保，并向成员国政府提供投资促进服务，加强成员国吸引外资的能力，从而推动外商直接投资流入发展中国家。
1994年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TRIMS)	促进投资自由化，制定为避免对贸易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则，促进世界贸易的扩大和逐步自由化，便利国际投资，以便在确保自由竞争的同时，提高所有贸易伙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经济增长水平。协议的基本原则是各成员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不得违背《关贸总协定》的国民待遇和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1990年	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 (ICSID)	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投资争端），平衡矛盾，协调各方利益，促进外国投资者在发展中国家投资，为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供便利。

⁸ 周小川：资本市场会更加开放，<http://finance.sina.com.cn/hy/20150322/144621777756.shtml>，2015年9月1日访问。

(2) 双边投资条约 (BIT)

截至目前，中国共与 102 个国家签订有双边投资条约。⁹其中的中东欧国家包括：保加利亚、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多瓦、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立陶宛、罗马尼亚、塞尔维亚、马其顿。这些条约中，诸多国际贸易中的原则，如公平公正待遇、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原则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为中国与这些国家的贸易往来铺平了道路。

• 中国国内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的保护

(1) 宪法层面的保护

根据中国宪法，外国企业被允许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2) 专门性法律层面的保护

作为中国有关外商投资的专门性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均规定，外国投资者（外方合营者、合作者等）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2.2.5.2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三个部分。在国际压力以及国内经济目标的驱动下，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已逐步靠近发达国家水平。随着立法的逐步完善与执行方式的日益成熟，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仍在不断向前发展。

• 立法沿革

1980 年，中国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1983 年，中国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5 年，中国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同年中国加入《巴黎公约》。

1989 年，中国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991 年，中国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2 年，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之后，中国进一步完善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从而符合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的要求。

• 执法情况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极具特色，为行政和司法保护的“双轨制”模式。

⁹ 《我国对外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一览表》，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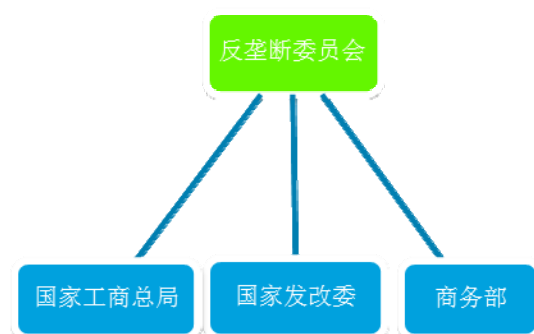
行政保护，指行政机关遵从行政程序，使用行政手段保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指权利人向法院对侵权人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或不符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从而保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前者具有效率高、成本低、应变性的特点；后者则具有稳定、专属、效力终极性的特点。自从中国加入 WTO 之后，中国法院审理的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数量逐年增长。2013 年，全国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超过 11 万件，中国已跃升为全球受理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¹⁰

2.2.5.3 中国的反垄断法

2008 年 8 月 1 日，中国首部《反垄断法》正式颁布实施。该法共分为 8 章 57 条，包括：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和附则。

• 执法机构

目前，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是指国家工商总局（负责非价格垄断协议、非价格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国家发改委（负责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协议行为）、商务部（负责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反垄断审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之上设有反垄断委员会。



• 执法平等性

2010 年以来，境外企业在中国投资经营不再享有“超国民待遇”，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使得内外资企业同一平台上展开公平竞争。在反垄断法领域内亦是如此。中国反垄断执法对内外资企业是一视同仁的，它不仅不会影响投资和经营环境，相反，会使环境更加优化。同时，不管任何形式的企业，只要存在垄断行为，就会被依法纳入反垄断调查。

¹⁰ 法制日报-法制网：我国受理知识产权案件全球最多，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4-11/04/content_5830953.htm?node=20908，2015 年 9 月 1 日访问。

第三节 商业合作环境

2.3.1 中国投资环境保持市场需求优势

截至 2014 年，中国总人口数已达 13 亿 6,782 万人，位居世界第一。庞大的人口基数奠定了中国投资环境良好的市场基础。随着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推进，中国投资环境的市场需求优势将发挥重要影响。经历过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经济一直处于复苏回暖状态。面对全球经济危机的重大挑战，中国近几年仍然保持经济稳步增长的态势，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36,463 亿元，首次突破 60 万亿元，同时国内生产总值规模稳居世界第二，为国内市场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宏观经济基础。

全球一体化是当下世界经济、文化、科技等不同领域发展的主旋律。中国虽然面临诸多内部及外部因素的挑战，但随着中国整体投资环境的进一步优化，中国各地区整体差异性优势也不断凸显。中国正着力于在固有投资环境优势的基础之上，为外商投资者打造充满机遇的多元化投资环境。

2.3.2 国际融合度不断提升

自 2001 年中国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中国对外贸易快速增长，取得了丰硕成果，也迎来了对外贸易发展最好最快时期。对外贸易快速增长，为中国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积极影响。中国在世界舞台上作为发展中国家主要大国之一，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同世界各国密切交流合作，国际融合度不断提升。

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贸易安排一直是驱动经济全球化向前发展的动力。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和坚定支持者，也是重要建设者和主要受益者。中国正在不断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2.3.2.1 自由贸易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是指两国或多国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其目的在于促进经济一体化，目标之一是消除贸易壁垒，允许产品与服务在国家间自由流动。这里所指的贸易壁垒可能是关税，也可能是繁杂的规则等。自由贸易协定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和流通费用实现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进而推动新自由贸易区产生，最终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目前，中国已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14 个，涉及 22 个国家和地区。分别是中国与东盟、新西兰、新加坡、巴基斯坦、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瑞士、韩国和澳大利亚的自贸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中国已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一览

自贸协定签署国	签订年份	类型
中国-韩国	2015年	两国签订
中国-瑞士	2015年	两国签订
中国-澳大利亚	2015年	两国签订
中国-巴基斯坦	2015年	两国签订
中国-冰岛	2014年	两国签订
中国-秘鲁	2010年	两国签订
中国-哥斯达黎加	2010年	两国签订
中国-东盟	2009年	国家与地区签订
中国-新西兰	2008年	两国签订
中国-新加坡	2008年	两国签订
中国-智利	2005年	两国签订

2.3.2.2 人民币国际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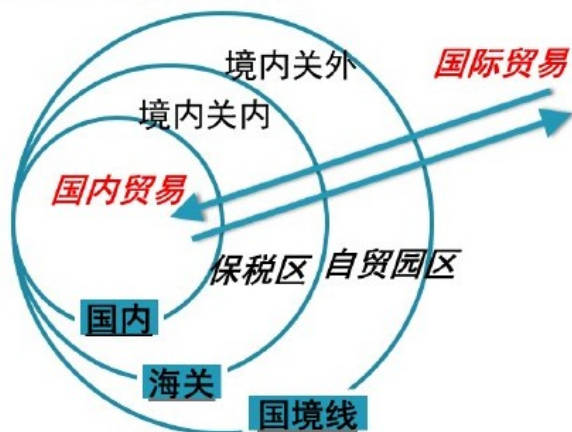
人民币国际化是指人民币能够跨越国界，在境外流通，成为国际上普遍认可的计价、结算及储备货币的过程。在一个市场中，一种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将大大减少贸易和资本流动中的交易成本，为该地区创造更多的贸易机会，提高交易的规模、效率。尽管目前人民币境外的流通并不等同于人民币已经国际化，但人民币境外流通的扩大将大大推动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

当前，人民币是全球第四大交易货币。随着中国与多国、多地区自由贸易协定签订进程的顺利发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人民币国际化也在不断推进。2013年12月，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发布的报告显示，2013年10月开始，人民币成为第二大常用的国际贸易融资货币，仅次于美元。截至2014年，中国已与世界25个国家央行签署了货币互换协议，人民币国际化版图已覆盖亚洲、欧洲、拉丁美洲等地区。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无疑将为中国吸引外商投资创造更有利的环境和更多机遇。

2.3.2.3 自由贸易试验区

1973年国际海关理事会签订的《京都公约》，将自由贸易区定义为：“指一国的部分领土，在这部分领土内运入的任何货物就进口关税及其他各税而言，被认为在关境以外，并免于实施惯常的海关监

管制度。”自贸区实质上是一种采取自由港政策的关税隔离区。自由贸易区内允许外国船舶自由进出，外国货物免税进口，取消对进口货物的配额管制。它作为自由港的进一步延伸，是一种在贸易和投资等方面比世贸组织有关规定更加优惠的贸易安排。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对自贸区的建设，早在 2007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就明确提出“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决策。2013 年 9 月 12 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此后将“先试先行”的成功案例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2015 年 3 月，中国政府通过了广东省、天津市、福建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同时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计划形成全国范围内的延边沿海自由贸易带。



上海市、天津市、广东省、福建省四大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又各具特色。其中，上海自贸试验区走在中国经济开放的最前沿，作为中国重要的第一个自贸区试点，先试先行，致力于打造开放程度最高，国际化程度最高的自贸口岸；天津自贸试验区位于环渤海经济地带的中心位置，可以利用口岸协作等机制辐射带动京津冀乃至整个内陆地区的发展；广东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接壤，立足推动内地和港澳地区的经济合作，通过促进加工贸易的转型升级，带动泛珠三角地区和内陆地区的产业发展；福

建自贸试验区与台湾隔海相望，将着力闽台产业对接，带动辐射海峡西岸发展，着力构建两岸贸易经济交流的平台。4个自贸试验区将实行统一的、更便利的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配套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制度。

自贸试验区	成立时间	规模及范围	主要功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3年9月29日成立；2014年12月范围扩大	面积 28.78 平方公里，涵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 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后将面积扩展到 120.72 平方公里。	作为中国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改革政策“先试先行”，包括实行政府职能转变、金融制度、贸易服务、外商投资和税收政策等多项改革措施，并将大力推动上海市转口、离岸业务的发展等。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园区	2014年12月12日	试验区总面积为 119.9 平方公里，主要涵盖 3 个功能区，天津港片区、天津机场片区、以及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	作为北方首个自贸区，该区的战略定位将挂钩京津冀协同发展。在学习和复制上海经验基础上，将重点摸索天津特色，包括：用制度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借“一带一路”契机服务和带动环渤海经济；突出航运，打造航运税收、航运金融等特色产业。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4年12月31日	实施范围 116.2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60 平方公里，包括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28.2 平方公里，包括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以及珠海横琴新区片区（28 平方公里）。	该自贸区功能辐射区域覆盖泛珠江三角洲地区，致力于推动广东省、香港及澳门地区的深度合作，促进内陆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同时扮演着中国“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家战略重要枢纽的角色。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4年12月12日，	总面积 118.04 平方公里，包括平潭片区 43 平方公里、厦门片区 43.78 平方公里、福州片区 31.26 平方公里。	福建自贸区的功能包括为中国推行“一带一路”政策提供战略服务，以及连接对中国台湾业务。

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中国深入改革和进一步开放的先锋。目前，中国仍有将近 140 个行业对外资准入保有一定限制，而上海自贸区作为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取得的成功，预示着中国政府将考虑尝试深入开放更多行业。四大自贸试验区挂牌以来运作良好，无论从进驻企业数量还是注册资本总数来看，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正逐渐进入稳定发展阶段。

自贸区	成立时间	进驻企业（户）	外资企业（户）	注册总资本（亿元）
福建	2015-4-21	3,800	288	985.97
天津	2015-4-21	7,053	280	1,739.8
广东	2015-4-21	19,000	464	4,124.7
上海	2013-9-29	12,266	1,677	3,400

数据来源：各自贸试验区统计公报

注：福建、天津、广东自贸试验区数据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自贸试验区数据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

目前，各地自贸试验区建设对贸易便利和外商投资所带来的效益已经显现，主要包括：

- 自贸试验区促进了贸易和投资的增长。贸易壁垒的打通和贸易便利化的推进，将促进了多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的增长。
- 自贸试验区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提升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自贸试验区建成后，中国的市场准入条件将进一步改善，贸易和投资环境也将更加规范、透明。企业进出口成本的降低将有利于各方企业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 自贸试验区提供了更多的贸易和投资机会，带动了周边地区的经济合作。自贸试验区虽然仅在区内实施特定政府政策，但与之毗邻的周边地区往往可以发挥区位优势，享受自贸试验区的溢出效应，积极发展次区域合作，吸引区际产业转移。
- 自贸区扩大了消费者的实际利益。通过自由贸易互通有无，消费者可以更低的价格购买世界各地更多、更丰富的商品，提高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

2.3.2.4 中国成功主办各类世界经济论坛和国际峰会

“和平、友好、合作、发展”是当下世界各国共同努力实现的目标。中国作为世界政治和经济舞台上的重要大国之一，一如既往地同世界各国通力合作、提升综合国力、履行大国责任。随着中国世界地位的提升，各国领袖和业界精英纷纷来访中国，共同参与交流活动。中国也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以主办国、主席国、承办国等身份成功举办了各类世界经济论坛、国际峰会，为世界各国共同探讨、解决全球危机提供了广阔平台和契机。中国欢迎世界各国外宾走进中国，开展投资合作活动。

- 部分中国主办的国际论坛、峰会

会议名称	会议规模	中国身份
博鳌亚洲论坛	世界 26 个国家	主办国
夏季达沃斯论坛	全球 90 个国家与地区企业、经济、科技等领域精英嘉宾	主办国
亚信峰会	26 个成员国，12 个观察员国和组织	2014-2016 年主席国 2014 年主办国
G20 峰会	世界 20 个成员国	2016 年主办国

2.3.2.5 中国开发区简介

1984 年，中国第一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东部沿海城市设立。开发区因其便利的地理位置、良好的基础设施、高度开放的商业氛围和优惠的政府政策，成为外国投资者对中国投资的主要载体。过去 30 年间，各地开发区不断发挥着带动中国经济增长的引擎作用。以各类开发区中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例，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量达到 129 家，共有企业约 80 万家；2014 年实现园区生产总值 6.96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 10.9%；贸易出口总额达 4351 亿美元，占全国贸易出口规模的 18.4%。

截至 2014 年，中国各级各类开发区已经超过了 5000 家。其中，2014 年中国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发展至 219 家，遍及全国各个省市区。从地区分布来看，东部地区 107 家，中部地区 66 家，西部地区 46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已有 129 家，其中东部地区 64 家，中部地区 36 家，西部地区 29 家。而第三代国家级产业园区——生态产业园区，通过验收批准命名的已有 26 家，批准建设的已有 59 家。

此外，目前中国共有 10 家国家级新区，分别分布于上海、天津、重庆、浙江、甘肃、广州、陕西、贵州、青岛和大连。

级别	种类
国家级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产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自由贸易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台商投资区和国家旅游度假区
省级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特殊经济区

作为承载外商投资的重要载体，开发区在中国 30 年来的发展历程也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目前，各类各级开发区的竞争优势已经从过去的优惠政策竞争逐渐向整体投资环境的提升转变。

- **1984年至1992年，是中国开发区模式的探索初期。**

首批 14 家开发区多选址在远离市区的荒山洼地，基础设施极其薄弱，因此在这个时期，开发区吸引外资主要聚焦于充分利用优惠政策，服务对象也主要以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为主。同时，为了克服当时计划经济的“条条框框”，各开发区在先行先试的政策指引下，努力寻求突破，探索出了“准政府”的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成为后续设立的开发区的主流管理模式。经过 8 年的创业建设，各开发区初步建成了较为完善的工业生产及配套设施，较为便利的生活服务设施，水电供应和交通通讯基本保障，行政效率及业务水准显著提升，显著增强了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截至 1991 年，14 家国家级开发区吸引外商投资项目超过 1350 个，合同外资金额达 25 亿美元，平均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美元，显著高于全国和沿海开放城市的平均水平。

- **1992年至2002年，中国的开发区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

在第一批国家级开发区取得成功经验后，国务院从 1992 年开始先后批准设立了第二批和第三批国家级开发区，开放格局从东部沿海地区向东北和中西部等内陆地区挺进。在这一时期，优惠的税收政策、良好的基础设施及较为高效的行政效率开始成为各开发区投资环境的标准配置，同时投资环境的建设重点开始向商业环境、产业配套、人才保障等方面转移。各开发区目标通过吸引国内外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改善园区的产业结构，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经过 10 年的进一步发展，中国形成了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投资环境的园区，成为中国现代制造业的重要集聚区，同时引领了现代服务业的初步发展。

- **从2002年至今，中国的开发区已进入创新发展阶段。**

中国加入 WTO 后，中国开发区的数量进一步增加，在这一时期，政策因素等“标配”在投资环境中的比重进一步下降，商业环境、人才保障等成为了各开发区提升投资环境水平、吸引外资的重点。同时，起步较早的开发区开始重视科技创新环境、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在投资环境中的作用，并开始进一步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全力打造综合投资环境优势，推进“产城融合”，建设“宜居宜业”的生态新城。各开发区纷纷加大高新技术的引进力度，日益重视拥有自由知识产权的内资企业的培育和扶持，科技投入显著增长。

回顾开发区这 30 年来的发展经验，不难发现其打造投资环境的重点也在不断转移。曾经以税收优惠来吸引外资入驻的时代已经过去，如今中国各地区的开放度都已经大大提高，开发区相比于其他地区的优势已经转移到商业环境、人才保障和各类配套设施等方面。如今的开发区，更像是一个集商业、贸易、创新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园区。

2.3.2.6 金融改革

2013 年以来，中国金融改革步伐明显加快，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涉及金融改革的政策，如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扩大人民币汇率浮动区间等，而国债期货、融资融券扩容、拟发行优先股等涉及股市债市的品种与政策的推出或即将推出进一步改善了市场投资结构。

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金融创新不断涌现。中国利率市场化进程从 1996 年放开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开始，经过近 20 年的改革，初步建立了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为代表的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市场化定价机制作用更加强化。同时，市场主体也通过金融创新加速利率市场化的步伐，银行理财产品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就是此类金融创新的典型代表。银行理财产品在发行规模不断增大的同时，产品定价的市场化特征愈加明显。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人民银行公布了一项政策组合：一是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5%。二是同期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对符合信贷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标准的金融机构额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三是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放开存款利率上限重在全面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方式，触及了中国金融体制的根本环节。总体来看，经过近 20 年的改革，银行的定价能力逐渐提高，除了存款利率上限外，不仅是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利率，贷款利率和存款利率下限也都已经放开。此次放开存款利率上限，可以说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里程碑事件。

第四节 基础设施

中国在改革开放初期率先开放了基础设施和经济基础较好的东部沿海地区。由于投资的聚集效应，使得东部地区长期在经济发展和吸收投资力度方面保持领先，因而中国东部地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也优于中国中西部地区。近年来，随着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总体来说，中国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的地域性差异也在不断缩小。

2.4.1 交通基础设施

随着多年来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中国综合立体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已经初步形成，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质量不断提升。近年中国交通运输体制改革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投融资改革稳步推进，有效激发了交通运输业的投资热情与活力，交通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4.1.1 公路基础设施

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446.39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到 11.19 万公里，里程规模居世界第一；一级公路达到 8.54 万公里，二级公路达到 34.84 万公里，分别是 1984 年的 260.3 倍和 18.6 倍。2015 上半年，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646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0.2%，其中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农村公路分别完成投资 3260 亿元、2015 亿元和 1195 亿元人民币，增长 9.2%、6.5%和 20.0%。

中国收费公路政策自 1984 年底出台实施以来，打破了过去公路建设投资单纯依靠财政资金的体制束缚，逐步形成了“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融资、利用外资”的多元化公路交通发展投融资模式，极大地加快了我国公路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公路基础设施的跨越式发展，大幅提高了公路的通行能力和运输效率，有力支撑了中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

2.4.1.2 航空基础设施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航空业获得了巨大发展。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共有民用运输机场 202 座，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 64 座，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28.3%，上海成为国内第一大航空枢纽中心。

- 2014 年，中国航空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748.12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76.39 亿吨公里，增长 11.4%，其中旅客周转量 560.34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58.91 亿吨公里，增长 11.7%；货邮周转量 187.77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7.48 亿吨公里，增长 10.3%。
- 2014 年，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3 亿 919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798 万人次，增长 10.7%。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3 亿 604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298 万人次，增长 10.1%，其中港澳台航线

完成 1,005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101 万人次，增长 11.2%；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3155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500 万人次，增长 18.8%。

- 2014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8.3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2014 年东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4.61 亿人次，东北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0.51 亿人次，中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0.83 亿人次，西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2.37 亿人次。

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共有定期航班航线 3142 条，按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703.11 万公里，按不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463.72 万公里。定期航班国内通航城市 198 个（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中国航空公司国际定期航班通航 48 个国家的 123 个城市，国内航空公司定期航班从 37 个内地城市通航香港，从 11 个内地城市通航澳门，大陆航空公司从 43 个大陆城市通航台湾地区。

2.4.1.3 铁路基础设施

中国是典型的大陆性国家，经济联系和交往跨度大，需要一种强有力的运输方式将整个国家和国民经济联系起来，同时引导和促进其他运输方式的发展。铁路最显著的特点是载运质量大、运行成本低、能源消耗少，既在大宗、大流量的中长以上距离的客货运输方面具有绝对优势，而且在大流量、高密度的城际中短途旅客运输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是最适合中国经济地理特征和人民收入水平的区域骨干运输方式。

截至 2014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1.2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8.4%。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1.6 万公里，西部地区营业里程 4.4 万公里、增长 10.2%。路网密度 116.48 公里/万平方公里，提高 9.04 公里/万平方公里。其中，复线里程 5.7 万公里、增长 17.7%，复线率 50.8%、提高 4.0 个百分点；电气化里程 6.5 万公里、增长 16.9%，电化率 58.3%、提高 4.2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15 年年底，全国铁路营运里程将达 12 万公里，仅次于美国；高速铁路里程将达 1.9 万公里，超过其他国家高铁里程之和。

中国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铁路运行经营经验，能够应对各种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具有较高的安全可靠。为了完成《落实“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实施方案》，新开通了昆明、大连、哈尔滨至欧洲的货运班列，推动“一带一路”倡议政策效果逐步显现。2015 年前 5 个月，东盟、印度、中东、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线集装箱吞吐量占总吞吐量的 25.0%，较去年同期提高 2.3 个百分点。

• 高速铁路建设

中国的高速铁路建设获得全世界的瞩目，中国也成为全球少数开通高速铁路的国家之一。截至目前，全国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1.6 万公里，占世界的 60%以上，位居世界第一。2015 年中国铁路投资要保持在 8000 亿元以上，新投产里程 8000 公里以上，铁路建设连续三年投资保持高位增长。此外，高速铁路建设将向中国中西部地区倾斜。

随着中国政府寻求出口支撑全球最大高铁网络的技术专长，2015 年中国的高铁收益将创新高。“一带一路”倡议涵盖 26 个国家和地区，将产生 21 万亿美元的经济效益。随着“一带一路”方案的出台及后续政策的落地，中国制造业、基建行业以及建筑、高铁和核电设备、航运港口、钢铁等将迎来

重大市场机遇，这对于以大宗货源为依托的铁路来说，将带来大量机遇。2015 年中国有望迎来第四次投资浪潮。¹¹

随着去年年底兰新高铁、贵广铁路和南广铁路三条铁路开通，中国时速在 250 公里以上的高铁运营总里程新增 3,210 公里。其中，郑徐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四纵四横”之一的徐兰客运专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361.9 公里，设有 9 座车站，未来列车运行速度可达到每小时 350 公里，总投资额 497 亿元。它的建成将连接京沪、京广铁路，另外也连接到郑州到新疆，届时将中国中西部和中东部连成整体，为欧亚国家间的运输起到一定的作用。根据政府工作报告规划，2015 年中国高铁将连通所有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形成一张覆盖全国的高速铁路网。¹²

2.4.1.4 港口和水路交通基础设施

中国拥有漫长的海岸线和庞大的内陆水系，水路交通运输是串联中国内陆和海外联通性的关键运输方式之一。海港、内河航道及沿岸港口是构成中国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主要元素。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内河航道 12.6 万公里，其中高等级航道 1.3 万公里，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 2200 多个，吞吐能力世界第一。2015 年 1 至 2 月，中国全国水路完成货运量 9.1 亿吨，同比增长 7.4%，完成货物周转量 14908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2.1%。2015 上半年，水运建设完成投资 648 亿元，增长 1.9%。

• 中国沿海港口布局

中国沿海港口布局基本以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地区 5 个港口群为核心。

1. **环渤海地区港口群**由辽宁、津冀和山东沿海港口群组成，主要包括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秦皇岛港、青岛港、烟台港和日照港等重要港口，服务于东北三省、华北地区等中国北方地区。
2. **长三角地区港口群**依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以上海、宁波、连云港为主，充分发挥舟山、温州、南京、镇江、南通、苏州等沿海和长江下游港口作用，服务于长三角及长江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3. **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以厦门、福州港为主，由泉州、莆田、漳州等港口组成，服务于福建和江西等内陆省份部分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对中国台湾地区经贸交流的需要。
4. **珠三角地区港口群**由广东省东部和珠三角地区的港口群组成，在加强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的同时，以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汕头港为核心，服务于华南、西南部分地区，加强广东省和内陆地区与中国港澳地区的交流。
5. **西南沿海地区港口群**由广东省西部、广西沿海地区和海南省的港口组成，以湛江港、防城港、海口港等主要港口为核心，服务于中国西部地区的开发，为海南省扩大与岛外的物资交流提供运输保障。

¹¹ “2015 年中国铁路迎来发展的春天”，高铁网，2015-04-04，<http://news.gaotie.cn/tielu/2015-04-04/230423.html>

¹² 王若娇 石鹏，“中国高铁 2015 年将连通所有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凤凰财经，2015-03-10，http://finance.ifeng.com/a/20150310/13543407_0.shtml

• 中国内河水路运输

中国有大小天然河流 5,800 多条，总长 40 多万公里，现已辟为航道的里程约 10 万多公里，其中 7 万多公里可通航机动船只。此外，可通航的大小湖泊 900 多个（不包括台湾省，下同）。这些河流、湖泊，水量一般都较充沛，大多终年不冻。主要通航河流大都分布在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地区，且都由西向东流入大海，极利于实行河海联运。主要内河航运干线包括：

1. **长江**是中国“黄金水道”，干支流通航里程达 7 万公里，与淮河、珠江及浙闽水系相连。目前整个长江所完成的货运量占全国内河航运货运总量的 42.6%。沿线主要港口有重庆、宜昌、沙市、城陵矶、武汉、黄石、九江、安庆、芜湖、马鞍山、南京、镇江、张家港、南通、上海等；
2. **珠江**是华南以广州为中心的最大水系，通航河道 1,088 条，通航里程计 14,156 千米。航运价值仅次于长江，居全国第二位；
3. **京杭运河**是世界上开凿最早、路线最长的一条人工运河。它的修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中国缺少南北纵向天然航道之不足，对沟通中国南北物资交流有重要作用；
4. 其他主要内河航道包括：淮河、黑龙江、松花江等。

2.4.2 其他配套供应

2.4.2.1 电力供应

中国电力供应能力充足，虽然火力发电仍占主导地位，但非化石能源发电延续较快增长。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东北和西北区域供应能力富余较多。2015 年 1 至 5 月份全国绝对发电量 22,187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0.2%。其中，火电绝对发电量 17,39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1%。水力绝对发电量 3,1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

中国一直致力于水电开发，水电在能源结构调整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水电作为中国当前最大的可再生能源，为能源电力结构调整、温室气体减排、气候环境改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地势西高东低，主要河流发源于世界屋脊青藏高原，从西到东奔流入海，其中蕴藏着丰富的水能资源，水电发展条件十分优越。

2.4.2.2 网络/通讯

当前，中国正处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目前，中国拥有通信基站超过 200 万座，2009 年初发放了 3G 牌照，4G 牌照也于 2013 年正式向三大运营商发放，已经形成了传输数字化、通信现代化的高品质通信网络，对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发展。对培育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兴服务业态，保障“互联网+”发展，提升信息消费水平、建设智慧城市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未来 5 年内，中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有望突破两万亿元人民币，包括光纤、高速宽带、云计算中心在内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国的通讯能力将不断增强，通讯网络将不断优化、完善。

中国国内主要有三大电信运营商，分别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截至 2015 年 5 月，中国移动用户总数接近 8.2 亿。其中，3G 客户 2.2 亿，4G 用户 1.7 亿。中国电信用户总数达 1.9 亿。其中，3G/4G 用户总数为 1.2918 亿。中国联通用户总数达 2.90306 亿。中国移动用户以 60.2% 的占比位居第一，超过其他运营商的总和。

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手机网民规模达 5.57 亿，较 2013 年底增加 5,672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 2013 年的 81.0% 提升至 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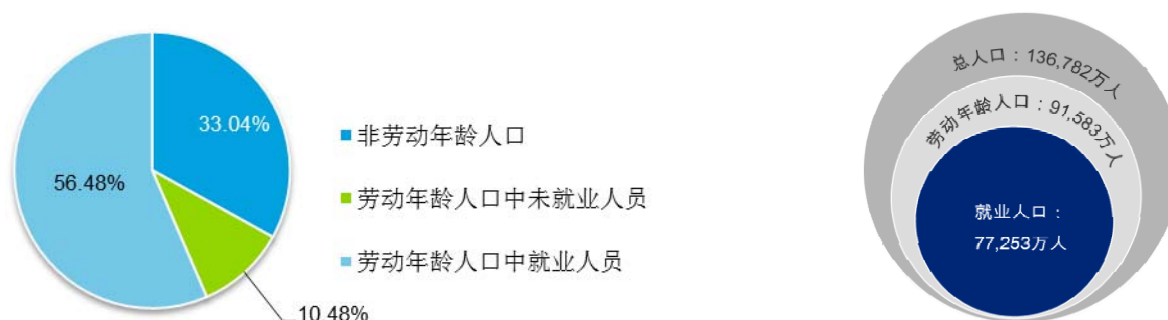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人力资源

2.5.1 人力资源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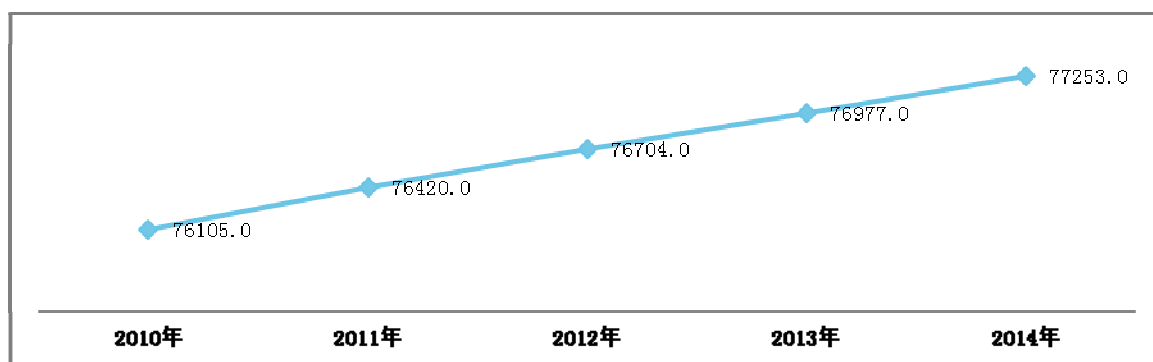
2.5.1.1 劳动力人口概况

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末中国大陆地区总人口约为 13 亿 6,782 万人，其中劳动年龄（16 至 60 岁）人口 9 亿 1,583 万人，劳动年龄人口中就业人员人数达 7 亿 7,253 万人。中国劳动力人口规模庞大，劳动参与率位居世界前列，且近五年就业人员总数持续增加。部分处于劳动年龄的人口仍在接受教育尚未就业，总体来说，中国劳动力资源充足且技能素质不断提升。

图（2.5.1-1） 中国劳动年龄人口、就业人口数量及在中国总人口所占比重



图（2.5.1-2） 2010-2014 年中国就业人口总数增长趋势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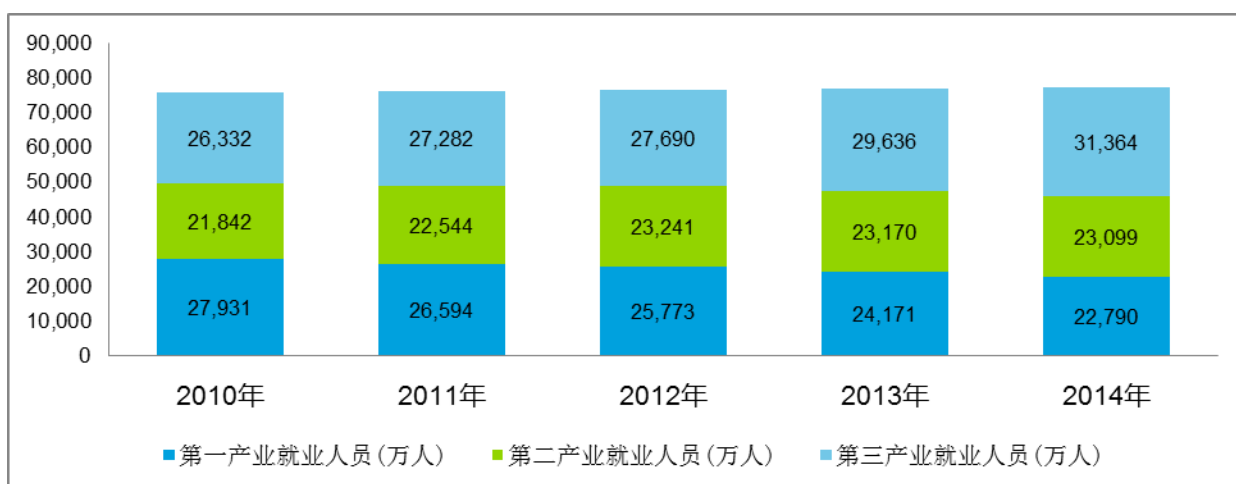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提供数据计算

2.5.1.2 就业人口的产业分布

中国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全国总就业人口比重分别为 29.5%、29.9%和 40.6%，相比之下，2014 年中国三大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 9.2%、42.6%和 48.2%。中国的产业结构正在不断进行调整，以资源、资本和劳动力为主要支撑的产业逐渐被以知识和技术为主要支撑的产业替代。近五年，与经济结构的调整相适应，中国就业人口结构也不断从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以知识和技术为主导的产业所带来的人才需求促进了高素质和技术型人才向第二、三产业的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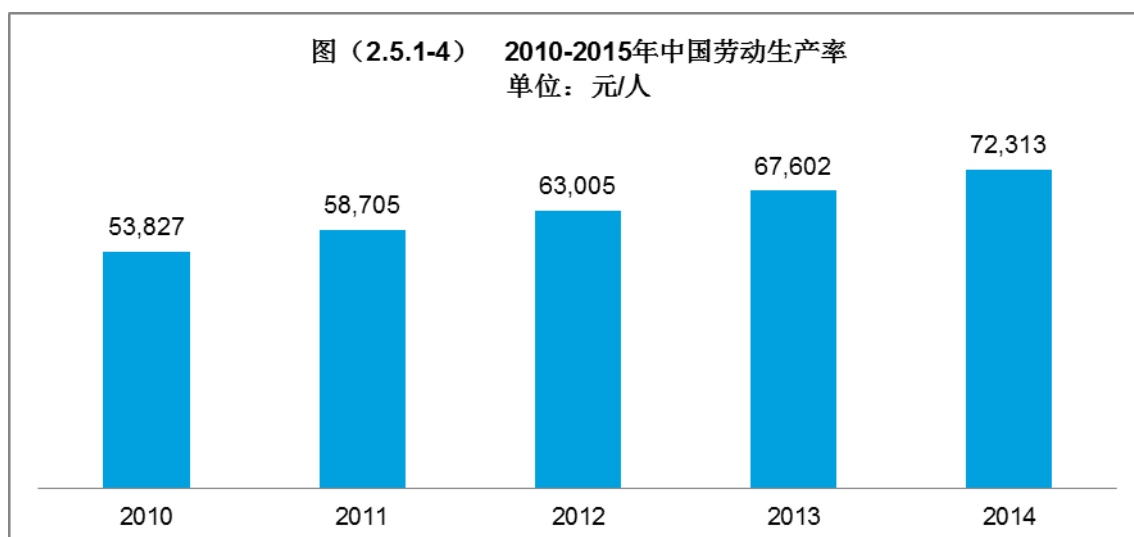
图（2.5.1-3） 中国三大产业就业人口数量及流动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5.1.3 人力资源生产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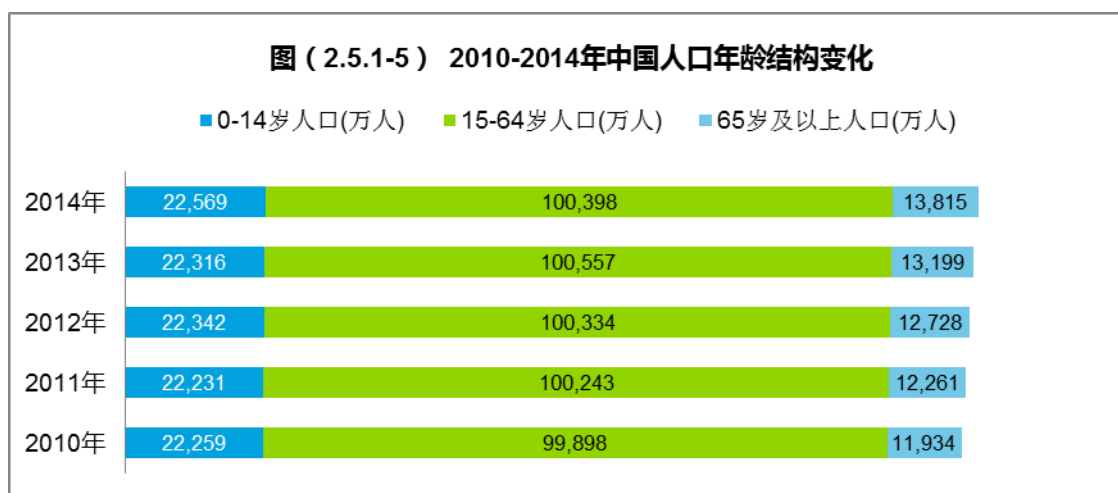
国家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以 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表示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一年内所生产产品的价值，其体现了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所贡献的生产力。近五年来，中国的劳动生产率水平稳步提升。2014 年中国国家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72,313 元/人，同比增长 7.0%。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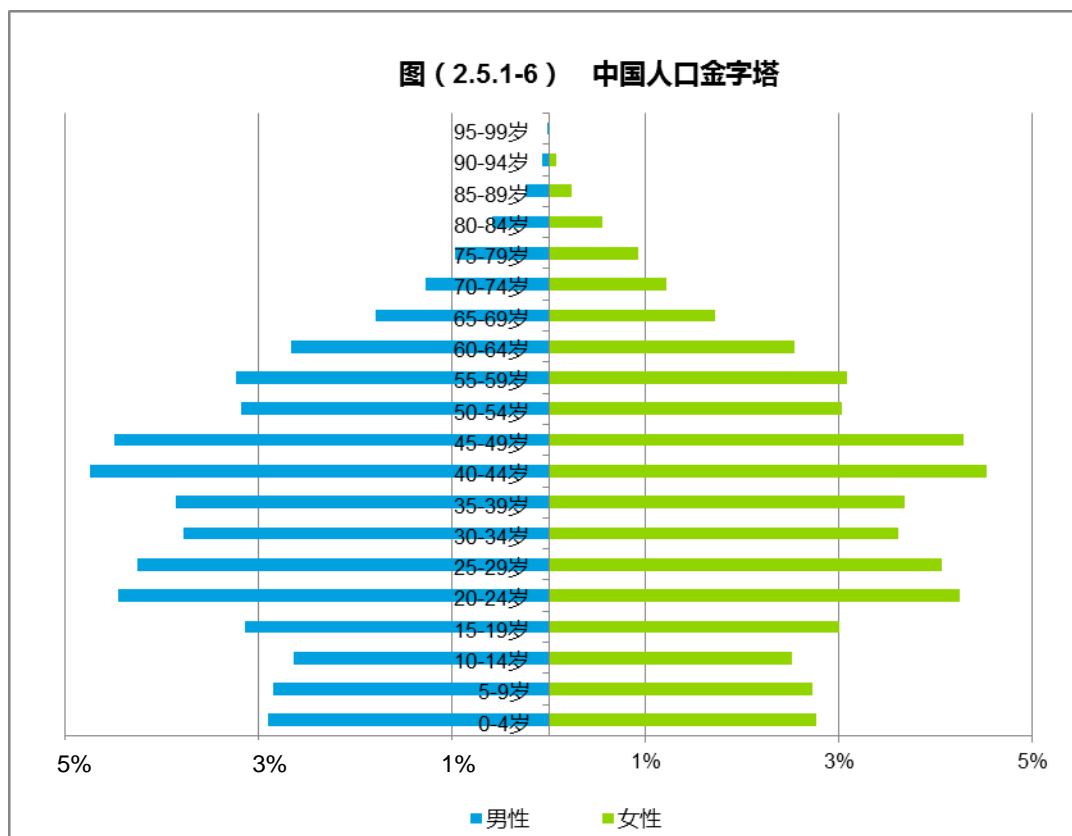
2.5.1.4 人口年龄结构

近五年来，中国总人口持续增长，短期内劳动年龄人口数量较为稳定，且呈增长态势。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3 年抽样调查显示，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大致为负增长型，青少年人群所占比例少于成年人群，呈现老龄化趋势。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提供数据计算

根据人口金字塔，总体来说，未来十年内中国劳动人口规模将保持稳定，人力资源供应充足。但从长期来看，中国可能面临人力资源总量减少的风险。相应地，中国政府对这一趋势高度重视并采取措
施，逐步放宽原有计划生育政策，以提高青少年人口数量、增加未来劳动人口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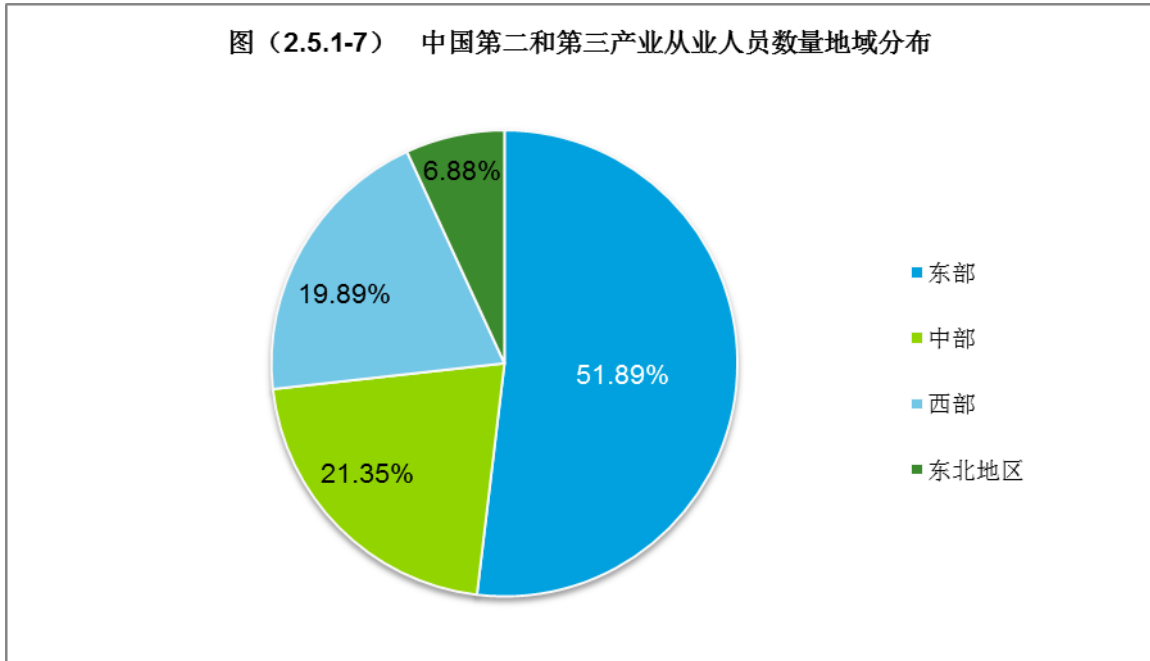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提供数据计算

2.5.1.5 人力资源地域分布

中国就业人员中，城镇就业人员达 3 亿 9,310 万人，占总就业人口比重超过 50%。从地域分布来看，中国东部地区劳动力资源较为发达，统计显示，东部地区从事第二和第三产业的劳动力资源占全国总比重达 52%；中部和西部地区从事第二和第三产业的劳动力资源分布相对较少。此外，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资源地域分布较为均匀。

图（2.5.1-7） 中国第二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数量地域分布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第三次经济普查公报提供数据计算

中国劳动人口体现出较强的地域流动性。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吸引投资规模较大、贸易流通便利的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也相对较高，加之部分经济发达省份就业吸收能力和工资水平同全国其他区域相比具有明显优势，中国劳动人口呈现出向东部沿海地区流动的趋势。

但随着近年中国西部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速，同时中国对西部地区的产业发展加大了政策扶持力度，中国内陆地区的生产水平逐渐提升，产业结构也日趋完善。承接东部地区转移的优质产业、实现跨地域联动发展是目前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在产业和投资从东部沿海向中西部内陆地区转移的背景下，当地的人力资源供应水平将会得到进一步的补充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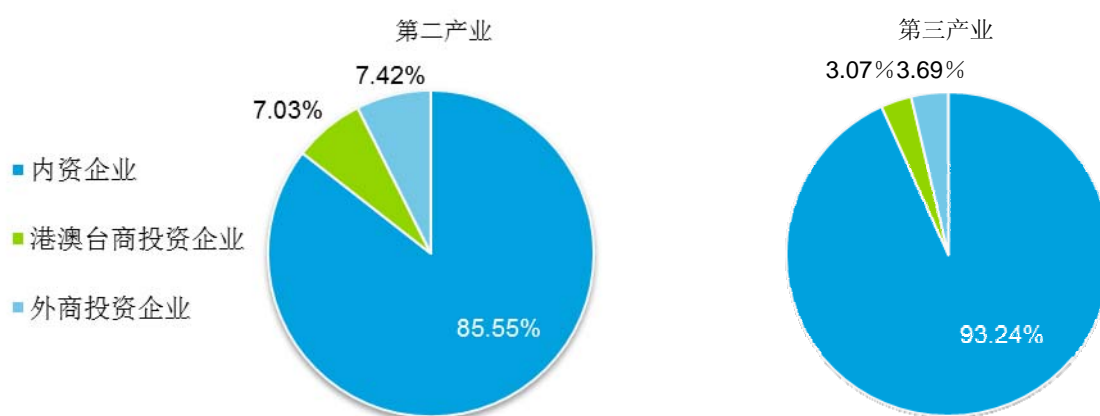
图（2.5.1-8） 中国劳动人口的跨地域流动趋势



2.5.1.6 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企业类型分布

根据中国第三次经济普查，2013 年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中分别有 7.4%和 3.7%的从业人员供职于外商投资企业。近年来，随着中国外语教育的普及，加之中高等教育资源的逐渐普惠，越来越多的劳动人口拥有一定的双语工作能力和较高的职业技能水平，将为在中国市场运营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际化和高素质的人力资源。

图（2.5.1-9） 中国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企业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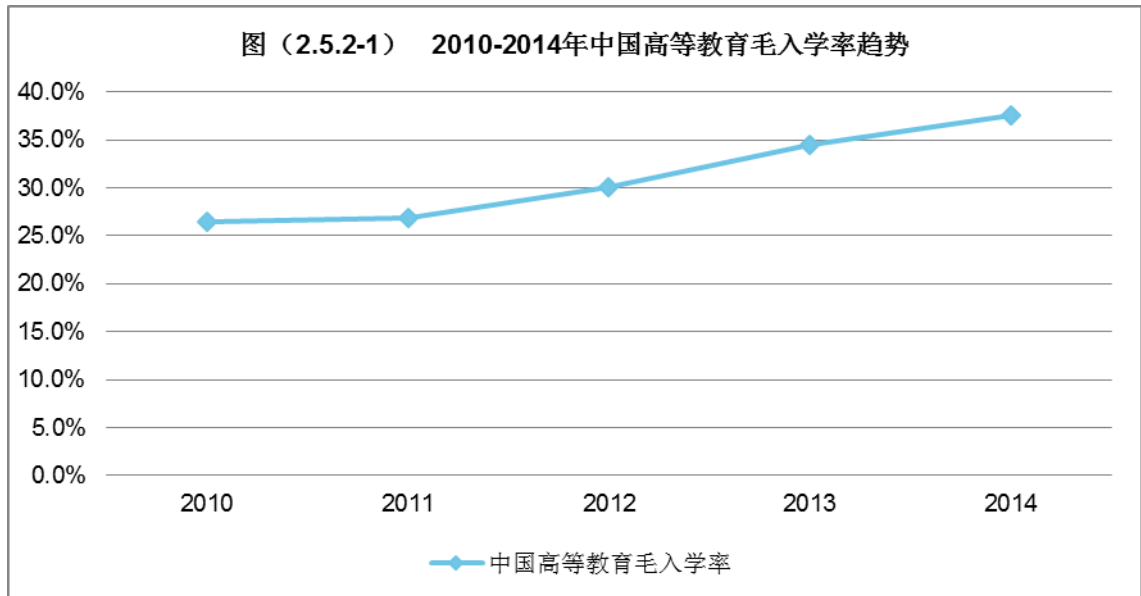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第三次经济普查公报提供数据计算

2.5.2 人力资源教育及技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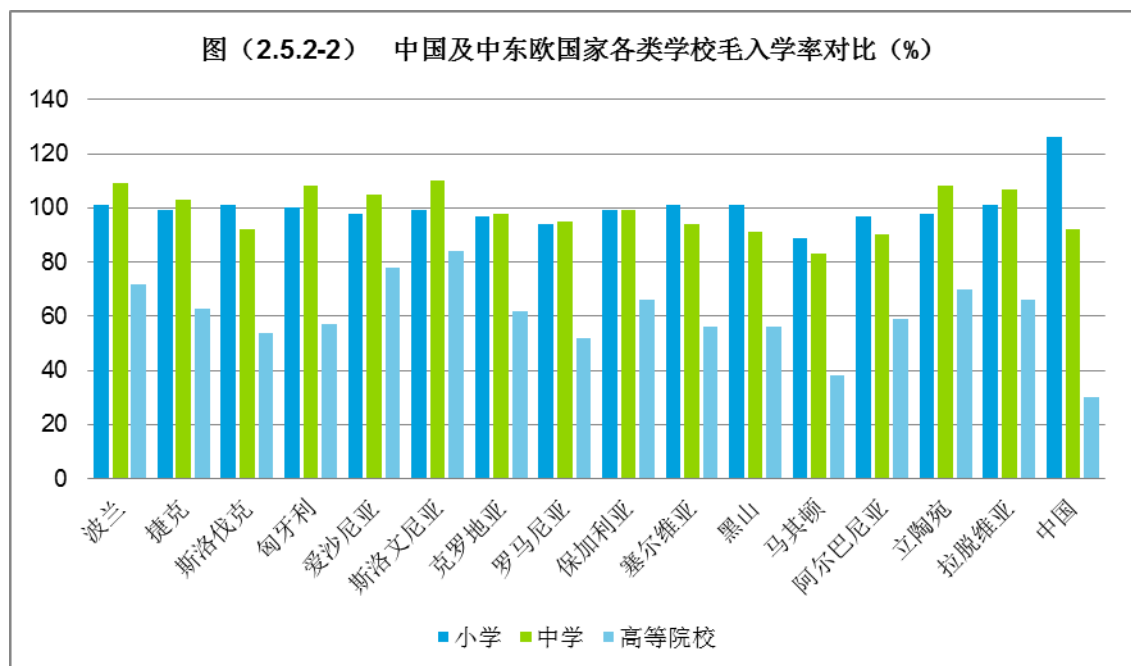
2.5.2.1 人力资源教育水平及技能

根据世界银行 2013 年的统计，中国初等、中等教育的普及率在世界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充沛的基础人力资源供应。近年来，随着中国高等教育的逐渐普及和教育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中国获得高等教育的人才供给水平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此外，中国不断推动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发展，具有专业技术的劳动人口规模也相应扩大。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中国累计共有 2,530.8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其中 2014 年新增人数规模达 252 万人。

为持续提升中国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中国政府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并明确提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战略目标：到 2020 年，中国将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高等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 40%；就业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超过 50%。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教育部提供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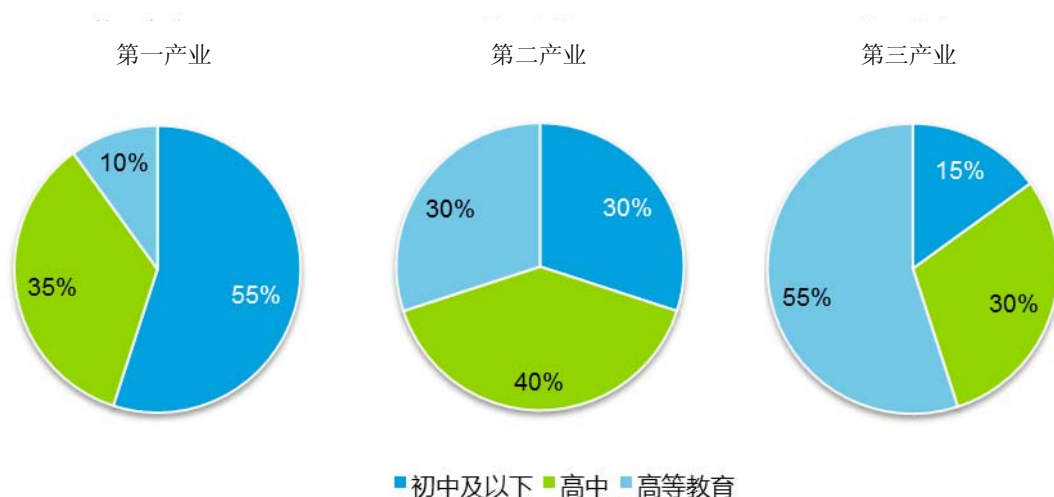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无波黑数据）

近十年以来，中国三大产业中最高学历为初中及以下水平的从业人员比例均呈下降趋势，拥有大学及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比例均有所上升。随着中国对高等教育普及率的推进，各产业中高素质人才的比例均将有所提升。

- 第一产业中，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就业人员比例较大。针对这一问题，中国教育部出台了一系列农村职业教育改革政策，进一步提升第一产业劳动力素质和技能水平。
- 第二产业中，接受过中等及高等教育的就业人员占比达 70%；
- 第三产业中，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就业人员占比超过一半。

图（2.5.2-3）中国三大产业从业人员受教育程度分布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教育部提供数据计算

中国各类型教育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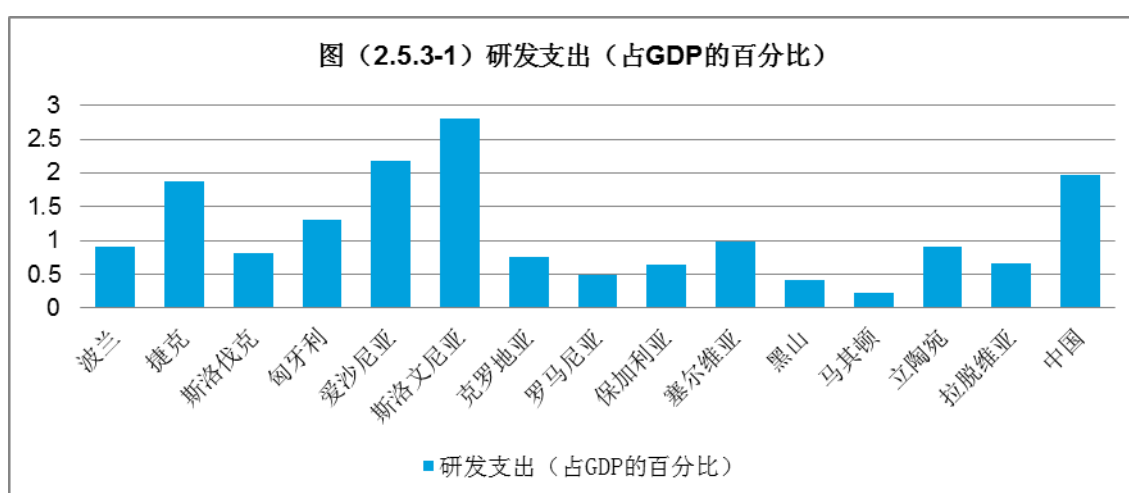
高 等 教 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高等学校。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继续实施“985工程”和“211工程”； • 优化学科专业和层次、类型及结构，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 加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课程教材等教学基本建设； • 设立支持地方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加大对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的支持，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 • 新增招生计划向中西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倾斜，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鼓励东部地区高等教育率先发展，加大东部地区高校对西部地区高校对口支援力度。
职 业 教 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 •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 • 加强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 •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吸收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 • 鼓励毕业生在职继续学习，完善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学制度，拓宽毕业生继续学习通道。
农 村 教 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 • 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加大培养适应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 加强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 • 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新型农民、进城务工人员 and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2.5.3 科研创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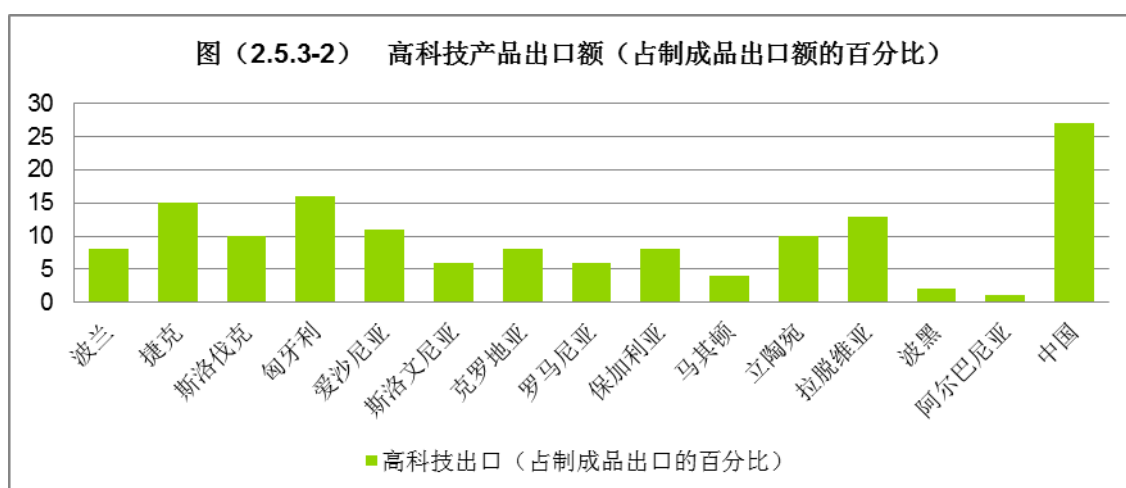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对创新投入力度的继续加大和创新产出能力的不断提高，中国的创新环境持续优化。“中国创新指数”由国家统计局社科文司设计测量方法并进行测算，用于中国近年来创新发展的纵向比较，以2005年为100，2013年中国创新指数达到152.8，比上年增长3.1%。分领域看，创新环境指数、创新投入指数、创新产出指数和创新成效指数分别为150.1、154.1、168.4和138.4，同比增长4.2%、1.3%、2.6%和4.6%。

2.5.3.1 研发投入与产出

根据世界银行2013年的统计，与中东欧16国相比，中国研发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较高，高科技产品出口额占制成品出口额的百分比位居前列，显现出中国较强的科技创新研发能力。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无阿尔巴尼亚、波黑数据)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无塞尔维亚、黑山数据)

2.5.3.2 中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中国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科技型企业集聚的主要载体，也是中国科技创新资源的主要集聚区域。目前，中国拥有国家高新基础产业园区 147 家，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达 65 家。中部、西部各分布 33 家，东北地区有 16 家。中国大量的研发、科技创新和产学研中心都集聚在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分类统计包括：

种类	数量
科技企业孵化器	1,031
国家大学科技园	52
生产力促进中心	257
技术转移机构	672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841
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837
国家重点实验室	290
研究院所	2,219
企业技术中心	8,049
产业技术研究院	653
博士后工作站	996
各类大学	615
国家工作研究中心	13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

2.5.3.3 高等教育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质量较高，多所大学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声誉，为中国高素质人才培养创造了理想的环境。根据 2014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中国位于世界前 200 位的高校有 14 所，包括：

• 香港大学	• 香港科技大学	• 香港中文大学
• 清华大学	• 北京大学	• 复旦大学
• 国立台湾大学	• 上海交通大学	• 香港城市大学
• 浙江大学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南京大学
• 香港理工大学	• 国立清华大学	

2.5.3.4 产学研合作

产学研合作是指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之间的合作，通常指以企业为技术需求方，与以科研院所或高等学校为技术供给方之间的合作，其实质是促进技术创新所需各种生产要素的有效组合。中国产学研事业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建设下体系完备，成果斐然，集中了来自各方的具有专业素养的研发人员，使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该体系致力于高新技术自主研发、国外技术引进改造，并力争实现产业化发展，为社会和经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中国产学研合作的形式包括：高校和企业自主联合科技攻关与人才培养；共建研究中心、研究所和实验室；建立科技园区，实施科学研究与成果孵化；建立基金会，设立产学研合作专项基金；吸纳企业和社会资金成立学校董事会，建立高校高科技企业；高校与地区实行全方位合作等。其中，大学科技园作为教学、科研与产业相结合的重要基地，成为高校技术创新的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的基地、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辐射催化的基地。

产学研合作代表案例

- 清华大学“超低剂量 X 线人体安检系统”国际技术转移

超低剂量 X 线人体安检系统应用于缉毒反恐，此项技术自俄罗斯引进，清华大学对其进行再创新，在核心技术引进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自主知识产权。清华大学在一年半的时间内取得了人体安检设备完全国产化的成果，填补了国内人体安检系统领域的空白。

- 清华大学“大型集装箱检查系统”产业化发展

大型集装箱检查系统应用于海关缉私，此项目原是清华大学重点科研项目，由清华同方（由清华大学控股的高科技公司）利用上市募股资金进行产业化，目前在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入使用，营业额超过 2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世界第一。

- 科大讯飞智能语音技术产业化

科大讯飞由大学生创业团队建立，是中国最大的智能语音技术提供商，与中国科大、社科院共建实验室进行技术研发，并获首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承接国家语音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大讯飞在智能语音技术领域有着长期的研究积累，并在语音合成、语音识别、口语评测、自然语言处理等多项技术上拥有国际领先的成果，是中国唯一以语音技术为产业化方向的“国家 863 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并被原信息产业部确定为中文语音交互技术标准工作组组长单位，牵头制定中文语音技术标准。

- 华东理工大学与中国石化联合研发乙烯 APC 技术

乙烯是石油化工的重要基础原料。华东理工大学的科研团队与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公司合作，先后研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乙烯装置中裂解炉、乙烯精馏塔和丙烯精馏塔等操作单元先进控制（APC）技术，该技术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投用率高、操作与维护简单等特点，经济技术指标明

显优于国外相关技术。2000 年以来，该技术已在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大型乙烯装置上全面推广应用，产生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 中南大学与中国铝业公司共同推进中国铝工业技术升级

中南大学拥有世界上最为完备的有色金属学科体系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铝业公司综合实力位居世界铝工业前三强。两家单位合作开发的“电解智能控制技术”和“大型预焙槽物理场仿真优化技术”在全国铝行业推广应用面积达 95%，与该技术应用前相比，应用后节约的电量相当于 2004 年三峡电站年发电量的一半；两家单位联合开发的“选矿脱硅—拜尔法生产氧化铝工艺”，使中国铝土矿资源保证年限从原来的 10 年延长到现在的 40 年。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建立以大学为依托的农业科技推广新模式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陕西主导产业中心地带建了 9 个永久性实验站，110 多个科技示范基地，带动了 1,000 多名科技农技人员参与了这项工作，总共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350 余项，培养农村科技骨干 30,000 余人，现场指导 33 万人次，建立科技示范户 2,400 多户，引进展示国外品种 865 个，选育审定新品种 21 个。通过产学研结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探索出了一种有效的农业科技推广模式，建设了一批推广平台，在解决农业科技最后一公里方面取得了很多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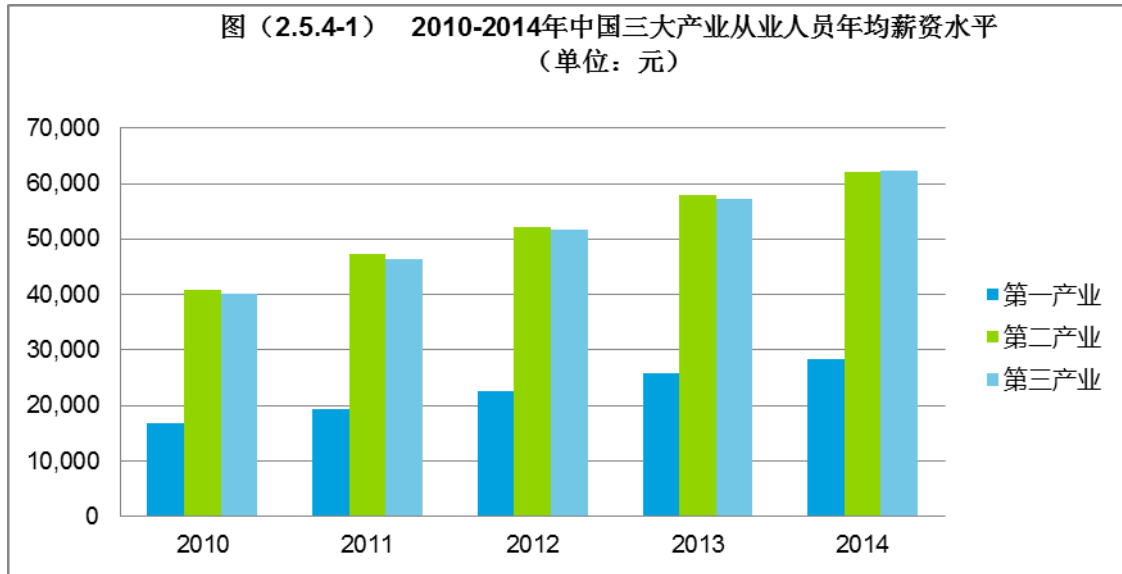
2.5.4 人力资源成本

企业在中国运营所考量的人力资源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的工资薪酬和社会保险两部分。

2.5.4.1 工资薪酬

中国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城镇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56,339 元、36,390 元人民币；基础劳动力平均月薪水平为 2,864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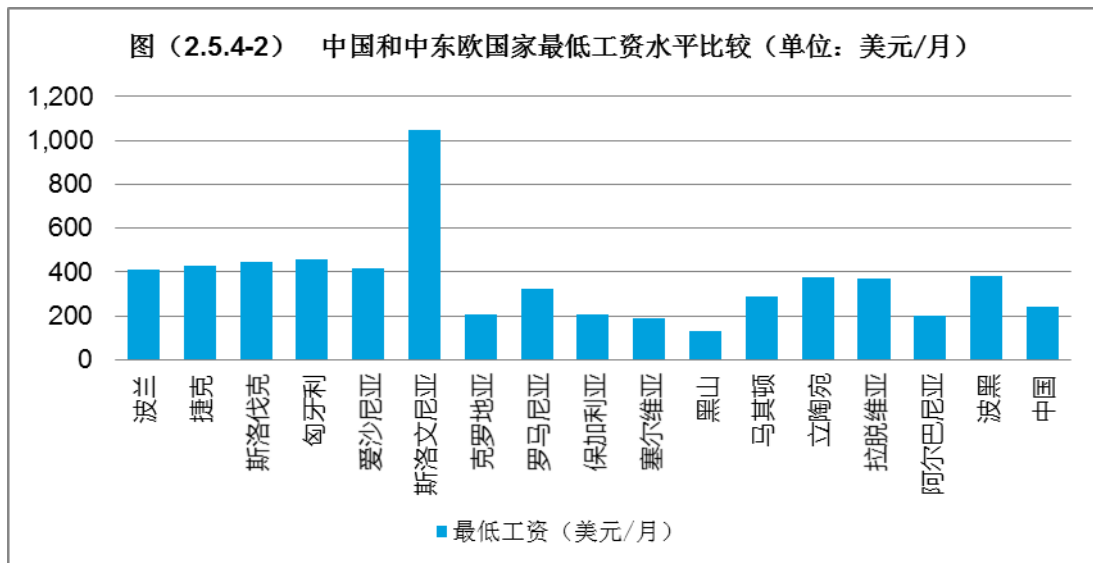
- 从各地区薪资水平来看，北京市和上海市长期居于高位，其次是东南部沿海地区，中西部地区平均薪资水平处于相对低位。
- 就三大产业来看，近年来第一产业的年平均薪资水平始终处于三大产业的最低位，约为第二、第三产业的一半；第二、第三产业年均薪资水平基本相当。



数据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

- 中国和中东欧国家薪资水平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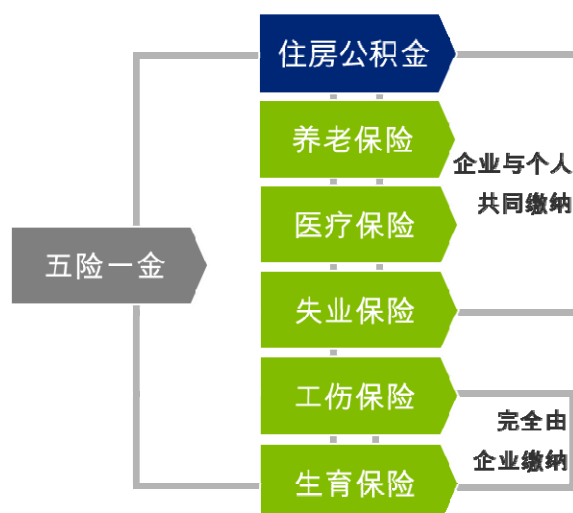
根据世界银行 2013 年对中国和中东欧各国最低工资水平的统计, 中国最低工资仅为 242 美元/月, 人力资源成本相对处于低位, 拥有较高的人力资源性价比。



数据来源: 世界银行

2.5.4.2 社会保险

中国就业人员所享受的社会保险及福利主要为“五险一金”。“五险”指五种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一金”指住房公积金。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保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由企业承担。



- “五险一金”每月缴纳金额=缴纳基数×缴纳比例
- 缴费基数为当月工资，但最高缴费基数一般不超过所在城市上年月平均工资的三倍。中国人力资源工资水平较低，在此基础上社会保险缴纳金额也处于低位。

目前，中国各省市所规定的社保缴费比例不一，具体数字可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得。以下是部分省市 2014 年所规定的缴费比例：

城市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公积金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北京	20.0	8.0	10.0	2.0	1.0	0.2	0.8	1.0	12.0	12.0
上海	21.0	8.0	11.0	2.0	1.5	0.5	1.0	0.5	7.0	7.0
广州	12.0	8.0	7.0	2.0	1.5	0.5	0.9	0.5	5.0-20.0	5.0-20.0
天津	20.0	8.0	10.0	2.0	2.0	1.0	0.8	0.5-2.0	11.0	11.0
合肥	20.0	8.0	8.0	2.0	1.0	1.0	0.8	0.5	5.0-20.0	5.0-20.0
南京	20.0	8.0	9.0	2.0	2.0	1.0	0.8	0.5	8.0	8.0
杭州	14.0	8.0	11.5	2.0	2.0	1.0	0.6	0.5-1.2	12.0	12.0

城市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公积金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济南	20.0	8.0	8.0	2.0	2.0	1.0	0.8	0.5	8.0	8.0
福州	18.0	8.0	8.0	2.0	1.0	1.0	0.7	0.5-3.0	12.0	12.0
西安	20.0	8.0	7.0	2.0	2.0	1.0	0.5	1.0	10.0	10.0
太原	20.0	8.0	7.0	2.0	2.0	1.0	0.5	0.6	10.0	6.0
长沙	20.0	8.0	8.0	2.0	2.0	1.0	0.7	0.5	8.0-12.0	8.0-12.0
成都	20.0	20.0	8.0	2.0	2.0	1.0	0.6	0.6	6.0-12.0	6.0-12.0

数据来源：各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5.5 人力资源服务

中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多、覆盖广、设施完备。招聘配套服务涵盖信息量大、覆盖各阶层人群，使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渠道通畅，为企业招聘选拔人才提供了便利。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达 2.5 万家，共为 2,211 万家用人单位提供了招聘、培训、咨询、人力资源外包等服务，帮助 1.2 亿人次实现就业和流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业务范畴包括：提供人才市场现场交流会与信息服务、猎头服务、考试测评、委托招聘、网络服务、人事代理、档案管理、人才派遣、人才培养等服务，成为用人单位与求职者的沟通桥梁。

此外，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经制定政策，放宽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的外资准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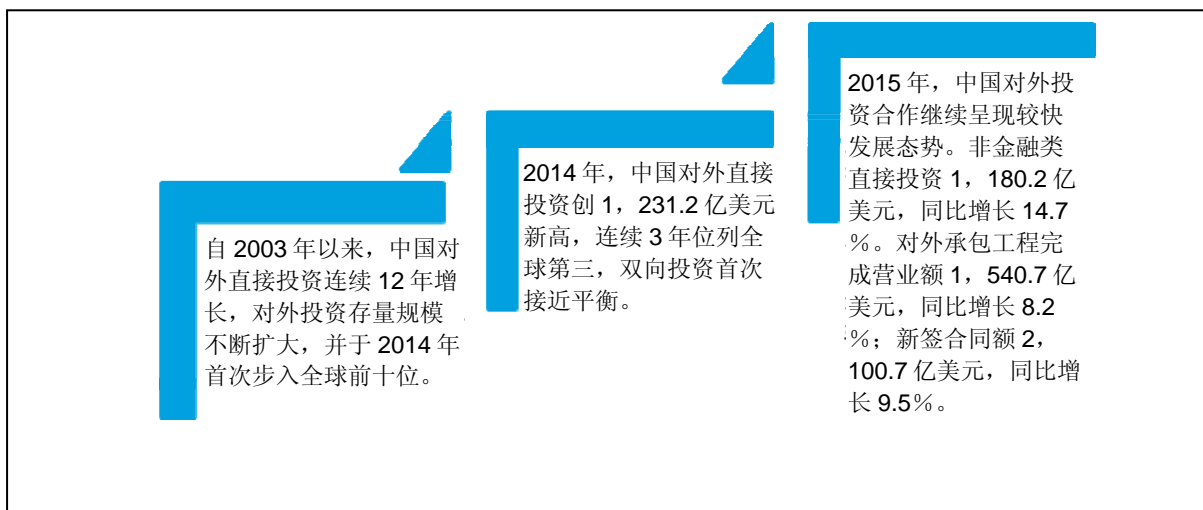
- 截至 2014 年末，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了人力资源市场放宽外资准入的政策试点，进一步加大了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的力度。
- 上海浦东新区已经开展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试点改革，在浦东新区成立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外方合资者可以控股，拥有的股权比例最多可为 70%。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设立了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其外资比例也放宽至 70%，最低注册资本金也下调到 12.5 万美元。

第三章 中国对外投资观察

第一节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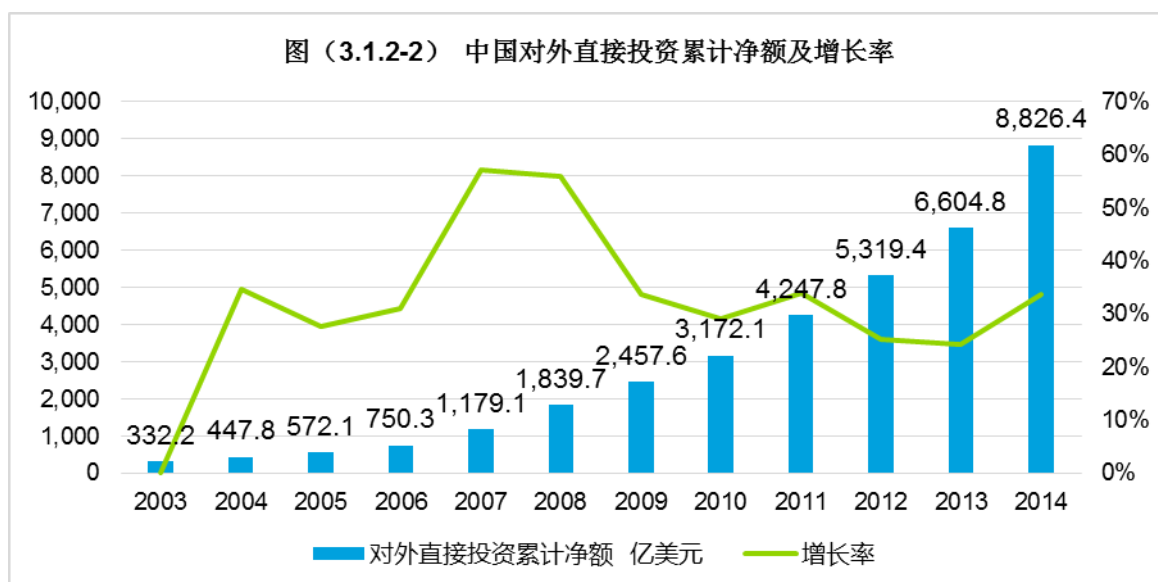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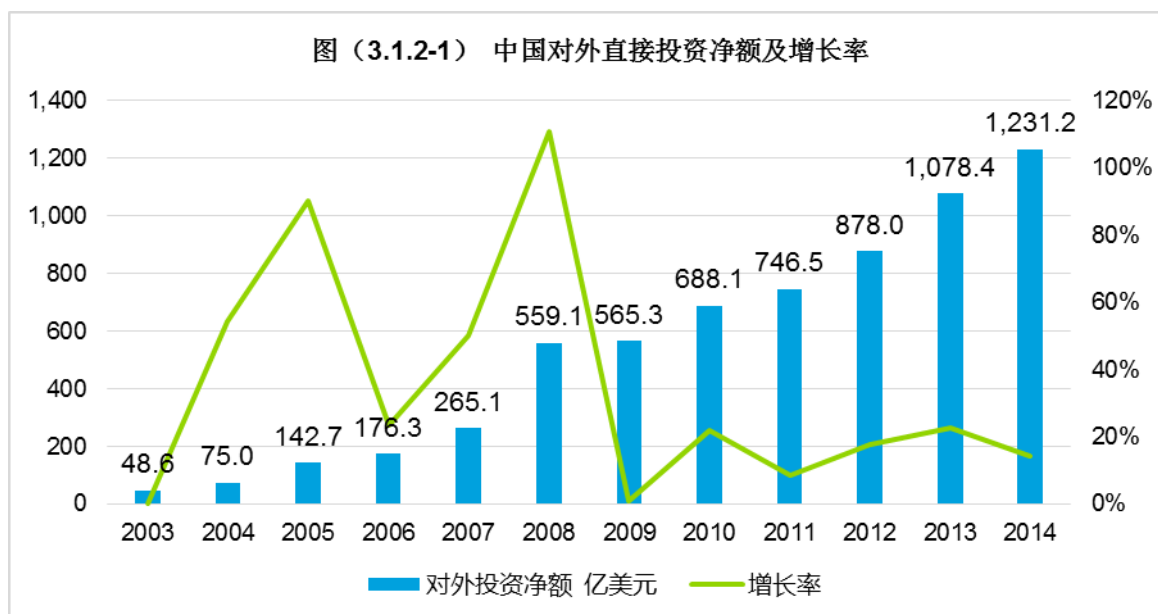
3.1.1 中国企业“走出去”趋势

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自 2003 年以来开始持续增长，投资驱动力从最初单纯的获取能源资源和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发展为多元化的投资驱动力，包括：获取海外最佳技术实践、延伸海外生产线、获取具有竞争优势品牌、在协同效益中增长等。“走出去”的方式也包括绿地直接投资、兼并收购、合资等多种形式。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中国企业“走出去”也将迎来黄金时代。



3.1.2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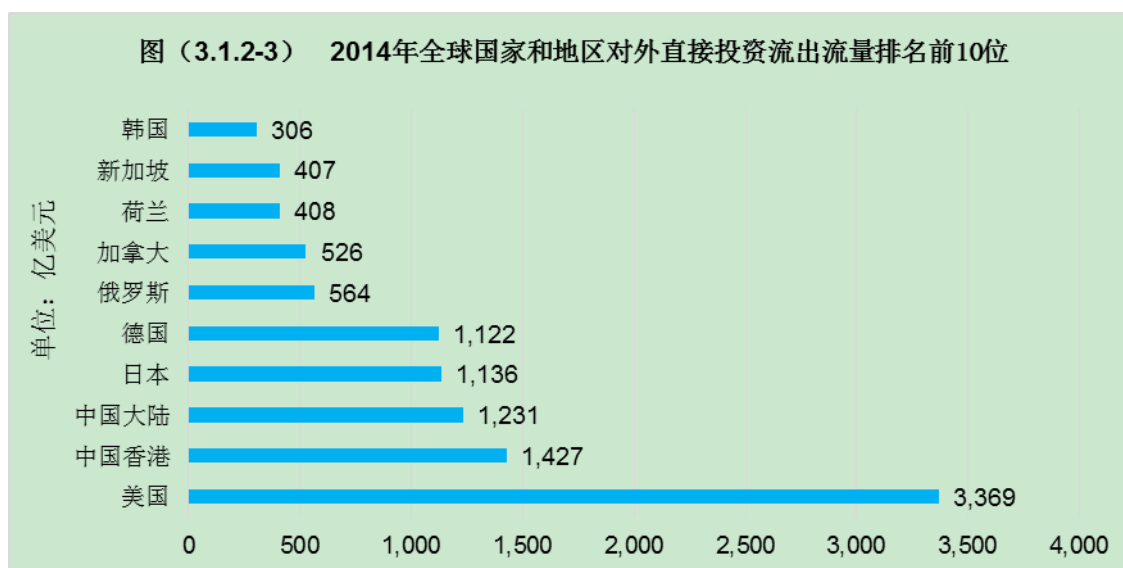
2014 年，在全球工业生产和贸易下行、国际金融市场持续波动和世界经济增速继续小幅回落的背景下，全球外国直接投资相对活跃。201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继续快速增长，创下投资总额 1,231.2 亿美元的历史最高值，同比增长 14.2%。自 2003 年中国发布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以来，连续 12 年实现增长，2014 年流量是 2002 年的 45.6 倍，2002 至 2014 年的年均增长速度高达 37.5%。201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与中国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仅差 53.8 亿美元，双向投资首次接近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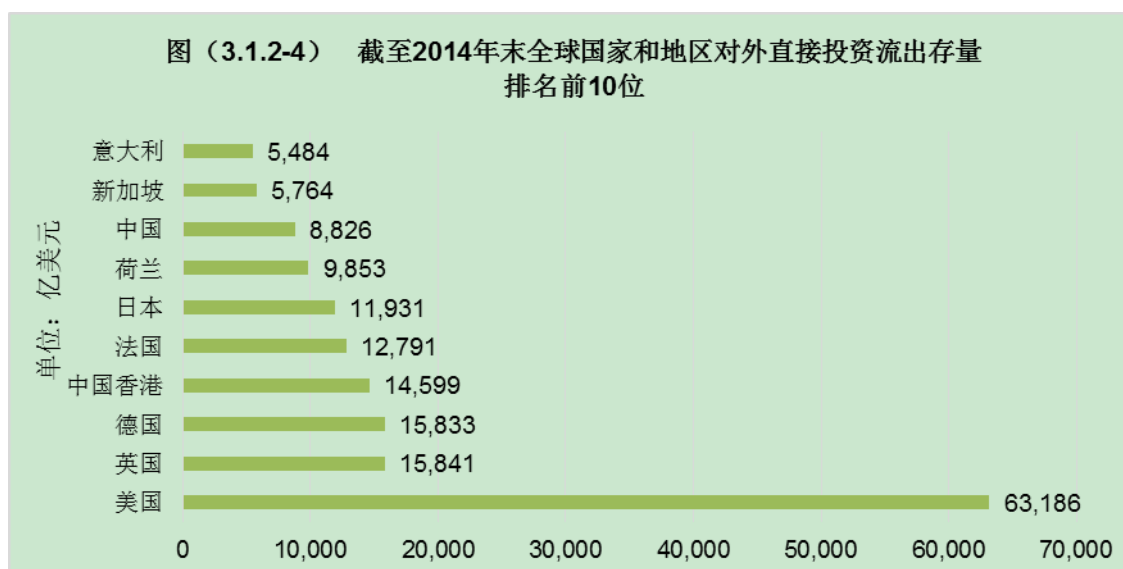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2015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2015 世界投资报告》公布数据显示, 2014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出流量为 1.35 万亿美元, 年末存量为 25.87 万亿美元。以此为基数计算, 201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占全球当年总流量的 8.6%; 而截至 2014 年末,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占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出存量的份额由 2002 年的 0.4% 提升至 3.4%, 在全球按国家和地区的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排名中位居第 8 位, 较 2013 年前进 3 位, 首次步入全球前 10 行列。

图（3.1.2-3） 2014年全球国家和地区对外直接投资流出流量排名前10位



图（3.1.2-4） 截至2014年末全球国家和地区对外直接投资流出存量排名前1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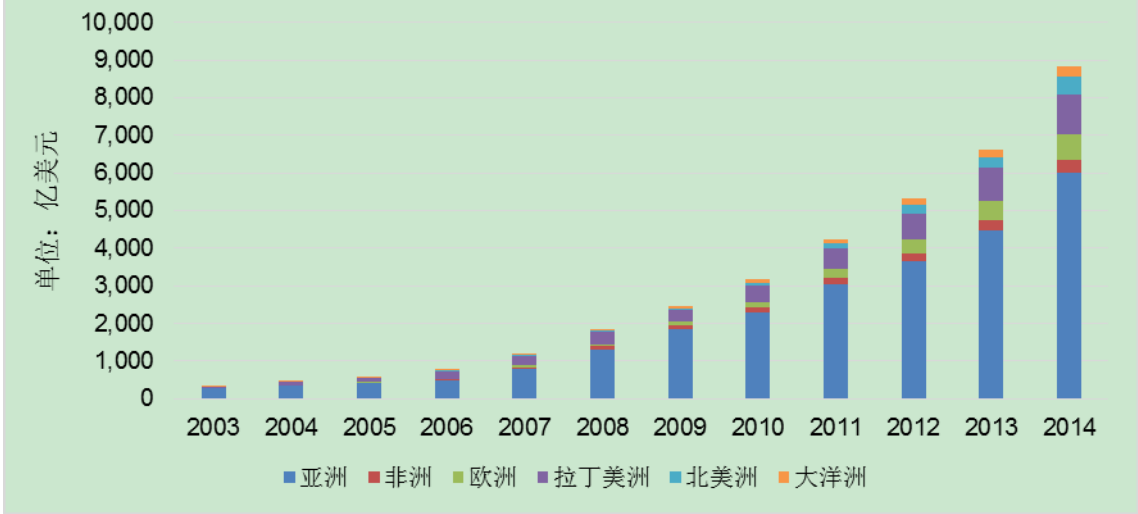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数据来源于《201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其他国家（地区）统计数据来源于联合国贸发会议《2015世界投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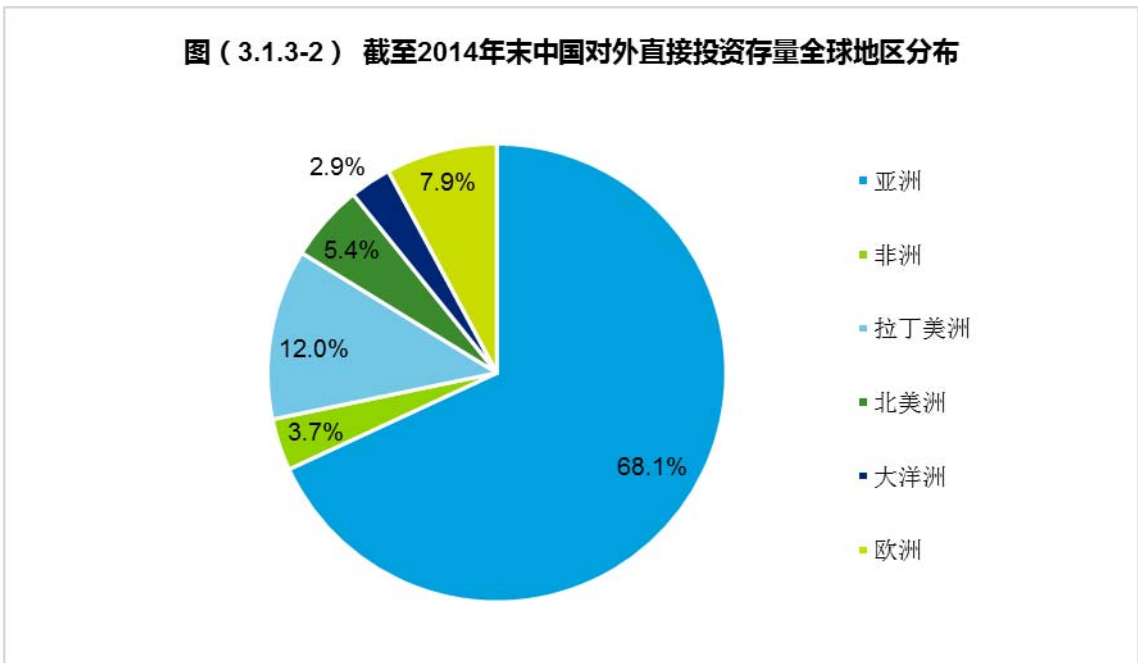
3.1.3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目标地区和国家分布

截至2014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分布在全球186个国家和地区，占全球国家和地区总数的79.8%。其中，亚洲和拉丁美洲吸收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存量规模分别达到6,009.7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全球总体存量的68.1%）和1,061.1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全球总体存量的12%），规模和占总体比重在所有地区（洲）中分别位居第1、2位。此外，欧洲地区和北美洲地区分别累计吸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694亿美元（占总体比重7.9%）和479.5亿美元（占总体比重5.4%），居于第3、4位。

图（3.1.3-1） 2003-2014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全球地区（洲）分布



图（3.1.3-2） 截至2014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全球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201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截至 201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目标地区（洲）排名前 10 位

国家和地区	投资存量	占总体比重	主要分部国家和地区
亚洲地区	6,009.7亿美元	68.1%	中国香港、新加坡、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香港吸收存量占亚洲地区总体比重达84.8%。
拉丁美洲地区	1,061.1亿美元	12%	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巴西、委内瑞拉、阿根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厄瓜多尔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所吸引存量占中国对拉丁美洲地区投资总存量的88.2%。
欧洲	694 亿美元	7.9%	卢森堡、英国、俄罗斯、法国、德国、挪威、荷兰、瑞典，以及意大利等国家。
北美洲	479.5亿美元	5.4%	主要分布在美国和加拿大。
非洲	323.5亿美元	3.7%	南非、赞比亚、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刚果（金）、苏丹、安哥拉、津巴布韦、加纳等10多个国家。
大洋洲	258.6亿美元	2.9%	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斐济、马绍尔等国家。

数据来源：《2014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截至 201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目标国家和地区排名前 10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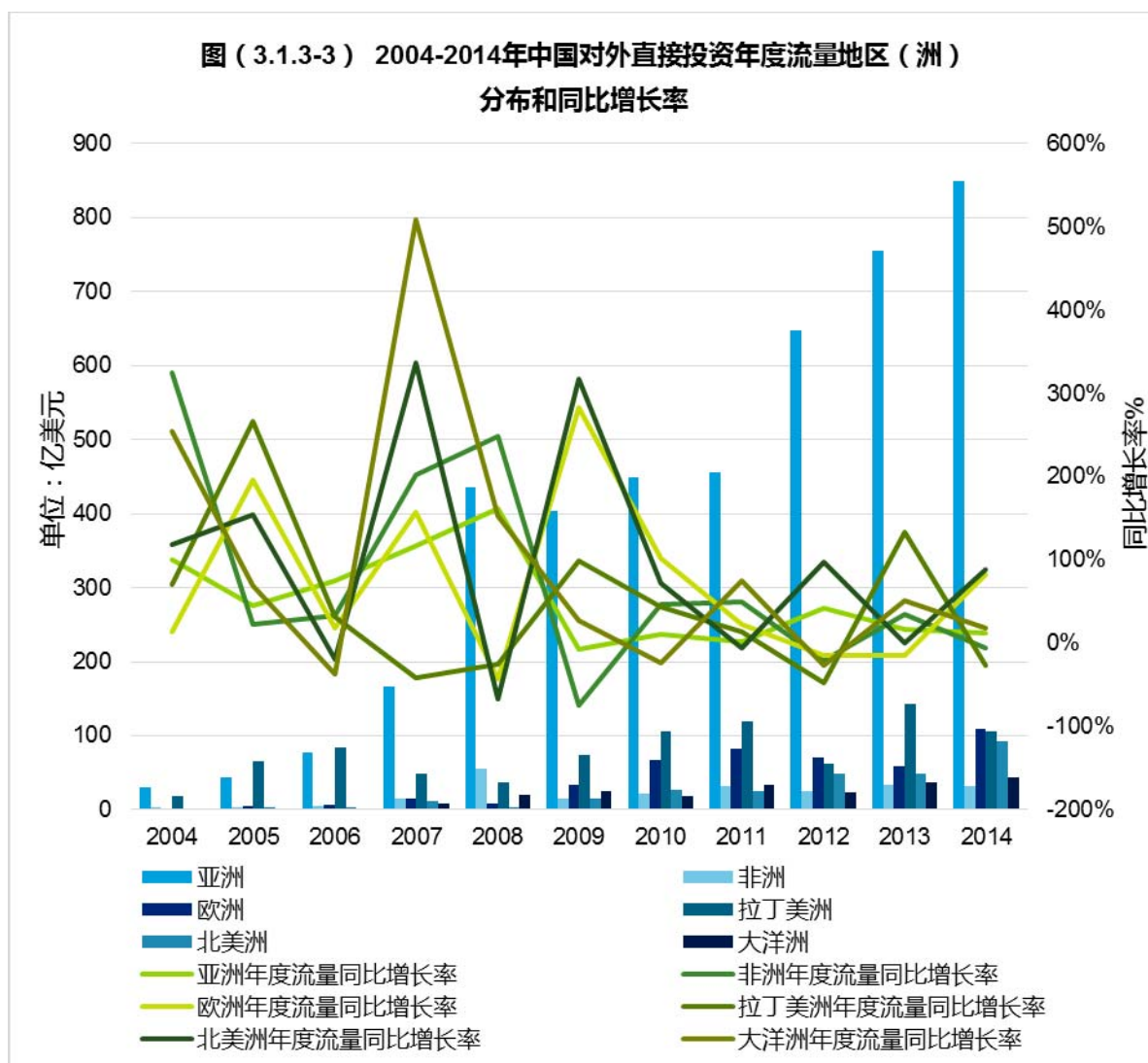
国家和地区	存量（亿美元）	比重
中国香港	5,099.2	57.8%
英属维尔京群岛	493.2	5.6%
开曼群岛	442.4	5.0%
美国	380.1	4.3%
澳大利亚	238.8	2.7%
新加坡	206.4	2.3%
英国	128.0	1.5%
俄罗斯	86.9	1.0%
法国	84.4	1.0%
加拿大	77.9	0.9%

从统计数据来看，201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呈现出的地域特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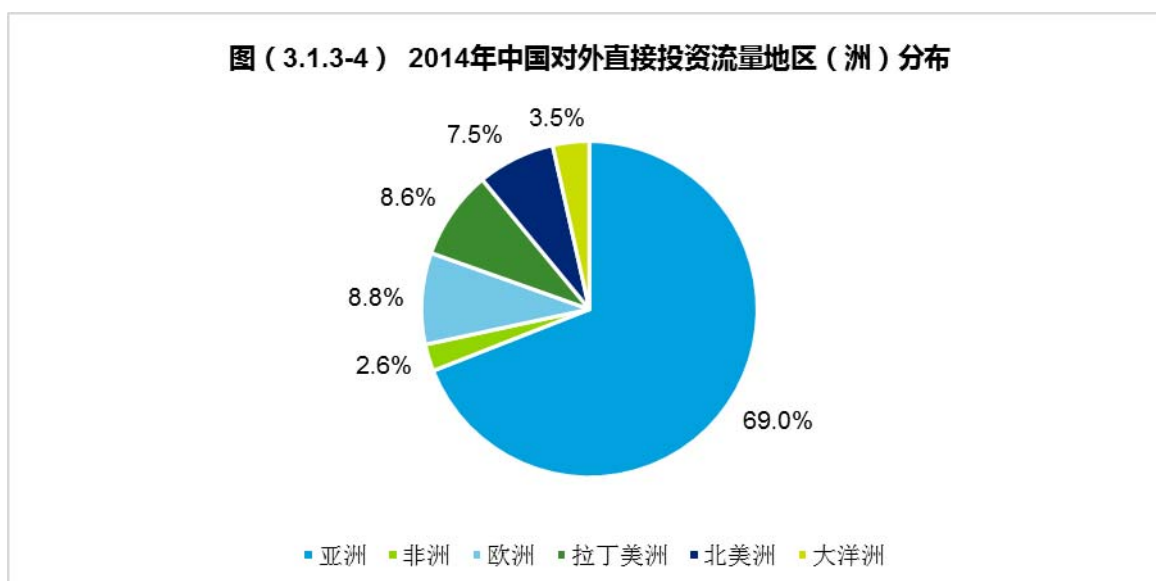
- 2014 年发达经济体成为吸引中国对外投资的热点。其中，中国对欧盟成员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的投资均达到历史最高值。发达国家已经成为众多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关注度最高的目标地区。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流向发达经济体的投资为 238.3 亿美元，较前一年同比增幅高达 72.3%；
- 201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地域分布呈现出国家和地区高度集中的特征，其中有近 70% 的投资流向中国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卢森堡（投资总额共计 842.07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0%，占 2014 年流量总额的 68.4%）。该特征出现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众多中国企业在上述国家和地区设立商务服务业企业，继而通过这些新设企业实现并购交易以达到进一步投资的目的。

- 尽管 2013 年中国对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对外直接投资呈上升趋势（拉丁美洲地区 2013 年吸收中国直接投资总额为 143.6 亿美元，实现同比增长 132.7% 的高速提升；非洲地区当年吸收中国直接投资的增速也达到近 34%），但 2014 年上述地区吸引的中国直接投资规模均有所下滑（拉丁美洲吸引中国直接投资流量为 105.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6.6%；非洲为 32 亿美元，同比下降 5%）。相比之下，中国对其他地区投资均呈两位数增长，保持较高水平（详见下表）。



图（3.1.3-4） 2014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地区（洲）分布



数据来源：《201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014年吸收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排名前10位的国家和地区

国家和地区	流量（亿美元）	比重（%）
中国香港	708.67	57.6%
美国	75.96	6.2%
卢森堡	45.78	3.7%
英属维尔京群岛	45.70	3.7%
开曼群岛	41.92	3.4%
澳大利亚	40.49	3.3%
新加坡	28.14	2.3%
英国	14.99	1.2%
德国	14.39	1.2%
印度尼西亚	12.72	1.0%
合计	1028.76	83.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和《201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3.1.4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行业分布

截至2014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覆盖了国民经济所有行业类别，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五大行业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存量达7,391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总体的83.7%。

2014年统计数据显示，就当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在三大产业中分布来看，第三产业（即服务业）同比增长速度和在总流量中所占比重均居于首位：投资流量规模达到904.2亿美元，同比增长28.7%，占总体比重为73.4%，居主导地位。虽然针对第一产业的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幅也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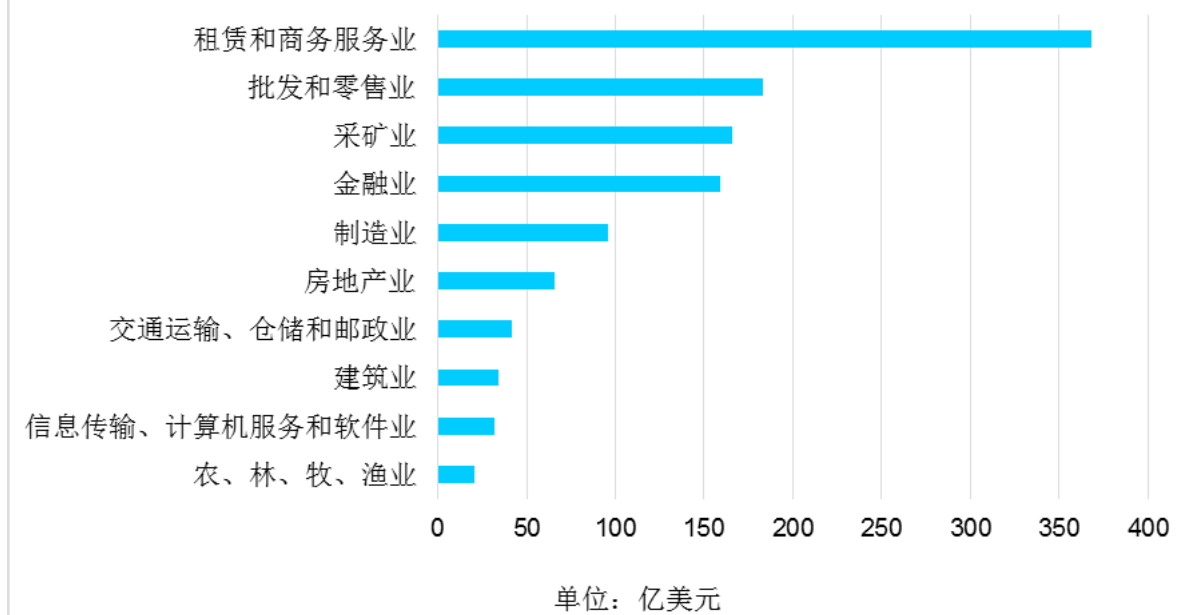
26.2%，但规模相对较小（15.9 亿美元），占当年总流量的 1.3%。流向第二产业的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 311.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4%，占总体比重为 25.3%。

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体存量在上述三大产业中的分布情况与 2014 年流量分布较为一致：第三产业吸收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 6,616.5 亿美元，占比约 75%；第二产业存量规模为 2,132.3 亿美元，占总体比重 24%；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但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存量规模为 77.6 亿美元，占总体存量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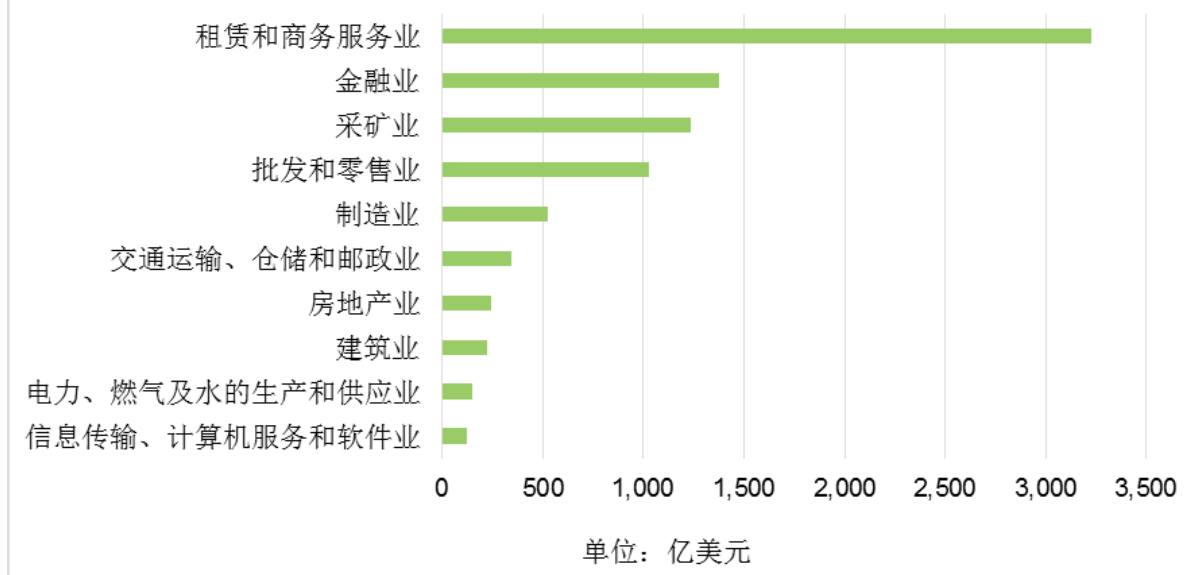
就具体行业来看：

- 2014 年针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 36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1%，占年度流量总额的 29.9%。截至 2014 年末，该行业以 3,224.4 亿美元的总体存量规模居所有行业首位，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 36.5%。中国企业在海外对该行业的投资主要以投资控股为目的；
- 2014 年流向金融业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为 15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占当年总体流量比重的 12.9%。就各行业截至 2014 年末总体存量来看，金融业仅次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位居第二，规模达到 1376.2 亿美元，占总体比重的 15.6%；
- 虽然 2014 年流向采矿业（不包括开采辅助活动）的对外直接投资同比下降 33.3%（165.5 亿美元），但总体来看，采矿业截至 2014 年末投资存量规模达 1,237.3 亿美元，占总体比重 14%，居所有行业第三位；
- 第三产业中的批发和零售业在 2014 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总额中所占比重为 14.9%，达到 18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8%。此行业截至 2014 年末吸收的对外直接投资总存量为 1,029.6 亿美元，占总体比重 11.7%，居所有行业第四位。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中占比较高的第三产业其他子行业还包括：交通运输和仓储、房地产行业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虽然在 2014 年对外直接投资总体流量中所占比重不高（2.6%），但同比增幅达到 126.4%（流量规模为 31.7 亿美元）；
- 针对制造业的对外直接投资在历经了 2013 年的负增长后，2014 年投资流量为 9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1%。2014 年末，该行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 523.5 亿美元，占总体比重 5.9%。中国企业对制造业的投资主要分布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 / 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纺织业、医药制造业、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金属冶炼及加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食品加工业等诸多领域；
- 在 201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行业分布排名居于前 10 位的行业中，除采矿业外，建筑业也是同比负增长的。2014 年，流向建筑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为 3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至当年末该行业投资存量规模为 225.8 亿美元，居所有行业第八位。

**图(3.1.4-1) 2014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行业分布
(排名前10位行业)**



**图(3.1.4-2) 截至2014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行业分布
(排名前10位行业)**



数据来源：《201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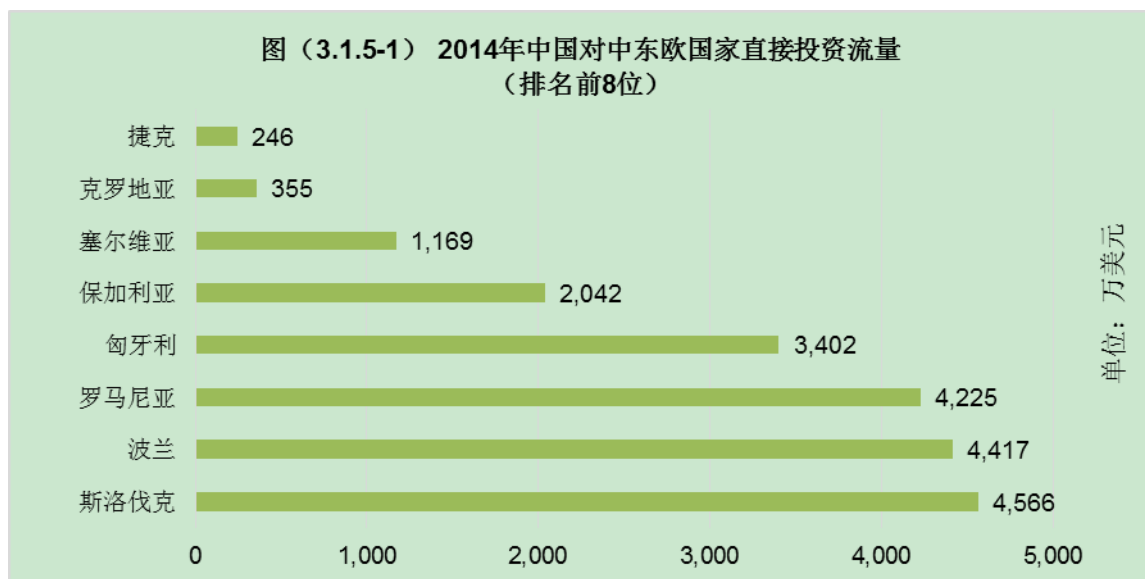
从存量行业的地区分布情况看，中国对各地区直接投资的行业高度集中。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对全球各洲直接投资存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分别为：

地区	行业名称	存量 (亿美元)	占比 (%)
亚洲	租赁和商贸服务业	2,408.2	40.1
	批发和零售业	812.9	13.5
	金融业	809.6	13.5
	采矿业	742.7	1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3.5	4.7
	小计	5,056.9	84.2
非洲	建筑业	79.8	24.7
	采矿业	79.2	24.5
	金融业	53.2	16.4
	制造业	44.1	1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5	4.2
	小计	269.8	83.4
欧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8	23.3
	金融业	137.5	19.8
	制造业	117.2	16.9
	采矿业	107.9	15.5
	批发和零售业	54.7	7.9
	小计	579.1	83.4
拉丁美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5.0	57.0
	金融业	194.1	18.3
	批发和零售业	84.4	8.0
	采矿业	54.3	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5	3.2
	小计	972.3	91.6
北美洲	金融业	162.6	33.9
	采矿业	83.8	17.5
	制造业	71.7	1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6	6.6
	房地产业	31.2	6.5
	小计	380.9	79.5
大洋洲	采矿业	169.4	65.5
	金融业	19.3	7.5
	房地产业	18.5	7.2
	农、林、牧、渔业	10.7	4.1
	制造业	9.5	3.7
	小计	227.4	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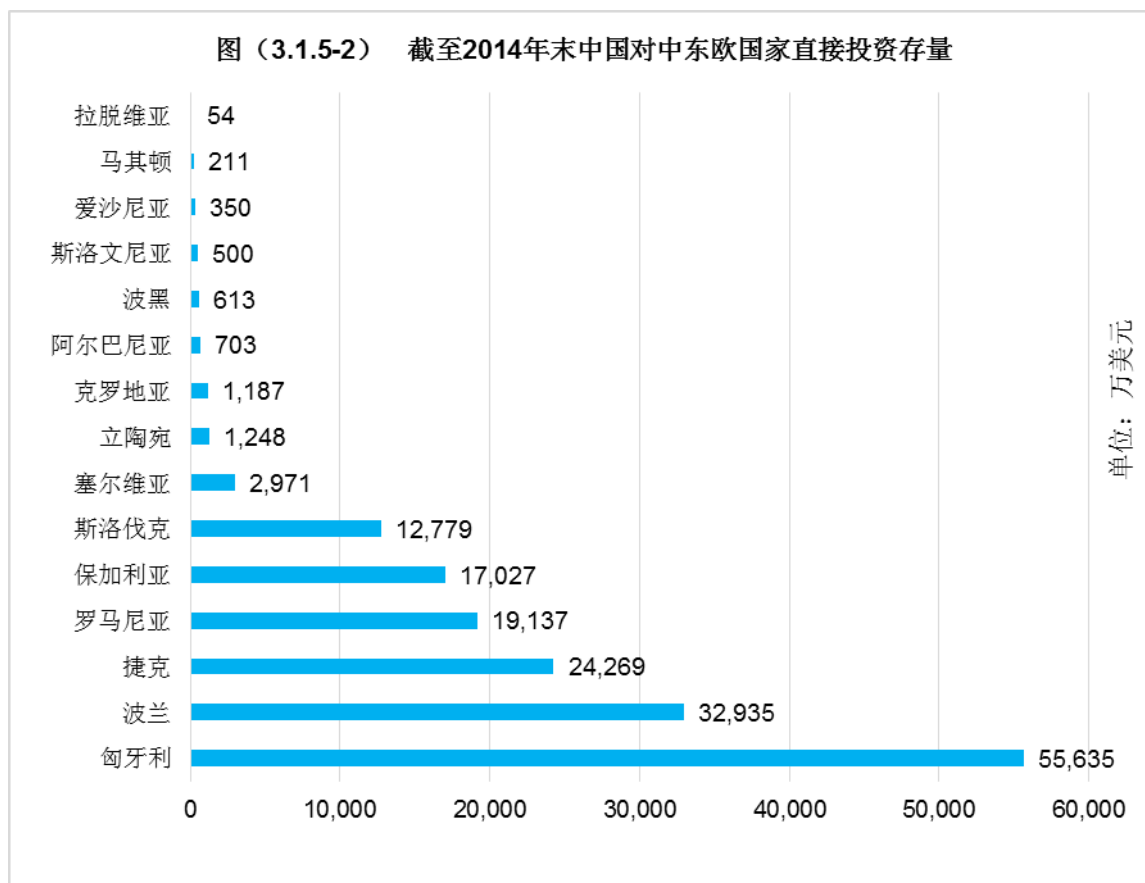
3.1.5 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的投资

截至 2014 年末，共有 6 个中东欧国家吸收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超过 1 亿美元，它们分别为：匈牙利、波兰、捷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以及斯洛伐克（按存量规模排名）。除捷克外，其他 5 国在 2014 年吸纳的中国直接投资流量也位居中东欧国家前 5 位，规模均超过 2 千万美元，其中，斯洛伐克以 4,566 万美元居于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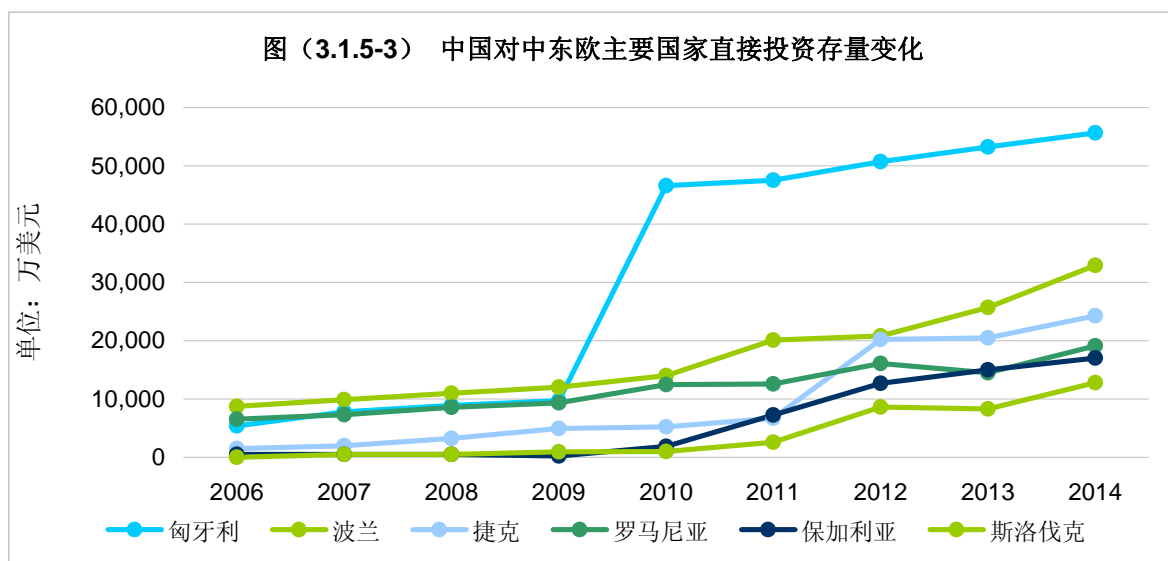
图（3.1.5-1） 2014年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直接投资流量
（排名前8位）



图（3.1.5-2） 截至2014年末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直接投资存量



数据来源：《201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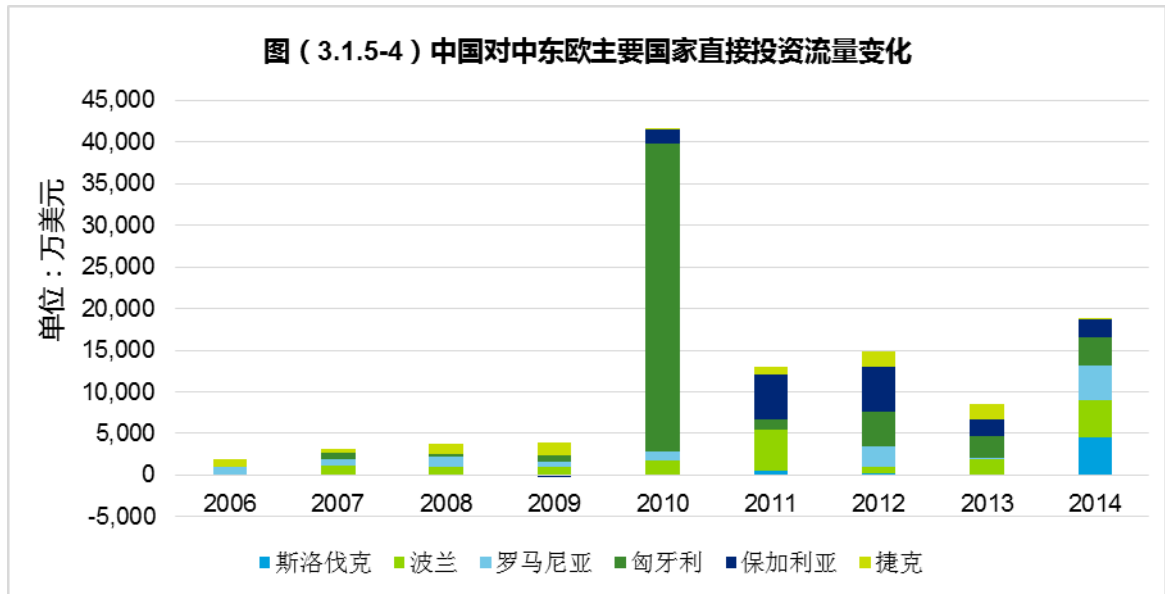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不过，中国企业对上述中东欧 6 国投资都会选择一些特定的领域，如中国路桥公司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信息和通信技术，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化学工业，柳工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机械加工和制造业。在该 6 国中，匈牙利在以上领域吸引中国直接投资最多。

对匈牙利投资的中国企业主要有中国银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但是，在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中，保加利亚吸引中国投资在 2012 年超过了匈牙利。

波兰是中国对外投资另一个主要目标国，也是“唯一一个在欧盟国家中持续 20 年保持 GDP 增长的国家”。2011 年，中国和波兰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中国在波兰投资的主要方向为电子产品（如生产电视机和监视器）、机电产业、IT 和建筑机械。主要投资商包括：TCL 集团、Digital View、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Nuctech）、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中国成都至波兰罗兹的铁路开通，这是中欧铁路的一部分。



数据来源: 《201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虽然 2014 年中国对捷克直接投资有所下滑,但在 2007 至 2009 年,以及 2011 至 2013 年均呈增长之势。目前,在捷克投资的中国企业有: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长虹集团(电视机生产)、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电器元件生产)、山西运城制版集团(凹版印刷)、山东临沂“Yuli”螺母焙烧厂(Shandong Linyi Yuli Foodnuts)和北京“Fight”公司(水晶玻璃生产)。

在保加利亚,除了投资生产汽车,中国还与保加利亚在化工、能源、农业和食品加工等“新亮点”领域进行合作。保加利亚希望加强与中国在基础设施、能源、新材料和高科技等方面的合作。与此同时,保加利亚已经为吸引中国旅游者和投资者做好了充分准备。

21 世纪最初几年,中国在欧洲的投资也表现出对罗马尼亚的偏好。2005 年,罗马尼亚是中国投资最多的中东欧国家,集中了中东欧 6 国全部投资存量的 2/3 还要多。在中东欧 6 国中,罗马尼亚是中国实施“走出去”战略最有成果的国家,中国在基础设施和高科技领域的投资成果尤其喜人。但近几年,中国对罗马尼亚的直接投资存量在中国对中东欧 6 国投资总存量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中国将更多的投资转向波兰、捷克、匈牙利及其他中东欧国家。

第二节 中国对外投资的政策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扩大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同时明确要“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完善领事保护体制，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随着“寓管理于服务”理念的不断深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中介组织“三位一体”的新型服务体系将更加完善。中央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将继续增强，投资便利化也将进一步推进，政策协调性显著提高，多双边投资促进机制也将逐步健全，对外投资制度环境将更加公平、稳定、透明。¹³

3.2.1 对外投资便利化

3.2.1.1 简政放权，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为了实现对外投资便利化，为企业“走出去”进行良好的政策环境铺垫，国务院及其他六个相关部门近年来不断推出对外投资便利政策。

- 国务院宏观政策文件

- a) 2013年7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提出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重点，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推进外汇管理简政放权，完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等。
- b) 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针对企业兼并重组面临的审批多、融资难、负担重、服务体系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困难等问题提出具体意见。《意见》要求，简化海外并购的外汇管理，进一步促进投资便利化；优化国内企业境外收购的事前信息报告确认程序，加快办理相关核准手续。
- c) 2014年10月31日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国发[2014]53号），根据新的改革要求废止了《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通知（2013年本）》，在有关境外投资的内容中规定，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¹³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2014》

• 其他部门政策

部门	政策措施
商务部	<p>《境外投资管理办法》</p> <p>a) 确定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境外投资管理模式，对涉及敏感国家(即未建交国家和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和敏感行业(国家限制出口、影响第三方利益)的境外投资须核准，其余一律实行备案制，并取消投资限额及与额度相关的审批权限。</p> <p>b) 下放管理权限，便利企业办理手续，地方企业境外投资在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须核准的境外投资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商务部核准，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直接在商务部备案或核准。</p> <p>c) 缩短备案及核准时间，对于核准类投资央企，最长需要20天，地方企业15天，备案类投资只需3天。</p> <p>d) 实施新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后，商务部将减少约 98.5%的核准事项。</p> <p>e) 简化备案程序：企业进行境外投资备案，只需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地填写《境外投资备案表》，交予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即可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与核准程序相比，备案程序具有明显的便捷、高效的特点，有利于企业把握投资时机、提高投资效率和收益。</p>
国家发改委	<p>《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a) 对境外投资项目大幅下放核准权限，不再区分资源类和非资源类，除涉及敏感国家或地区、敏感领域的项目，和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外，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以下项目一律实行备案。</p> <p>b) 进一步简化程序、明确时限，提升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明确对于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地方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也采取同样程序，不再要求地方企业按照县、市、省层层申报。同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全流程办理时限均进行了明确，并对核准、备案条件也进行了简化。</p> <p>c) 开发建设了“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已启动运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均通过互联网备案系统进行申报，大大提升便利化水平。</p>
海关总署	<p>a) 拓展和提升海关多双边国际合作，助力建立健全双边、多边和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新机制。截至目前，中国海关已与129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交流与合作，共签署双边合作协议文件134个(其中政府间34个、部门间100个)，涉及73个国家和地区。以“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信息互换”为核心内容，完善海关间的沟通联系机制，促进贸易便利合作，改善企业对外投资环境。</p> <p>b) 根据企业关注的重点问题，拓展合作对象的范围和贸易立法、监管执法、海关税费等方面的海关合作空间。深入参与多边海关事务和区域海关合作，积极参与贸易便利化国际规则制定，统筹协调中国参与各多、双边框架下谈判的立场和策略，提出有利于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国际规则制定促进国外立法完善及贸易便利化改革，提高通关效率。</p>
质检总局	<p>a) 经企业申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查，质检总局核准，2013年新增391家出口企业获准实施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制度，便利企业出口货物通关放行。</p>
全国工商联	<p>a) 全国工商联与商务部建立促进民营企业“走出去”工作常设机制，加强合作，形成全国、省市、地县三级“走出去”服务工作网络。2013年以来，积极延伸服务手臂，设立海外联络点。</p>
公安部	<p>a) 全国公安出入境管理系统深入推进提高服务水平工作，为包括对外投资合作相关人员在内的广大出入境人员创造更加安全、便捷的口岸通关环境。</p>

3.2.1.2 QDII 和 QDII2

在中国资本项目尚未完全开放的情况下，2007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境内证券机构在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形式进行海外证券投资管理。该试行办法的颁布标志着中国 QDII 的规范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额度审批情况表》，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QDII 审批额度共计为 899.93 亿美元。

继 QDII 之后，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明确指出，将择机推出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II2），首批试点的六个城市为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深圳和温州。QDII2 的推出将是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的又一新举措，标志着中国私人资本走出国门的开始。

3.2.2 强化政府公共服务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政府部门在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要做好宏观指导和服务，做好全球投资需求的规模、领域和国别研究，提供对外投资精准信息，简化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只有不断提升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能力和水平，才能提高中国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的能力，推动中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从吸收外资大国向资本输出大国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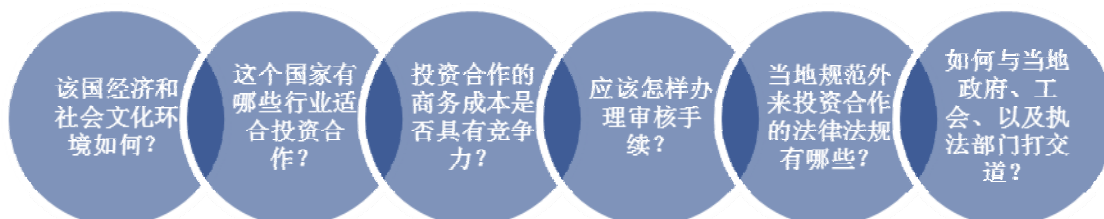
3.2.2.1 国别环境指导与合作发展报告

-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为向企业“走出去”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自 2009 年起每年共同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截至目前，已经覆盖 166 个国家和地区（中东欧 16 国绝大多数也包含在内），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土地、劳动用工等政策法规及风险防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



➤ 通过阅读《国别指南》，您可以了解：



¹⁴。国别指南可在商务部下属的中国投资指南网获取。¹⁵

¹⁴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4 版），
<http://fec.mofcom.gov.cn/gbzn/guobiezhanan.shtml?COLLCC=3113211709&>，2015 年 9 月 1 日访问。

- **《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商务部自 2010 年开始组织编写《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该《报告》目前已成为对外投资合作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最新一期《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2014》以“安全高效”为年度主题，总结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特点和经验，系统介绍相关政策措施，分析国别区域市场投资合作布局和典型省市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状况，并增加行业发展篇和选取部分企业典型实践案例，供读者参考借鉴¹⁶。

这份年度报告每年都会在商务部下属官方网站更新发布，详细地为对外投资企业提供信息服务¹⁷。

- **互联网时代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商务部与对外投资相关的职能部门均开通了网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访问平台可以及时获知各类政策及法规信息以及对外贸易相关的重大新闻事件。类似项目申报、审批均可以在相关政府网站平台进行资料提交和办理。

一些相关的公共信息服务网站有：



3.2.3 加强风险防控和权益保障

2013 年以来，国际政治、经济和安全形势错综复杂，中国企业“走出去”机遇增多的同时，外部风险和挑战也在不断增加。为有效应对不断增加的国际政治、社会和安全风险，保障“走出去”企业和人员的安全，2013 年以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项保障措施，加强了信息采集监测制度的建设，听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企业、行业组织和驻外经商机构对“走出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重大、突发情况，以便快速应对。

¹⁵ 中国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网，<http://fec.mofcom.gov.cn/index.shtml>，2015 年 9 月 1 日访问。

¹⁶ 商务部《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2014》

¹⁷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http://fec.mofcom.gov.cn/channel/fzbg.shtml>，2015 年 9 月 1 日访问。

制度保证

2013年7月,商务部会同外交部、安监总局等五部门印发了《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商合发[2013]242号),进一步完善了境外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监测预警

在商务部政府网站境外风险专栏继续公开发布境外经济形势变化、社会动荡、自然灾害、传染病疫情等风险预警。通过下发《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境外风险提示》,直接向有关企业发布境外恐怖袭击、绑架等风险预警。

监管督导

商务部会同安监总局、外交部、国家发改委等组织开展了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质量大检查专项行动,成立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质量大检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

应急处置

按照《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境外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依法办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进行。该文件对境外安全事件的处置责任、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工作要求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3.2.3.1 信息采集监测制度

• “走出去”信息报送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商务部外贸发展局(中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中心)、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驻外经商机构、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协会)是“走出去”信息报送的主体,须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走出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收集相关信息,每年至少两次向商务部进行报送。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为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走出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重大及突发事件信息。商务部将汇总各单位报送信息,定期上报国务院,并抄送有关部门¹⁸。

• 业务统计制度

为建立科学的统计制度,对海外投资、生产经营运行、企业实效等指标加以观察和监测,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制定了详细的统计管理办法,以下介绍较为重要的三项业务统计管理条例,其他的统计制度还有《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和最新发布的《对外文化贸易统计体系(2015)》等。

•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为适应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活动的需要,中国国家统计局与原外经贸部建立并在2003年实施了一套全新的统计指标体系——《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继而2004年国家统计局与原外经贸部共同对外发布了年度统计公报,但当时的数据只涉及非金融部分。2006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的金融业对外投资数据的加入,使统计数据更加完整。2002年至2015年间,三部门结合国际标准以及中国对外投资的实际情况,共对统计制度进行了六次修订,使这项统计制度不断完善。

¹⁸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走出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3]222号)》

- **对外承包工程统计**

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对外承包工程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的活动。该制度适用于中国境内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实际情况，为有关部门制订方针、政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它是中国涉外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统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¹⁹

- **对外劳务合作统计**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并汇总、分析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情况。对外劳务合作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该制度适用于中国境内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以及海员外派机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实际情况，为有关部门制定方针、政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是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统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2.3.2 监测预警及监管督导机制

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重点监测热点地区安全形势，获取安全信息并进行形势研判，及时发布预警。商务部政府网站已设立境外风险专栏，公开发布境外经济形势变化、社会动荡、自然灾害、传染病疫情等风险预警。同时，商务部还下发《对外投资合作境外风险提示》，直接向有关企业发布境外恐怖袭击、绑架等风险预警。此外，商务部于 2010 年建立了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保护机制，增强企业抵御境外安全风险的能力。

此外，根据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资委、安监总局及全国工商联共同发布的《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安全管理。各地国有资产管理部指导本地区国有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安全管理。各地工商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民营企业的安全管理。各驻外使领馆负责对驻在国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企业应参照该指南制定本企业的境外安全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境外安全风险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2.3.3 行业协会、商业团体

有关行业协会、商业团体联结了企业和政府部门，有助于信息传递和服务基层，为“走出去”企业保驾护航。例如：

-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¹⁹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由商务部主管，以全国进出口企业为服务主体，吸收专家、学者参加，从事外经贸行业的研究与发展，维护进出口企业权益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日常职能有：建设“中国外经贸企业网”，建立企业信用数据库，共享上下游企业的信用信息。作为会员企业及广大外经贸企业的宣传窗口，为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咨询以及广告宣传等服务。组织企业出国和来华展览、展示活动，协助企业“走出去”，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和加强同国内外社会团体的交流与合作，特别要加强与各国货主组织的联络和沟通。

●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是商务部所属的社团组织，1988年4月成立，现有会员1000余家，是国际商会（ICC）的成员。商会是中国从事国际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和兴办海外企业业务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依法成立，并行使行业协调职能，为企业服务的自律性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日常职能有：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及国内外相应机构反映情况，交涉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本行业正常的经营秩序；为会员公司提供服务；培训人才；组织会员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与国外同行建立联系，加强交流；组织会员公司参加国内外展览会、交易会和项目洽谈会。

●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遵照“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秉承推动跨国公司成长和发展、促进跨国公司交流与合作、以政府为依托、跨国公司为主体、服务为使命的宗旨，在推动中外跨国公司的合作与交流、促进中国跨国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等方面做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工作。为众多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个性化难题提供解决方案；为政府与跨国公司之间、中国跨国公司与外国跨国公司之间的合作交流搭建了平台；并就跨国公司相关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委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曾联合中国相关部委、国际组织、中外商会，举办过“世界经济发展宣言大会”、“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国际会议”、“中美大型企业经贸洽谈会”、“中国经济形势报告会”、“跨国公司领袖圆桌会议”等大型会议。

为更好地适应全球跨国投资合作趋势和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发展变化的要求，商务部将继续围绕创新政策促进体系、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开展工作，加快对外投资合作管理体制改革，确立企业对外投资主体地位，积极推进投资合作便利化，进一步提高政策协调性，营造更加公平、稳定、透明的对外投资合作政策制度体系。²⁰

3.2.4 健全多双边投资合作保障机制

本节以大事记的形式介绍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进行的合作交流以及取得的促进多双边投资合作保障机制的成果。²¹

3.2.4.1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举办的会议、论坛

²⁰ 商务部《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2014》

²¹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网，<http://www.china-ceec.org/chi/fwpt.html>，2015年9月1日访问。

-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会议结束后中国与中东欧 16 国共同发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
- 2013 年 12 月，中方将中东欧 16 国全部列入外国人 72 小时免签过境北京、上海等口岸名单。
- 2013 年 12 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第一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高级别智库研讨会。
- 2014 年 4 月，中东欧国家记者访华团访华。
- 2014 年 5 月，在中国上海举行第一次中国—中东欧国家促进创新技术合作及国际技术转移研讨会。
- 2014 年 5 月，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中国—中东欧国家旅游促进机构和旅游企业联合会成立大会。
- 2014 年 6 月，在中国北京举行中匈塞交通基础设施合作联合工作组首次会议。
- 2014 年 6 月，在中国宁波举行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
- 2014 年 6 月，在中国宁波举办中东欧国家特色产品展。
- 2014 年 6 月，在拉脱维亚里加举行高级别欧亚交通物流贸易通道会议。
- 2014 年 8 月，在捷克布拉格举行第二次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领导人会议。
- 2014 年 8 月，在捷克布拉格举行中国投资论坛。
- 2014 年 8 月，在捷克布拉格签署推动成立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省州长联合会备忘录。
- 2014 年 9 月，在斯洛文尼亚布莱德举行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高级别智库研讨会。
- 2014 年 9 月，在中国天津举行第二次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政策对话。
- 2014 年 9 月，在中国天津成立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保加利亚索菲亚大学当选为欧方首任轮值主席。
- 2014 年 9 月，在中国厦门举行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促进研讨会。
- 2014 年 9 月，在中国厦门宣布成立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机制。
- 2014 年 9 月，在中国厦门举行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推介会。
- 2014 年 10 月，在中国广州举行第 11 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东欧国家专场推介会。
- 2014 年 10 月，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经贸合作论坛。
- 2014 年 10 月，就保加利亚牵头组建农业合作促进联合会达成共识。
- 2014 年 10 月，中东欧国家国际舞蹈节艺术总监及编舞访华。
- 2014 年 10 月，在波兰波兹南环保科技展期间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专场活动。
- 2014 年 11 月，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机制第二次会议在波兰华沙举行。
- 2014 年 11 月，在中国上海举行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中东欧国家旅游产品专场推介会。
- 2014 年 11 月—12 月，中国记者代表团访问中东欧国家。
- 2014 年 12 月，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举行第三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

3.2.4.2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与 14 个中东欧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见下表），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双边投资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护。

国别	签署时间	协定内容
保加利亚	1989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匈牙利	1991年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捷克和斯洛伐克	1991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乌克兰	1992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摩尔多瓦	1992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白俄罗斯	1993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阿尔巴尼亚	1993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克罗地亚	1993年6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爱沙尼亚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斯洛文尼亚	1993年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立陶宛	1993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罗马尼亚	199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前南斯拉夫 (适用塞尔维亚)	1995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马其顿	1997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2.4.3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中国与 15 个中东欧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双边条约（见下表），防止双重征税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之间经济、技术与人才交流的不利影响。

国别	签署时间 (年/月/日)	生效时间	执行时间
斯洛伐克	1987.6.11	1987.12.23	1988.1.1
前南斯拉夫（适用波黑）	1988.12.2	1989.12.16	1990.1.1
保加利亚	1989.11.6	1990.5.25	1991.1.1
罗马尼亚	1991.1.16	1992.3.5	1993.1.1
匈牙利	1992.6.17	1994.12.31	1995.1.1
克罗地亚	1995.1.9	2001.5.18	2002.1.1
白俄罗斯	1995.1.17	1996.10.3	1997.1.1
斯洛文尼亚	1995.2.13	1995.12.27	1996.1.1
乌克兰	1995.12.4	1996.10.18	1997.1.1
立陶宛	1996.6.3	1996.10.18	1997.1.1
拉脱维亚	1996.6.7	1997.1.27	1998.1.1
前南斯拉夫（适用塞尔维亚和黑山）	1997.3.21	1998.1.1	1998.1.1
马其顿	1997.6.9	1997.11.29	1998.1.1
爱沙尼亚	1998.5.12	1999.1.8	2000.1.1
阿尔巴尼亚	2004.9.13	2005.7.28	2006.1.1
捷克	2009.8.28	2011.5.4	2012.1.1

附录

一、中东欧国家在中国市场的投资与合作部分案例

波兰

2013年，承德市本特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与波兰 Metalerg 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本特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获得 Metalerg 公司生物质能源锅炉专利技术在中国的独家使用权。Metalerg 公司是波兰生物质能源领域重要的企业，拥有先进的生物质能源锅炉设计、制造技术及多项欧洲专利。该合作项目旨在将欧洲先进的生物质能源锅炉设计、制造技术及其专利引入中国，并针对中国不同地域的特点研发适合的产品。

2014年，波兰勃瑞茨集团在大连投资建厂。该集团拥有欧洲领先的汽车空调系统管路部件产品和技术，产品遍布大众旗下各汽车品牌。集团全面启动在大连保税区的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约合 3000 万欧元）。

匈牙利

2013年，匈牙利斯高乐投资集团斥资 33 亿元人民币，在中国湖南省衡山县建设华夏湘江国际农业产业示范园区项目。该项目致力于建设集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物流、旅游观光、游乐养生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农业产业产业园区，预计建设期限为 10 年，共分三期建成。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截至 2015 年底，部分一期工程内容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

2014年，广东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WIOT）与匈牙利国家创新局在佛山举行合作签约仪式。根据协议，双方将促进两国中小企业的跨国发展，为匈牙利中小企业提供特别的免费服务包，包括市场推广、人才支持、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多项内容，增强、促进和运营“匈牙利中小企业技术转移合作平台”。届时，中匈双方一年至少举行一次磋商会议，双方将整理所有相关信息、建议和服务并且免费提供给对方。

捷克

1995年，捷克爱格富集团公司在北京设立代表处。该公司是捷克化工行业第二大集团、欧洲第二大氮肥生产商，同时拥有欧洲主要的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及全球重要的橡胶助剂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其一直致力于中国与捷克之间的贸易往来和信息互动。

2000年，捷克 AGS 公司和江苏洪泽海珠气缸套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致力于气缸套生产。项目总投资 540 万美元，捷方占 55% 的股份。合资公司于 2001 年正式运行，通过引进捷克技术和装备提高了劳动效率，产量比合资前提高了近三倍。截至 2015 年，合资公司产品已扩大到多缸机农用车、重型卡车、轿车以及船用缸套等近 20 个系列约 200 多个品种。

2004 年，捷克最大的金融信贷集团 PPF（拥有捷克保险公司、电子银行和家庭信贷等机构）在北京成立了代表处，业务范围包括：收购有关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贷款、个人消费信贷、人寿保险和项目投资等。2005 年 6 月，该集团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拍卖深圳一家不良资产项目中中标，金额达 2 亿元人民币。同年，该集团与中国长虹公司签署了《长虹公司支持 PPF 集团在中国业务的合作备忘录》。

2005 年，上海大众与德国大众集团麾下的全资子公司捷克斯柯达汽车公司签约，引进斯柯达产品，斯柯达品牌从此落户上海大众。这一合作也标志着上海大众开始实施多品牌战略。

2014 年，捷克投资促进局、成都欧盟项目创新中心和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就通用航空方面签署了合作备忘录，积极推动四川省及成都市相关政府机构、企业、通用机场单位等与捷克的对应部门开展交流合作，以加快轻型通用航空产业在四川省的发展，促进两地的经济合作。同年，捷克通用航空工业园在成都落户，标志着成都将正式拥有通用飞机生产线。

2014 年，捷克生物技术公司舒迪安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实验室。其将致力于研究开发肿瘤疗法，助力中国肿瘤治疗技术的改善。该公司的自体免疫治疗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处于领先水平，并计划通过完整的技术转移，将该技术和管理规范转移到中国。目前，公司已经与北京肿瘤医院、同仁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多家医院展开合作。

斯洛伐克

2014 年，斯洛伐克 KINEX(科奈斯)公司在北京成立分公司。该公司创建于 1906 年，是欧洲领先的纺织工业特种轴承和铁路机车用轴承生产商，在轴承生产领域拥有悠久的历史。

二、中国在中东欧市场的投资与合作部分案例

波兰

2012年，广西柳工集团斥资 5,700 多万美元正式收购波兰 HSW 公司的工程机械事业部，未来 5 年，柳工还将持续向该公司投资共约 3.3 亿美元。这是中国资本第一次参与波兰国有企业私有化，也是今年以来最大一笔外国在波兰直接投资。

2012年，Jaworzno 新发电厂的投标项目开出第一标，由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CNECC，占 98%）和中国海外工程集团（COVEC，占 2%）联合体获得，投标金额 49 亿兹罗提（约 12 亿欧元），装机容量 840 兆瓦，净效率 46.07%。

2012年，中国工商银行华沙分行在波兰首都华沙正式宣布对外营业。作为工商银行在中欧区域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华沙分行的成功开业使该行在欧洲地区形成了完整的营业网络布局。这既是中波两国经济合作发展的重要成果，也是工商银行服务全球客户的战略选择：工商银行将致力成为增进中波两国以及中国与欧盟之间经贸往来、项目投资等各项经济金融活动的桥梁纽带，成为中波两国金融交流与合作的新平台。

2013年，海尔集团宣布与欧洲领先的家电制造商之一的法格家电成立合资公司，在波兰西南部城市弗罗茨瓦夫建立新工厂，生产电冰箱。海尔在新的合资公司中持股 51%，法格持有余下 49% 股权，双方共同出资 5600 万欧元。除了建立新工厂外，两公司的研发团队将合作开发高端和优质的产品。

2013年，中国平高集团以 4.3 亿波币的价格成功竞标获得波兰北部的 70 公里长 40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建设项目。

2014年，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位于波兰的企业柳工锐斯塔机械有限公司（Liugong Dressta Machinery Co., Ltd.）荣获“波兰最佳中国投资者”称号（由《波兰商务》杂志主办、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总局、波兰各地经济特区以及各国波兰商会协办的“2014 年波兰最佳外国直接投资者”活动评选）。柳工集团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斥资 1.7 亿兹罗提（约合 3.35 亿人民币）正式收购波兰 HSW 公司民用工程机械事业部，又于 2013 年 10 月正式收购拥有世界级传动系统制造水平的波兰 ZZN 公司的全部资产及技术，共计为当地提供了 1800 多个就业岗位，也成为了波兰乃至中东欧地区规模最大的中资企业。

2014年，同仁堂波兰有限公司在华沙开始营业。这是北京同仁堂在波兰、同时也是在欧洲的第一家分公司。

匈牙利

2011年，烟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斥资12.6亿欧元收购了匈牙利博苏化学公司96%的股权，之后又追加投资3亿欧元，完成了年产16万吨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新生产装置建设。2012年，万华集团与匈牙利政府签署协议，其将在匈牙利投资1.5亿欧元，主要集中在化学工业和能源部门，包括原油加工、油漆、塑料制品的生产等相关部门。

2013年，华为匈牙利公司将位于匈牙利比奥托尔巴吉市的物流中心由原业的2万平方米扩建至3万平方米。至2015年，该公司在欧洲销售的所有产品都在匈牙利生产并通过该物流中心进行分拨。

2014年5月，金禾集团注册成立了匈牙利博苏生化责任有限公司。该公司计划投资9955万欧元，建设一条年产10万吨的柠檬酸及盐的生产线。该项目作为重要招商引资项目获得了匈牙利政府的支持并已与匈牙利国家发展部签订了大型投资项目补助协议。

克罗地亚

2014年，中国动力斥资购买克罗地亚汽车公司股权。该公司与克罗地亚Mate Rimac及其持股92%的公司Rimac Automobili订立投资协议，有条件投资Rimac Automobili 10%股权。

捷克

坐落于捷克首都布拉格北部宁布尔克市的长虹欧洲电器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目前中国在捷已建成的规模最大的制造型企业。四川长虹继而在捷克增资，建立欧洲产品研发中心，继续开拓海外市场。2015年，长虹集团与中捷克州宁布尔克市签订增资2,000万欧元备忘录。根据备忘录，长虹集团将新建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生产线，打造中国企业在捷克最大的制造业投资项目，建设面向欧洲的家电生产基地。

2015年，陕鼓动力收购捷克EKOL公司股份。该合作是中国近年来在捷克制造业领域的最大一笔投资。希望双方在这一领域发挥彼此的比较优势，产生协调效应，带动未来更多的中捷制造业和科技合作。

2015年，京西重工在捷克的海布工厂破土动工，该厂是京西重工在欧洲的第三个工厂，将主要生产乘用车减震器。新工厂预计在2016年5月底竣工，然后进入设备安装调试，2017年初投入生产。

立陶宛

在立陶宛政府牵头下，顺丰集团通过立陶宛共和国交通通讯部副部长与立陶宛邮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包括设立欧洲区综合物流服务中心等多项内容。顺丰此举除涉足中欧间传统商务文件包裹外，开通邮政转运、设立海外仓储发展重心进一步向跨境电子商务倾斜。顺丰作为唯一的战略合作伙伴，在物流仓储、金融结算、数据信息、跨境电商等基于互联网物流产业链的领域与立陶宛邮政开展深度合作。顺丰通过自身全球的网络，促进立陶宛邮政建立欧洲第二大物流枢纽中心，与此同时顺丰则在立陶宛建立欧洲区综合物流服务中心。

2013 年，华为计算机网络学院在维尔纽斯大学物理中心启动。这是华为公司继 2011 年底与维尔纽斯大学合作成立通讯技术联合实验室后双方密切合作的又一成果，也是华为公司在欧洲与当地知名大学合作开办的第二所计算机网络学院。该项目有助于推动自主研发的新技术运用和培训当地的网络技术人才，实现务实合作、互利共赢。

斯洛文尼亚

2013 年，由中国恒天集团及其合作伙伴联合收购斯洛文尼亚 TAM-Durabus 客车公司（原为 TAM 客车公司），中方控股。收购完成后，该公司致力于机场大巴、旅游大巴、中巴和底盘的生产及销售。

斯洛伐克

2013 年，奇瑞汽车欧洲首家销售与服务中心在斯洛伐克首都布拉迪斯拉发开业。该中心由德国汽车公司 Autobinck 运营。奇瑞公司计划籍此逐步向整个中东欧地区拓展业务。

罗马尼亚

2012 年，全球领先的一站式太阳能电力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盛光电集团（ETSolar Group）宣布承建罗马尼亚最大的 50MW 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业主为罗马尼亚当地知名电力供应商。

2013 年，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罗马尼亚久尔久省 18.5 兆瓦光伏电站落成。

2013 年，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光为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 249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罗马尼亚科利巴希太阳花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9 亿元人民币，在罗马尼亚科利巴希镇高斯蒂纳利村建设 50MW 光伏电站。

2014 年，中国工商银行与罗马尼亚第一副总理里维·德纳戈内亚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金融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录》，中国工商银行将把罗马尼亚作为在东欧的重要战略区域，积极发挥综合化经营优势，为中国企业在罗投资、建设及对罗进出口等领域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罗马尼亚政府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积极为工商银行营造良好经营环境。

同年，中国工商银行将融资切纳沃达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该项目建设费用预计达 64 亿欧元。此外，中国工商银行还将融资塔尼塔抽水蓄能电站、风电站等能源项目以及罗马尼亚铁路尤其是高铁项目。为确保对上述项目的融资顺利进行，中国工商银行正着手在罗设立分支机构。

2014 年，中广核成为罗马尼亚 Cernavoda 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的投资者。此外，中广核与罗马尼亚国家核电公司签订该项目建设意向书。这标志着中广核在推动落实中国核电“走出去”战略的征程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2014 年，中国华电与罗马尼亚 Oltenia Energy Complex 成立联合公司开发罗维纳里火电项目。该项目投资约 10 亿欧元，装机容量 600MW，创造就业岗位 400 个，其成为罗马尼亚政府自 2007 年以来对电力行业的首个重大投资项目。2015 年罗马尼亚政府宣布将与中国华电共同建立 600 兆瓦的燃煤发电厂。

塞尔维亚

2014 年，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在塞尔维亚建立三个工业园区，每个园区投资额 10 亿欧元。

三、投资促进部门的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4 号楼
邮编:	100710
电话:	+86-10-64515344
传真:	+86-10-64515304
网址:	http://www.cipa.gov.cn , http://www.fdi.gov.cn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三层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65543151
传真:	+86-10-65543161
网址:	http://www.investbeijing.gov.cn
天津市投资促进办公室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5 层
邮编:	300203
电话:	+86-22-85589808, 85589820
传真:	+86-22-85589808, 85589836
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上海市娄山关路 83 号新虹桥大厦 15—16 楼
邮编:	200336
电话:	+86-21-62368800, 62368361
传真:	+86-21-62368026, 62368024
网址:	http://www.fid.org.cn
重庆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65 号
邮编:	400020
电话:	+86-23-89018215, 89018888
传真:	+86-23-89018885
网址:	http://www.cqipa.com
河北省招商投资促进局	
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和平西路 334 号

邮编:	050071
电话:	+86-311-87909795
传真:	+86-311-87801027
网址	http://www.hecom.gov.cn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南路 1 号
邮编:	030001
电话:	+86-351-4675269
传真:	+86-351-4675399
网址:	http://www.shanxiinvest.com
内蒙古自治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63 号院
邮编:	010050
电话:	+86-471-6946021
传真:	+86-471-6610893
网址	http://www.nmgswt.gov.cn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促进中心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北陵大街 45-1 号
邮编:	110032
电话:	+86-24-86892298
传真:	+86-24-86895130
网址:	http://www.china-liaoning.org
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康平街 4 号
邮编:	130061
电话:	+86-431-88787668, 88787676
传真:	+86-431-88787600
网址:	http://www.investjilin.com
黑龙江省投资服务中心	
地址:	哈尔滨市动力区和平路 175 号
邮编:	150040
电话:	+86-451-82641382
传真:	+86-451-82641383
网址:	http:// http://www.hljswt.gov.cn/gjtz/index.jhtml

江苏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际经贸大厦
邮编:	210001
电话:	+86-25-57710268
传真:	+86-25-57710266
网址:	http://www.iinvest.org.cn
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70 号
邮编:	310006
电话:	+86-571-28939302/07/08/09
传真:	+86-571-28939315, 28939305
网址:	http://www.zjfdi.com
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事务局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 1569 号
邮编:	230062
电话:	+86-551-63540115, 63540141, 63540249, 63540213
传真:	+86-551-63540237
网址:	http://www.ahbofcom.gov.cn
福建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128 号屏东写字楼 16 层
邮编:	350003
电话:	+86-591-87842758, 28309617, 88605303, 88605320, 87842066, 87810640
传真:	+86-591-87843753
网址:	http://www.fjfdi.com
江西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 21 层
邮编:	330002
电话:	+86-791-86246803 86246802
传真:	+86-791-86246806
网址:	http://www.jxdoftec.gov.cn/tswz/zsy/
山东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 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86-531-89013557, 89013321, 89013555, 89013559, 89013325

传真:	+86-531-89013602
地址:	http://tzcj.shandongbusiness.gov.cn
河南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115 号金茂大厦 B404 办公室
邮编:	450002
电话:	+86-371-63576208/6962/6823/6910
传真:	+86-371-0371-63939134
网址:	http://www.hntc.gov.cn
湖北省商务厅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金茂大楼 12 楼
邮编:	430022
电话:	+86-27-85773805, 85766076, 85774233, 85710065, 85774233
传真:	+86-27-85773668
网址:	http://www.hbdofcom.gov.cn
湖南省商务厅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98 号
邮编:	410001
电话:	+86-731-82287060/7058/9505/7212
传真:	+86-731-82295160
网址:	http://www.hunancom.gov.cn
广东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外经贸大厦 6 层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819380/9399/9377
传真:	+86-20-38802234
网址:	http://www.gdbip.org.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段 91 号兴桂大厦
邮编:	530022
电话:	+86-771-5885983, 5872329
传真:	+86-771-5861612
网址:	http://www.gxipn.gov.cn
海南省商务厅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
邮编:	570203
电话:	+86-898-65332141, 65201132, 65379230
传真:	+86-898-65338762

网址:	http://www.dofcom.gov.cn
四川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永陵路 25 号
邮编:	610031
电话:	+86-28-66469948/47
传真:	+86-28-66469900
网址:	http://www.scinvest.cn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省政府五号楼一楼
邮编:	550004
电话:	+86-851-6830152, 6859984
传真:	+86-851-6814219
网址:	http://www.investgz.gov.cn
云南省招商合作局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国贸路 309 号政通大厦
邮编:	530100
电话:	+86-871-67195654, 67195610, 67195586, 67195603
传真:	+86-871-67195605
网址:	http://www.yn-invest.gov.cn
西藏自治区招商局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22 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86-891-6335237
传真:	+86-891-6335237
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院内陕西省商务厅 6 楼
邮编:	710006
电话:	+86-29-87290646/1504/1591/1368/2606
传真:	+86-29-87291618
网址:	http://www.sxdofcom.gov.cn
甘肃省经济合作局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广阳南路 35 号
邮编:	730000
电话:	+86-931-8833929, 8835315
传真:	+86-931-8811567

网址:	http://www.gsinvest.gov.cn
青海省商务厅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2 号
邮编:	810001
电话:	+86-971-6321711, 6321796
传真:	+86-971-6321791
网址:	http://www.qhcom.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解放西街 363 号
邮编:	750001
电话:	+86-951-5018120, 5022628
传真:	+86-951-5044239
网址:	http://www.nxdoftec.gov.cn
新疆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292 号
邮编:	830049
电话:	+86-991-2855575, 2850407
传真:	+86-991-2860255, 2865720
网址:	http://www.xjftec.gov.cn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地址:	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 188 号
邮编:	830099
电话:	+86-991-2896421, 2896423, 2896456
传真:	+86-991-2896451
网址:	http://swj.xjbt.gov.cn
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 号市政府办公楼东配楼二楼
邮编:	150021
电话:	+86-451-86776015, 86776024
传真:	+86-451-86776008
网址:	http://www.hecpb.gov.cn
长春市商务局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578 号
邮编:	130051
电话:	+86-431-82715900, 82731307, 82777575

传真:	+86-431-82739861
网址:	http://www.ccmbc.gov.cn
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35 号
邮编:	150021
电话:	+86-24-2722005, 22722006, 22723838, 22730135, 22723577
传真:	+86-24-22724746
网址:	http://www.symoftec.gov.cn
济南市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编:	250099
电话:	+86-531-62311139
传真:	+86-531-62311139
网址:	http://www.jinanbusiness.gov.cn/institution/xxzx/
南京市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C 座
邮编:	210019
电话:	+86-25-68787002, 68787005
传真:	+86-25-68787170
网址:	http://www.njfiw.gov.cn
杭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2 号
邮编:	310012
电话:	+86-571-85175056
传真:	+86-571-85159006
广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38920731, 38920735
传真:	+86-20-38920730
网址:	http://www.investguangzhou.gov.cn
武汉市招商局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黎黄陂路 27 号
邮编:	430017
电话:	+86-27-82796662, 82796660
传真:	+86-27-82796663
网址:	http://www.wuhaninvest.com

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蜀锦路 68 号 C 栋 5、6 楼
邮编:	610041
电话:	+86-28-61885500, 800-886-7888
传真:	+86-28-61885504
网址:	http://www.chengduinvest.gov.cn
西安市商务局（市招商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市政府大院 1 号楼 6 楼
邮编:	710021
电话:	+86-29-86786486, 86786501, 86786503, 86786487
传真:	+86-29-86786487, 86786544
网址:	http://www.xaonline.gov.cn
大连市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外经贸大厦
邮编:	116011
电话:	+86-411-83698000, 83780880, 83686665, 83780660
传真:	+86-411-83686426
网址:	http://www.dalian-gov.net/GalaxyPortal/dalian/Organization/cujingzhongxin.jsp
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福州北路 1 号乙
邮编:	266034
电话:	+86-532-85918566, 83096621, 81978616, 83096612
传真:	+86-532-83096610
网址:	http://www.qdis.gov.cn
宁波市国际投资促进局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济和街 118 号发展大厦 A 座 12 楼
邮编:	315000
电话:	+86-574-87178836, 87178848, 87178843
传真:	+86-574-87315992
网址:	http://www.ningbochina.com
厦门市招商中心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15 号外贸大厦 14 层
邮编:	361012

电话:	+86-592-5117081, 5112381, 5061884, 5365325
传真:	+86-592-5112317
网址:	http://www.xipa.com.cn/cn/zxjs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12 楼
邮编:	518034
电话:	+86-755-82004028, 82004023, 82004003
传真:	+86-755-82004008
网址:	http://www.investshenzhen.gov.cn

四、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机制

- 中方成员：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 中东欧国家成员：

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

网站：<http://www.aida.gov.al/>

保加利亚投资署

网站：<http://www.investbg.government.bg/>

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

网站：<http://www.paiza.gov.pl/>

捷克贸工部投资局

网站：<http://www.czechinvest.org/>

拉脱维亚投资发展署

网站：<http://www.liaa.gov.lv/>

罗马尼亚基础设施项目、外国投资、公私合营和出口促进署

网站：<http://dpiis.gov.ro/>

塞尔维亚投资和出口促进署

网站：<http://siepa.gov.rs/>

斯洛文尼亚企业、创新、发展、投资、旅游促进机构

网站：<http://www.spiritslovenia.si/>

中方秘书处：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东欧国家秘书处：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

爱沙尼亚投资局

网站：<http://www.eas.ee/>

波黑投资促进局

网站：<http://www.fipa.gov.ba/>

黑山投资促进署

网站：<http://www.mipa.co.me/>

克罗地亚投资和竞争署

网站：<http://www.aik-invest.hr/>

立陶宛投资促进署

网站：<http://www.investlithuania.com/>

马其顿外资和出口促进署

网站：<http://www.investinmacedonia.com/>

斯洛伐克投资贸易发展局

网站：<http://www.sario.sk/>

匈牙利投资贸易局

网站：<http://www.hipa.hu/>

五、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简介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成立于 2003 年 2 月，以执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为海内外投资者服务为己任，专注于“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投资促进工作。

• 机构设置

内设部门：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信息部、联络部、会展部、对韩投资合作部、资源能源产业部、机械产业部、工业及消费品部、信息技术产业部、服务业部

海外分支机构：欧洲代表处、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欧洲）、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德国）、韩国代表处

国内分支机构：商务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办公室

下属企业：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 工作网络和机制

依托与国内外政府部门、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各类企业等广泛的合作网络，为境内外企业的双向投资搭建交流与合作平台，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

• 境外工作网络和机制：

以中墨企业家高级别工作组、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机制、中国市与美国芝加哥市贸易投资联合工作组、中英地方联合工作组、中国-葡语国家投资工作组、东盟博览会投资合作等多双边机制为平台开展有针对性的投资促进工作。

与 50 个国家和地区的 87 个政府部门和投资促进机构签署了 85 个双向投资促进谅解备忘录，并推动后续工作，深化务实合作。

• 境内网络：

与境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政府部门和投资促进机构、全国所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建立紧密联系。

成立 10 个产业投资促进委员会，凝聚业内投资促进资源。

建立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联席会，不断丰富和完善服务方式，促进园区和国内外企业的交流合作。

- **主要服务与产品**

- 多双边投资合作交流：配合国家领导人互访，举办高端经贸活动；组织产业投资促进团，在境外举办论坛、研讨会、项目对接等活动；协助有关省市和外国驻华机构举办投资促进活动。
- 投资促进品牌活动：举办“中外投资促进机构工作会”“民营企业对话世界 500 强”“可持续发展市长论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对话 500 强”“中国企业走出去论坛”“跨国公司中国行”等品牌活动。
- 对接洽谈展示活动：承办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参与筹备亚欧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廊坊投资贸易洽谈会、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等；举办市场化运作的产业类展会。
- 专题报告：《中国投资指南》、《中国投资促进发展报告》、《投资中国》系列报告、《中国对外投资促进国别/地区系列报告》、《中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报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手册》、产业投资促进系列报告，为地方和开发区制定总体及产业招商规划。
- 信息服务与咨询：编印《中国利用外资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中国投资促进》杂志（双月刊），提供电话咨询（010-64404523）、网络咨询（www.fdi.gov.cn→“法律服务”→“投资法律咨询”）。
- 培训：为地方政府、投资促进机构、开发区、国内外企业组织专业的培训活动。
- 产业转移促进：指导、协调、管理产业转移促进中心（上海基地和昆山基地）的工作，组织面向全国、服务中西部的产业转移促进活动，建立产业转移合作的有效模式。
- 信息网络平台：运营中国投资指南网站（<http://www.fdi.gov.cn>）、商务部投资促进局网站（<http://tzswj.mofcom.gov.cn>）、中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网站（<http://ezone.mofcom.gov.cn>）和商务部投资项目信息库（<http://project.fdi.gov.cn>）。

- **联系方式：**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电话：+86-10-64515344

传真：+86-10-64515304

电邮：service@fdi.gov.cn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欧洲）

电话：+36-1-2121606

传真：+36-1-2122417

邮箱：cipaeurope@fdi.gov.cn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德国）

电话：+49-0-6924756800

传真：+49-0-69247568099

邮箱：cipade@fdi.gov.cn

韩国代表处

电话：+82-27168818

传真：+82-27198858